

美「中」雙方在歐習會的得失 及與對兩岸的影響

The Gains and Losses from Obama-Xi Summit for Both US and China,
And Their Impact on Cross-Straits Relations

陳一新 (Chen, I-Hsin)

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本文的目的是探討美「中」雙方在歐習會的得失及與對兩岸的影響。對華府與北京來說，2015年歐習會各有得失，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一、交換關係下達成的協議；二、無法交換下達成的協議；以及三、各說各話交集不大的對話。在兩岸議題上，最值得重視的是，白宮國安會亞太事務前資深主任麥艾文（Evan Medeiros）在9月22日一場智庫演講時指出，美國對臺政策一向清楚且一貫；北京和臺北都有責任找到確保兩岸維持穩定的「政治架構」（political framework）。

白宮國安會副國安顧問羅茲9月22日傍晚在習近平來訪的白宮簡報會上被問到他對歐巴馬與習近平二人關係的看法。¹他指出，歐巴馬已經能夠與習近平發展良好關係，那不意味著雙方看法都一樣，但他們已經能有建設性的交談。他認為，歐習之間最具有建設性的接觸始於陽光之鄉那次私人晚宴。在莊園會和瀛臺會後，歐巴馬稱讚，他覺得最有建設性的接觸就是兩人能夠在沒有正式議程的情況下，邊吃邊聊幾個小時，展示各自想把他們國家帶向何方的願景，

¹ “Conference Call to Preview the Visit of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ia Telephon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2,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3/conference-call-preview-visit-president-xi-jinping-peoples-republic>.

瞭解他們對美「中」合作的想法。這種交談把談話要點放在一邊，得到了了解對方世界觀的窗口。他表示，從莊園會開始，他們兩人能分享他們對國內項目的看法，如果有爭端，能直接處理，如果有機會，也能抓住。比如莊園會談到許多氣候變化問題，最終導致 2014 年在這個問題上的初步突破，根源在於歐巴馬了解習近平富有雄心，而雄心是可以服務於全球利益的。他說，此次國事訪問始於私人晚宴非常重要，因為在這個晚宴上，沒有正式議程，不需勾出問題清單，他們能夠往後站，看戰略背景，尋找下一個能合作領域的機會。習近平執政以來，兩軍交往合作顯著擴大也是例證。因此私人晚宴能夠設定背景，幫助第二天會談的議程取得更大進展。

2015 年 9 月 24-25 日歐習會中最重要的一項共識就是，美「中」兩國不會因為歧見而訴諸戰爭。針對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西雅圖演說中所提「中美一旦發生戰爭，將是世界災難」，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9 月 24 日白宮夜話時告訴習近平，現存大國與崛起大國之間未必一定發生戰爭，強調美「中」有能力管控分歧，讓良性競爭具積極意義。²

對美「中」來說，歐習會各有得失，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一、交換關係下達成的協議；二、無法交換下達成的協議；以及三、各說各話交集不大的對話。

貳、交換關係下達成的協議：雙邊投資協定、氣候變遷、高鐵、放寬高科技出口管制

9 月 25 日歐習會達成的第一類協議可以說都是在交換關係的基礎下達成的，並且可以很快付諸實施。例如，美「中」「雙邊投資協定」(BIT) 雖尚未完成談判，但

²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Arrival Ceremony”,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South Law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arrival>; and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總的趨勢是美國投資商的市場准入已成定局，且負面清單逐漸縮小。³

雙方 BIT 歷經近二十個回合談判，終於成功接近收尾，理由如下：一、美「中」雙邊投資協定談判經年，總要有完成談判的一天，這次中國大陸主席習近平赴美進行國事訪問，時機上自是最為適當；二、美方懷疑中國大陸股災、人民幣遽貶，顯示大陸經濟失控，完成美「中」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有助於美方確定大陸經濟仍穩定前行；三、習近平美國行既定位為「增信釋疑」，自有必要讓美投資商釋疑，以便他們放心到大陸投資；四、美「中」之間是「利益交換關係」，習近平同意採購 300 架波音 737 客機，美則同意在浙江杭州成立波音 737 客機「完成中心」，並授權「中」方在加州從賭城拉斯維加斯到洛杉磯興建高鐵；以及五、美國國會可能局部放寬輸出「中」方高科技產品的限制。

另一亮點是大陸同意 2017 年起在全國境實施碳排放「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雙方並決定金援低收入國家處理碳排放問題。⁴ 此外，兩國將聯手推出一項減少碳排放的全球性倡議。⁵

「中」方從 2009 年拒絕配合美歐提出減少碳排放的方案轉變到今天願意承擔「負責任大國」，主因有三：一、中國大陸諸如水資源、空汙、塵霾、霧霾等各種污染日益嚴重，即使賠掉整個改革開方成果，也不足以換回原來的環境，深深瞭解污染容易、恢復困難的道理；二、大陸從「十二五」規劃即已推動低污染與綠能產業，已與美歐同步；以及三、在「十三五」規劃之前，推動 2017 年起在全大

³ Editorial, "Finding Common Ground With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6,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9/26/opinion/finding-common-ground-with-china.html?action=click&pgtype=Homepage&module=opinion-c-col-left-region®ion=opinion-c-col-left-region&WT.nav=opinion-c-col-left-region>; and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⁴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September 22,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3/conference-call-preview-visit-president-xi-jinping-peoples-republic>; and Juliet Eilperin, "A Smiling Pope, A Fallen Speaker And Two Tough Guys — Obama's Crazy Week,"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26, 201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a-smiling-pope-a-fallen-speaker-and-two-tough-guys--obamas-crazy-week/2015/09/26/9127cf22-645a-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⁵ "Regarding the U.S.-China Joint Presidential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John Kerry,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5, 2015,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5/09/247296.htm>; and "FACT SHEET: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ssue Joint Presidential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with New Domestic Policy Commitments and a Common Vision for an Ambitious Global Climate Agreement in Paris",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fact-sheet-united-states-and-china-issue-joint-presidential-statement>.

陸實施碳排放「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將可彰顯大陸願意承擔「負責任大國」的大格局。

參、無法交換下達成的協議：南海爭議與網路安全爭議

第二類則是即使達成協議，但卻說易行難，也是無法交換的關係。例如，儘管美「中」針對南海爭議已達成通報機制與避免機艦擦撞機制附件的協議，但這些無助於南海問題的澈底解決。⁶

針對美國擬派機艦接近南海人造島礁一事，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雙月刊網站 2015 年 10 月 2 日一篇文章指出，一位不願具名的五角大廈官員說，美國最終要怎麼做，尚未定案，但整個情勢發展很明顯，已經「不是做不做的問題，而是什麼時候做」。⁷

此一發展顯示，儘管剛剛結束的歐習會宣布美「中」已就空中接近一事建立備忘錄，但是南海爭議並未稍軒。未來，美國若真的派遣機艦接近南海人造島礁，則南海緊張情勢必將升高，而且衝突甚至戰爭亦將難以避免。因此，美「中」有必要降溫自制，以免南海緊張情勢失控。

美國擬派機艦接近南海人造島礁的構想，早在 2015 年上半年發現大陸軍方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在南海大規模填海建造人工島礁後，即已初步成形。當時，為了「中」方南海人造島礁一事，美國國防部長卡特 (Ashton Carter) 曾多次在包括新加坡香格里拉會議的國際場合中痛斥共軍建造人工島礁的行為。

後來，基於以下四項考量及新的事態演變，卡特指示軍方草擬各種選項，以反制「中」方。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理由就是，「中」方建造南海人造島礁已危及包括美國在內許多國家的公海自由航行權。

在歐習會後的聯合記者會上，美國總統歐巴馬指出，美國的飛機、船艦要在國際法許可的全球任何地方飛行、航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則表示，「中」方無意把南海軍事化。兩人在記者會上談話顯示，雙方表面上似有交集，實則

⁶ Editorial, "Finding Common Ground With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6,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9/26/opinion/finding-common-ground-with-china.html?action=click&pgtype=Homepage&module=opinion-c-col-left-region®ion=opinion-c-col-left-region&WT.nav=opinion-c-col-left-region>;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⁷ Dan De Luce and Paul Mcleary, "In South China Sea, A Tougher US Stance, Rejecting China's 'Great Wall of Sand,' the U.S. Navy Will Patrol Near Man-made Islands Constructed by Beijing," Foreign Policy, October 2, 2015,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5/10/02/in-south-china-sea-a-tougher-u-s-stance/>.

只是雞同鴨講，因為共軍早在南海人造島礁敷設跑道供軍機起降。⁸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宣稱人造島礁周圍 12 浬為領海範圍，美國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方是簽署國，美方尚未簽署）則認為，人造島礁並不能在其周圍形成 12 浬主權範圍。

歐習會前，華府有消息稱，美國軍方主張派遣機艦進入人造島礁的 12 浬範圍之內，但因為歐習會即將舉行，歐巴馬遂壓下了軍方的建議。

針對南海爭議，美「中」雙方未來最多只能做到緩解。無法一舉解決，理由如下；一、大陸在南海有自己的國家（核心）利益要維護，美國也要維護南海海域的自由航行權以及盟國與夥伴的利益；二、中國大陸在南海所建造的人工島礁已威脅到美國在南海一些周邊聲索國的權利與安全；以及三、美「中」雙方在亞太地區與南海海域存在著戰略矛盾。

太平洋美軍司令哈理斯（Harry Harris）上將在美國國會作證時說，他希望美國機艦進入這些人造島礁的 12 浬內。哈里斯說，如果一個國家選擇性的忽視規則，其他國家無疑會跟進，結果將破壞國際法律體系與區域安定，也會傷害所有太平洋國家的繁榮。此顯示，美國認為「中」方先破壞南海現狀，美國機艦別無選擇，只有跟進。⁹

第三，去（2014）年 8 月，一架共軍殲 -11 戰機在美國的 P-8 偵察機前演出「桶滾」動作，距離美機只有 6 公尺。未料在這次歐習會之前數日，在山東半島外海，一架共軍戰機又故技重施，以危險動作從一架美國 KC-135 電子偵察機前飛過。此一發展顯示，共軍戰機根本無視於美「中」正在談判空中接近備忘錄的事實，而仍自恃藝高人膽大，不斷以危險動作逼近美國電偵機。

第四，目前共軍步步進逼、咄咄逼人及不知「適可而止」的動作，終將使美軍嚴肅以對，而被迫採取反制動作。為了因應共軍的挑戰，美國必須未雨綢繆，及早採取因應措施。¹⁰

華府智庫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高級研究員史文（Michael D. Swaine）¹⁰

⁸ Ellen Nakashima and Steven Mufson, "U.S., China Vow Not To Engage in Economic Cyberespionag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6,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us-china-vow-not-to-engage-in-economic-cyberespionage/2015/09/25/90e74b6a-63b9-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⁹ Admiral Harry Harris and Assistant Defense Secretary David Shear testified on U.S. military strateg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t a Senat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hearing on U.S. military strateg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n September 17, 2015. The majority of the hearing was focused on the threat posed by China's aggressive military and territorial expansion effor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oves that had been contested by allies such as Taiwan, Vietnam, and Malaysia, <http://www.c-span.org/video/?328185-1/hearing-us-maritime-security-strategy-asiapacific>.

¹⁰ Ellen Nakashima and Steven Mufson, "U.S., China Vow Not To Engage in Economic Cyberespionag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6,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us-china-vow-not-to-engage-in-economic-cyberespionage/2015/09/25/90e74b6a-63b9-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月 1 日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指出，南海問題的現實解決方案只有通過美「中」雙方的相互妥協（mutual accommodation）來實現；惟一旦美「中」雙方在南海的所有動作都被當作是戰略行動，且區域緊張繼續升級，這一解決方案也就難以推行。¹¹ 他說，不幸的是，現在南海正愈來愈趨從「戰略互疑」走向「戰略對恃」，即共軍採取的每一步動作都對美軍不利，而美軍所採取的每一步反制措施也不利於共軍。就長遠來看，雙方呈螺旋狀上升的「戰略對恃」動作對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並無助益。

危險的是，美「中」雙方不斷上升的動作遲早將危及雙邊關係，並將美「中」關係帶往更敵對與「零和」的方向，並威脅到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10 月 2 日應邀出席華盛頓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的研討會中指出，美「中」別做不必要的事情刺激對方，以免讓南海問題成為兩國間的核心議題。¹²

除了降溫自制與相互妥協之外，看來美「中」雙方還真的需要以行動展現合作的誠意，以免南海情勢失控而難以收拾。

在這次歐習會中，美「中」雙方承諾不對商業機構進行網路駭密，並成立網路安全溝通小組。¹³ 儘管習近平派遣政治局委員孟建柱在會面前兩周派遣政治局常委孟建柱針對網路安全爭議進行最後斡旋。¹⁴ 但是，只要雙方在網路安全的根本問題未獲解決，美「中」不時為網路駭密、全球監控與電腦犯罪爭鋒相對可能會成為雙方都需要面對的新常態。

英國廣播公司 (BBC) 中文網報導，中國大陸正在制定的《反恐法》草案，包括美國科技公司在內的國外通訊及網路業者，只要公司設在大陸，都需向大陸提供資訊，以便「中」方進入監察。美國總統歐巴馬 3 月 2 日嚴厲批評大陸的《反恐法》草案，警告說大陸若想與美國做生意，就必須改變政策。如果北京拒絕改變，美國國會也會修正類似法律，雙方涉及網路安全的貿易戰爭

¹¹ Michael D. Swaine, "Averting a Deepening U.S.-China Rif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a speech delivered at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October 1, 2015, <https://www.sais-jhu.edu/content/averting-deepening-us-china-rift-over-south-china-sea>.

¹² Dr. Zbigniew K. Brzezinski (Counselor and Trustee, CSIS & The 10t U.S.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triving for Northeast Asian Peace Part I: Spotlight Conversation," in discussion with John Hamre, President & CEO and Pritzker and Director of Brzezinski Institute on Geostrategy at Center for Strategy &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October 2, 2015, <http://csis.org/multimedia/video-striving-northeast-asian-peace-spotlight-conversation>.

¹³ Ellen Nakashima and Steven Mufson, "U.S., China Vow Not To Engage in Economic Cyberespionag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6,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us-china-vow-not-to-engage-in-economic-cyberespionage/2015/09/25/90e74b6a-63b9-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¹⁴ Ellen Nakashima and Steven Mufson, "U.S., China Vow Not To Engage in Economic Cyberespionag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6,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us-china-vow-not-to-engage-in-economic-cyberespionage/2015/09/25/90e74b6a-63b9-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將一觸即發。

中國大陸正在制定的首部《反恐法》草案，再度掀起美「中」之間網路安全的爭議。具有以下四點政治意涵。第一，中國大陸在2014年底對外公布首部《反恐法》的第一份草案，要求設在中國大陸的所有外國企業必須將伺服器和用戶數據保留在大陸境內，向大陸執法部門提供通訊記錄，並接受官方審查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網路內容。此外，大陸相關部門日前又公布了該《反恐法》的第二份修正草案，預計草案可在數週或數月內通過。

此顯示，在美「中」網路安全的鬥法過程中，北京對自己的信心似乎已日益增加，而主動對美國廠商與公司提出嚴苛的網路檢查要求。

第二，美國認為，中國大陸新《反恐法》草案的兩份修正草案，一旦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通過，將使西方設在中國大陸的高科技廠商，從此受到「中」方的嚴厲監控。

根據該《反恐法》兩項修正草案的規定，包括美國科技公司在內的通訊及網路業者，都需向大陸提供加密鑰匙，保護數據的驗證碼，並為系統安裝安全「後門」，以便中方進入監察。

這正是歐巴馬必須義正詞嚴地堅決反對「中」方對外國公司的全面監控的主要理由。他指出，「中」方正在制定的《反恐法》將迫使所有包括美國公司在內的外國公司，交出用戶數據，讓大陸政府可以窺探或保留用戶數據。

第三，美方認為，若是中國大陸執意通過並執行新《反恐法》，其與西方的經濟將會兩敗俱傷。

「中」方的政策原先可能真是為了反恐或是防範電腦駭客，但新《反恐法》的修正草案若是真的通過並付諸實施，卻可能帶來嚴重的反效果。不管是歐美公司，還是任何一家公司，在把大量數據和個人資料交給一個政府後，信譽必然會嚴重受損；而從長遠來看，大陸經濟也會因此而受損。

第四，歐巴馬說，他已經與國家主席習近平直接提出有關問題，並表示如果大陸希望與美國做生意，就必須改變政策。

對微軟、蘋果等矽谷公司而言，這些法規勢必造成美「中」雙方在網絡安全和科技政策上的嚴重對立。歐巴馬說，「可以想像，這些科技公司不會願意這樣做」，因為這些法規不啻逼迫外國企業把運作機制交給大陸政府，以窺探與追蹤所有的服務用戶。

惟實際上，在美「中」網路安全的鬥法過程中，大陸仍然瞠乎其後。首先，美國在高科技、資訊科技、太空科技、網路科技的研發方面仍遙遙領先世界其他國家。更重要的是，美國的領先不是小幅與部分領域的領先，而是大幅與全方位的領先。

其次，美國在高科技、資訊科技、網路科技的優勢使歐巴馬可以對其他國家評頭論足。根據歐巴馬的說法，伊朗的資訊科技與網路科技還差強人意，因為伊朗的科技人才竟然將一架美國的無人機引導到伊朗的一個機場，還複製了一架。此外，他特別讚揚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的高科技、資訊科技與網路科技的成就，因為他們正是美國在這些領域的主要對手。至於北韓，他則嗤之以鼻，因為平壤承認北韓的網路被外國足足駭了 8 小時之久。

第三，在網路安全方面，美國早在 2013 年初就具有能力在一小時之內癱瘓其他國家的網路系統。

第四，歐巴馬說，他已與習近平直接談過網路安全問題，並表示如果大陸希望與美國做生意，就必須改變政策。此顯示，歐巴馬在這方面是有恃無恐，畢竟美國固然需要中國大陸的市場，大陸更需要美國的市場。

最後，美國的最後殺手鐗就是，若是北京拒絕改變政策，美國國會就會修正相關法律，對大陸進行報復。

這次歐習會在網路安全議題上高來高去，網路安全議題最後可能無解，原因如下：一、由於美國人事管理局前不久有二千二百萬筆個資遭駭，歐巴馬政府對北京變本加厲的電腦駭密行為極度反感，數度計劃在習訪美前採取報復或制裁行動，終因考量此舉可能影響歐習會氣氛，而暫踩煞車；二、習近平迄今最有把握的一件事就是歐巴馬沒有把握將「中」方網路駭客人贓俱獲；以及三、美國國安局合同雇員史諾登公然洩密後，讓本來在網路安全議題上落入下風的「中」方鹹魚翻生，有能力與美方大打烏賊戰，難分難解。

此所以華府布魯金斯研究院資深研究員、白宮國安會亞洲資深主任李侃如 (Kenneth Liberthal) 說，網路安全議題並未因美「中」相互承諾與成立網路安全溝通小組而雲淡風清。¹⁵ 在歐習會後的聯合記者會上，歐巴馬指出，未來在美「中」網路安全議題上，美國將會「聽其言、觀其行」一段時間。¹⁶

的確，即使「中」美雙方同意相互承諾與成立網路安全溝通小組，但只要北京不放棄電腦駭密，美國也不放棄全球監控，則無論達成什麼共識或是協議，都只是徒托空言而已。

¹⁵ Ellen Nakashima and Steven Mufson, "U.S., China Vow Not To Engage in Economic Cyberespionag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 26,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ational/us-china-vow-not-to-engage-in-economic-cyberespionage/2015/09/25/90e74b6a-63b9-11e5-8e9e-dce8a2a2a679_story.html.

¹⁶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肆、各說各話交集不大的對話

最後一類則是各說各話，既非交換關係，也非無法交換的關係，或許只是言之過早。例如，對於習近平所提的美「中」新型大國關係以及希望美國參加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邀請，歐巴馬就聽若罔聞，未作回應。¹⁷ 美國冷處理的原因包括：一、國安顧問萊斯 (Susan Rice) 認為，只要美「中」兩國在愈來愈多領域加強合作，美「中」新型大國關係自然有水到渠成的一天，現在則多說無益；二、針對中國大陸希望美國參加「一帶一路」的邀請，歐巴馬認為美國手上投資案件已經夠多，暫時無此需求；三、針對中國大陸希望美國參加亞投行的邀請，歐巴馬認為美國掌握國際金融機構已經夠多，暫時無此必要；以及四、在投資「一帶一路」與參加亞投行方面，美國有必要與日本事先諮詢。

伍、歐習會對兩岸的影響

這次歐習會，可能是多年以來美「中」臺三方最感滿意的一次。美「中」之間，達成多項協議與共識，對於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西雅圖演說中所提「中美一旦發生戰爭，將是世界災難」，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9 月 24 日白宮夜話時回應說，現存大國與崛起大國之間未必一定發生戰爭，強調美「中」雙方有能力管控分歧，讓良性競爭具積極意義。在美臺之間，華府在歐習會前即與臺北密切聯繫，美國總統歐巴馬並在與習近平的聯合記者空間會上公開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包括「三報一法」，而《臺灣關係法》正是美臺關係的基石。此外，在兩岸之間，習近平至少未公開提及美國對臺軍售及臺灣選舉議題，而讓臺北、北京、華府的未來出現更寬廣的迴旋空間。¹⁸

與以往不同的是，在這次歐習會，美國官員不僅在臺灣議題上話特別多，而且他們對兩岸關係與臺灣的未來似乎充滿不安與焦慮。

首先，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萊斯 9 月 21 日在喬治華盛頓大學演說時指出，美

¹⁷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¹⁸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Arrival Ceremony”,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South Law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arrival>; and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ose Garden,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國在兩岸關係的一貫立場不變，美方仍信守基於「美中三公報」與《臺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美國的根本利益是兩岸關係穩定，並特別強調「兩岸任何一方都不能改變現狀」。¹⁹

「兩岸任何一方都不能改變現狀」是美國十多年前的用語，一方面警告當時的陳水扁總統不要蓄意挑釁中國大陸，一方面期望北京不要隨陳的音樂起舞。2008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後，兩岸關係大幅改善，這句話當然已不再適用於馬總統領導下的中華民國。但是，這項用語卻可能適用於美國迄今仍不放心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

此外，白宮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康達（Daniel Kritenbrink）與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9 月 22 日在華府外籍記者中心舉行「歐習會」簡報會時，除重申美國的根本利益是兩岸關係穩定之外，也都強調美國會尊重臺灣的民主程序，不會干涉。康達指出，萊斯所言都是關鍵要素及美國底線，不會改變。羅素並說，美方會持續與北京溝通諮商、要求克制，以維持並建立兩岸間的信任與穩定。²⁰

此外，華府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美國在臺協會前任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C. Bush）9 月 21 日撰文指出，習近平將臺灣列為主要議題，向美國總統歐巴馬警告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當選的危險性，呼籲美方控制情勢發展。此外，他並在文章中直指國民黨在推出總統候選人的過程中顯然輕乎其事，嚴重影響未來兩岸關係的穩定。²¹

更重要的是，白宮國安會亞太事務前資深主任、現任歐亞集團諮詢公司亞洲事務執行董事麥艾文（Evan Medeiros）在 9 月 22 日一場智庫演講時指出，美國對臺政策一向清楚且一貫；北京和臺北都有責任找到確保兩岸維持穩定的方法；北京領導人及未來臺灣不論誰勝選，都要找出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這對臺灣、大陸及美國都有好處。²²

¹⁹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s As Prepared Remarks on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a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September 21,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1/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s-prepared-remarks-us-china>.

²⁰ “Preview of the State Visi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sident Xi Jinping, Daniel R. Russel,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Daniel Kritenbrink,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enior Director for Asian Affairs,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2, 2015, <http://fpc.state.gov/247153.htm>.

²¹ Richard C. Bush III (Director, Center for East Asia Policy Studie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enior Fellow, Foreign Policy, John L. Thornton China Center), “SERIES: Xi Jinping's State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Number 5 of 8, September 21, 2015, <http://www.brookings.edu/blogs/order-from-chaos/posts/2015/09/21-taiwan-elections-china-relations-bush>.

²² Evan Medeiros (Former senior director for Asian Affairs at the White House'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from July 2013 to June 2015), “Xi Jinping's State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Paul Haenle (Podcast), Director of the Carnegie-Tsinghu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September 22, 2015, <http://carnegietsinghua.org/2015/09/22/xi-jinping-s-state-visit-to-united-states/ihxf>.

他們的看法可以歸納為以下八點：一、除了萊斯最早在 21 日對兩岸提出不能改變現狀的警告之外，其餘四人都在 22 日發表他們的看法；二、他們都明示或暗示美國的根本利益是兩岸關係的穩定；三、尊重臺灣的民主程序，不會干涉臺灣選舉；四、國民黨在推出總統過程中顯然輕乎其事，有礙未來兩岸關係的穩定；五、美國將持續與北京溝通諮詢、要求克制，以維持並建立兩岸間的信任與穩定；六、北京領導人及未來臺灣不論誰勝選，都要找出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七、美國智庫學常能講出一些官員不方便說的話，因此絕不能小覷；八、美方顯然認為國民黨推出的人選愈弱，蔡英文就愈能輕易當選總統，而更有能力在選後拒絕「九二共識」，加上習又有「地動山搖」的說法在先，雙方要想達成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可謂緣木求魚。

由於「蔡習會」幾乎不太可能成局，因此去年功敗垂成的「馬習會」，若能敗部復活，可能符合美「中」期望。兩岸若能在今年出現馬習會，自能找出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讓美方放心。國臺辦主任張志軍 2015 年 8 月訪美時，曾表示希望華府未來不要再干擾兩岸政治談判。因此，馬習會若能找出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自然也符合中方期待。臺灣一旦政黨輪替，臺灣大多數人民可能會支持此一「政治架構」。最後，由於此一「政治架構」是由歐巴馬政府所鼓勵與支持，蔡英文即使不滿，也只能勉強接受，當選後也只能概括承受。

陸、結論

2015 年 9 月 24-25 日歐習會中最重要的一項共識就是，美「中」雙方不會因為歧見而訴諸戰爭。針對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西雅圖演說中所提「中美一旦發生戰爭，將是世界災難」，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9 月 24 日白宮夜話時告訴習近平，現存大國與崛起大國之間未必一定發生戰爭，強調美「中」兩國有能力管控分歧，讓良性競爭具積極意義。

對美「中」雙方來說，2015 年歐習會各有得失，雙方在可見的未來，仍將維持「競大於和，鬥而不破」的局面。在兩岸議題上，最值得關注的是，白宮國安會亞太事務前資深主任麥艾文在 9 月 22 日一場智庫演講時指出，美國對臺政策一向清楚且一貫；北京和臺北都有責任找到確保兩岸維持穩定的方法；北京領導人及未來臺灣不論誰勝選，都要找出能確保兩岸穩定的「政治架構」，這對臺灣、大陸及美國都有好處。

新「安保法案」通過後的日本政治

The Prospects of Japan's Politics after the
Passage of New Security Bills

陳永峰 (Chen, Yung-Feng)

東海大學日本區域研究中心主任

壹、前言

日本政治學界，習慣性地把與意識形態相關的政治過程稱作「大政治」，例如外交、安保、憲政問題；而把與民生政策相關的政治過程稱為「小政治」，例如社會安全網的構築、教育養護、就業勞動等關乎「財富」再分配的社會基礎建設。在臺灣，我們一向習慣用大政治解決小政治；不過，戰後日本卻一貫地擱置大政治，只處理小政治。驅動大政治通常必須藉由政治人物的政治力；處理小政治則必須依靠常任文官的專業力。

貳、政黨在官僚體制下的迷失

70 年前，日本社會因為敗戰，一時之間被排山倒海而來的虛脫感所淹沒。但是，戰後日本最重要的國際政治學者高坂正堯對於從虛脫即刻轉向全面復興的日本社會，在他的代表作之一《一億的日本人》(1969) 中，寫下了這樣的開頭：「日本人，以令人震驚的速度，開始思考著未來」。

如此樂觀的氣氛，令人驚訝。當時的日本社會存在著「戰後復興」與「完成現代」的共同目標，而追求此一國民目標，無疑成為樂觀氣氛的來源以及自民黨政權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在這一點上，自民黨沒留下任何遺憾，完美達

成。但是，歷史永遠充滿反諷，單點突破式的國家主導型開發策略的成功本身，後來卻成了問題。問題的表面化出現在 80 年代後半，長期對於政治與社會議題的放置，經濟發展以外的國家戰略目標從未認真構築，使得日本社會再度陷入空虛。目標達成後的喪失感瀰漫，卻又找不到新的願景。

另一個支撐自民黨政權基礎的要素為菁英型官僚制度的存在。明治以來，即已定型化的好學、勤勉、誠實、有能的官僚印象，使得日本官僚體系在國民間長期保有高度的信賴與聲望。自民黨長期政權與官僚體系的合作共生關係的文化因素，也可以說即是根基於此。一方面，自民黨信賴官僚的行政能力，在政策制定與執行等政治運營的過程中委予諸多法外權力；而共生關係的另一面則為官僚透過公預算的規劃與執行，為自民黨議員優先進行對特定選區或特定團體的「利益誘導」。但是，此一要素因為 90 年代一連串的官僚醜聞及政策失敗而嚴重動搖。由於日本官僚體系長期以來在社會、國民間保有的正面印象過於強烈，因此醜聞腐敗等事件一經揭發，總會激起國民強烈的不滿。而自民黨為了選票，竟也忘記了彼此的共生關係，無思想地加入了官僚批判的陣營，藉以轉移本身的政治失敗。

總括而言，冷戰結束後的日本，自民黨長期政權與官僚體系的合作共生關係出現鬆動，連帶使得日本政治陷入空前的混亂。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消耗了 16 名首相（包括第一次安倍政權），只是此一事態的象徵。而 2009 年秋天的選舉結果，民主黨政權的出現，正是代表著這一段長期「政官漂流」的終結。只是，我們現在都已經知道，單純的「政黨輪替」並非歷史漂流的出口，民主黨政權的全面失敗，即是明證。

參、「安保法案」法制化的衝擊

長期擱置大政治的後果，歷史正在連本帶利的要回去。眼前，安倍政權（第二次）的出現，只不過是其中一例。事實上，不管是「集體自衛權」的創設，或「積極和平主義」的提出，或新「安保法案」的法制化，甚至必將緊接而來的「修憲／制憲」問題，說穿了，不過就是戰後日本長期擱置大政治的歷史性「反動」罷了。

換句話說，從去年（2014）7 月 1 日日本內閣承認「集體自衛權」的擴大解釋，到今年（2015）9 月 19 日凌晨日本國會完成新「安保法案」的立法程序，

戰後日本的「立憲主義」正式走向崩毀之路。接下來，除非終結「戰後」，否則日本戰後體制的前進路徑，除了修憲（甚至制憲）之外，已無他路可走。

只是，「立憲主義」是日本完成歐化、或西化、或現代化最重要的基礎工事。中國大陸的現代化努力至今，雖然經濟規模已達世界第二，但是距離「現代」的完成，卻仍遙遙無期，最根本的缺陷當然就在於「立憲主義」社會基礎的欠缺。對歐洲型國民國家而言，憲法就是「民」(nation) 和「國」(state) 之間的具體連結物。「民」的範圍就是「國」的範圍，同時也是現代國家憲法支配的範圍。因此，毀憲就是毀民；毀憲就是毀國；當然，毀憲也是毀「現代」。也就是說，在眼前，日本立憲主義的困境，就是日本的「民」與「國」連結喪失的困境。

根據最被日本國民信賴的 NHK 在 9 月中旬所作的民調，只有 19% 的受訪者贊成（45% 反對）在本會期通過新「安保法案」，但是同時卻又有 43% 的受訪者支持安倍內閣（不支持 39%）。此一對「特定議題」與「安倍內閣」總體印象的乖離，從 2013 年 12 月國會通過「特定秘密保護法」，及去年 7 月內閣會議承認「集體自衛權」的創設之後，所作的緊急民調一模一樣。也就是說，結果上，日本人一貫對安倍內閣所推動的「特定議題」的反對力道，遠遠比對「安倍內閣」整體或安倍晉三個人政治能力的反對來得薄弱。這當然就是安倍晉三得以無視在野黨的議事杯葛及國會外的示威抗議，依然數度強行表決的根本原因。其手法之粗糙，過程甚為霸道。

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第一項明言：「日本國民，誠實希求以正義和秩序為基礎的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所發動的戰爭、武力威嚇及武力行使等手段來解決國際紛爭。」第二項則為「為達前項之目的，不得持有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同時，也不承認國家交戰權。」也就是說，讀者們不需要太多的《憲法》或比較憲法的知識，也輕易地可以知道在此一放棄戰爭發動權的「和平憲法」之下，不管是「集體自衛權」的創設，或者是新「安保法案」的法制化，事實上早已遠遠超越了法解釋的範疇，百分之百是「違憲確信」下的政治行為。

戰後「和平《憲法》」最直接的歷史根源，來自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戰。在今天，日本與東亞各交戰國的戰後處理及舊殖民地的歷史問題未解，安倍政權卻以「積極和平主義」之名，急於擺脫戰後以來「不能」戰爭的日本，想要重新創造「可以」戰爭的法律條件，無論如何，總是難教日本內外的識者點頭。

毫無疑問，由於在野黨的貧弱，國會鬥爭，自公聯盟輕鬆完勝。不過，接下來，由知識人主導的司法鬥爭及蔓延於各世代、各階層、各地方的社會鬥爭，很顯然地，勢將無限消耗安倍政權的體力。筆者在此斷言，安倍政權的前景，難見光明。

也就是說，雖然存在著高度「違憲」的可能，日本安倍內閣依然決定依恃「自公聯盟」在參議院的多數，強行表決包裹性的新「安保法案」。戰後歷經 70 年，日本也正式從「不能」發動戰爭，重新回到「可以」戰爭的日本。進一步說，9 月 19 日以後的日本，在戰後日本政治史上而言，絕對是一個新的日本。

一般大致認為這是美國主導的「聯日制中」戰略的具體化，同時認為日本像小孩一樣永遠長不大，戰後以來一直是美國的工具，雖然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但是一點都不獨立，在安保外交上隨時需要美國下指導棋。

不過，事實上，日本人在「場所」(topos) 之內，對於強弱的區別異常敏感，甚至往往放棄自我，無節操地對強者依存，一直是日本文化非常突出的特徵。

44 年前 (1971)，東京大學精神醫學家土居健郎，因為發表《「撒嬌」的結構》一書，名噪一時。土居在該書中直言：「發自母子之間的『撒嬌』心理，就是日本人最重要的文化特質」。1973 年出版的英文版書名叫作”The Anatomy of Dependence”。也就是說，「依賴」、「依存」、「不獨立」，在臨床精神分析上，被認為是日本人的行動特徵。此一「撒嬌」的結構，經常與「霸凌」的結構重合，成為支配「場所」及組織的無形有形力量。

東亞研究學者傅高義 (Ezra Feivel Vogel) 曾為該書寫過書評，並且言明現今在「日美同盟」問題上，極具影響力的國際政治學者納伊 (Joseph Samuel Nye, Jr.) 的日本觀，即深受該書影響。

同時，日本人善於客觀地把自己從自身抽離。所以，只要「空氣」(場所的氣氛) 一變，一切都可以輕易改變。也就是說，日本人經常可以具有主體性的放棄主體性。也因為如此，沒看過日本戰敗的哲學家西田幾多郎和眼見日本敗戰的政治學家丸山真男才都會認為「無」宗教、「無」思想、「無」哲學，是日本人最重要的特徵。

當然，也基於此一對「無」的強烈自我認識，日本人只好永遠無止境地對「外」學習。此一文化特徵，使得日本人一貫認為強者存在於「外部」。所以，日本人非得無時無刻的對外找老師不可，而既然要找老師，當然就得找最好、最強的老師。

例如，中國強的時候學中國；歐洲強的時候學歐洲；美國強的時候學美國。然而，也因為場所性的「無」，所以日本人可以輕易地穿梭於各大文明之間，卻又可以輕鬆地保有自我。但是，在不斷的輸入外來之物的情況下，日本是日本，卻又早已不是日本，因此日本在吸收外來之物的同時，非得不斷地與昨天的日本對決不可。也就是說，為了日本的自我完成，中國、歐洲、美國，既是日本學習的對象，又同時是日本「超克」的對象。這是日本完成「現代」的原動力，卻也是非得和中國以及歐美發生衝突的原因。

肆、結語

戰後以來的「日美同盟」，以及近來無限強調中國威脅的「集體自衛權」創設，說穿了不就是這麼一回事嗎？

對於筆者而言，眼前的日本，既視感 (déjà vu) 濃厚，猶如昭和前期的再來。當時，在內外局勢的驅使下，不少日本人認為日本非得「自動」走向戰爭（「滿蒙生命線論」），否則沒有自存之路。然而，結果上，從明治維新到昭和的戰敗，日本的「西化」讓日本人完成了「現代」，卻又讓日本完全從「現代」幻滅。

只是，日本人不怕幻滅。日本人承認神的存在，但是卻又不願意被「絕對神」支配；所以無厘頭地相信努力，即使失敗也行。就像推巨石的薛西佛斯，明知幻滅，依然前行。

由習近平宣示裁軍談大陸的國防現代化

An Analysi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Based on Xi Jinping's Disarmament Announcement

謝奕旭 (Hsieh, Yih-Shiun)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副教授

壹、前言

2015年9月3日，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中國大陸出動將近1萬2千名的共軍部隊舉行大閱兵，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致詞時表示，共軍將裁軍30萬人。

習近平宣布裁軍之舉，在中國大陸並非首見，於此之前，共軍在其發展歷史中，曾經進行過數次的裁軍。在1995年公布的《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白皮書即揭露，從1982年到1984年，中國大陸對共軍進行精簡整編和體制調整。1985年5月，決定裁減軍隊員額100萬；到1987年，中國人民共軍的總員額由423.8萬人減到323.5萬人；到1990年時，共軍總員額減到319.9萬人，共裁減員額103.9萬人。在撤併機構方面，大軍區由11個撤併為7個，經過撤銷、合併、降級、改制，共減少團級以上單位五千九百多個。實行文職制度方面，將科研、工程技術、教育、文藝、衛生等系統的大部分現役軍官改為軍內文職人員。削減武器裝備部分，總計削減各種火炮近一萬門，各型坦克一千一百餘輛，各型飛機近二千五百架，各型艦艇六百一十餘艘。在1995年之後，中國大陸又分別於1997年裁軍50萬、2003年裁軍20萬，共軍在經過多次的裁軍後，其總員額仍維持在230萬之譜，依然是全球軍隊人數最多的國家，同樣能對其他國家進行有效的威懾。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國防白皮書，內容中明確地將共軍三軍員額列出。陸軍機動作戰部隊包括 18 個集團軍和部分獨立合成作戰師（旅），共有 85 萬人。海軍 23.5 萬人，下轄北海、東海和南海 3 個艦隊，艦隊下轄艦隊航空兵、基地、支隊、水警區、航空兵師和陸戰旅等部隊。空軍 39.8 萬人，下轄瀋陽、北京、蘭州、濟南、南京、廣州、成都 7 個軍區空軍和 1 個空降兵軍。其武裝力量還包括二炮部隊、武警部隊、民兵等，整體力量不容小覷。

中國大陸這一波的裁軍目標預計在 2017 年之前完成，對此，大陸國防部前發言人楊宇軍在 9 月 3 日當天的新聞發布會中，表明中國大陸為何要裁減軍隊員額：「通過裁減軍隊員額，進一步調整優化規模結構，把我軍搞得更加精幹、編成更加科學，構建中國特色現代軍事力量體系，努力實現黨在新形勢下的強軍目標，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堅強保障」。¹ 至於要裁減那些部隊，楊宇軍則說：「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精兵之路，把軍隊搞得更加精幹、高效，是我軍建設的既定方針。這次裁減軍隊員額，重點是壓減老舊裝備部隊，精簡機關和非戰鬥機構人員，調整優化軍隊結構」。² 雖然中國大陸方面也表示，與世界各國共同維護和平、共謀發展、共享繁榮是他們的誠意與願望，推動國際軍控和裁軍更是為了展現中國大陸積極與負責任的態度，然而，世界各國都對中國大陸的官方說法有所保留，因為裁軍僅是表面與形式上的動作，中國大陸並未因裁軍而弱化了共軍的實質能力。若依軍事事務革新的觀點視之，當軍武科技更新及效能提升時，會連帶影響到軍隊兵力結構、編裝、指揮管制、準則、理論，甚至是作戰思想的改變，因此，軍隊組織與編制朝量小質精的方向發展，是必然的現象。然而，中國大陸對其軍事發展與國防現代化，總是有一套的說詞與藉口。

貳、習近平主政後對國防現代化之說詞

2012 年 11 月 29 日，習近平擔任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後，旋即帶領中央政治局委員參觀「復興之路」的展覽，當時他說道：「每個人都有理想和追求，

¹ 「國防部詳解閱兵和裁軍等問題」(2015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3 日瀏覽，《香港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5/09/03/IN1509030056.htm>。

² 「國防部詳解閱兵和裁軍等問題」(2015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3 日瀏覽，《香港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5/09/03/IN1509030056.htm>。

都有自己的夢想。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中國夢，我以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就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的夢想。」他更說：「這個夢想是強國夢，對軍隊來說，也就是強軍夢。我們要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堅持富國和強軍相統一。」此一偉大復興的強軍夢更明確載入中國大陸2015年公布的《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中：「中國的國家戰略目標，就是實現在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年時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在新中國成立一百年時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奮鬥目標，就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中國夢是強國夢，對軍隊來說就是強軍夢。」或許，對中國大陸來說，「中國夢」就是強軍夢，但強軍夢背後所隱藏的企圖為何，才令人擔憂。

自習近平掌權後，中國大陸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公布兩份以專題形式發表的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國的軍事戰略》，內容也都談到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的必要性，及其發展重點與方向。

一、共軍使命與任務之說詞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強調：「建設與中國國際地位相稱、與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相適應的鞏固國防和強大軍隊，是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戰略任務，也是中國實現和平發展的堅強保障。」以及：「共軍堅決履行新世紀新階段歷史使命，拓展國家安全戰略和軍事戰略視野，立足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積極運籌和平時期武裝力量運用，有效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而共軍對多樣化任務的描述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保障國家和平發展。這是中國加強國防建設的目的，也是憲法和法律賦予中國武裝力量的神聖職責。中國武裝力量的根本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顯見共軍的任務，已經跳脫以往內向型的設計，為確保國際地位、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應對多樣化軍事任務，鞏固國防及建設強大軍隊是必然之舉。

在《中國的軍事戰略》中則提到：「中國軍隊主要擔負以下戰略任務：應對各種突發事件和軍事威脅，有效維護國家領土、領空、領海主權和安全；堅決捍衛祖國統一；維護新型領域安全和利益；維護海外利益安全；保持戰略威懾，組織核反擊行動；參加地區和國際安全合作，維護地區和世界和平；加強反滲透、反分裂、反恐怖鬥爭，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擔負搶險救災、維護權益、安保警戒和支援國家經濟社會建設等任務。」亦即，共軍的任務

涵蓋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任務；國內任務與海外任務。基此，共軍準備籌建一支外向型的軍隊，已經將目光放在本土之外的海外。

二、中國大陸面對的安全威脅與環境方面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強調：「中國仍面臨多元復雜的安全威脅和挑戰，生存安全問題和發展安全問題、傳統安全威脅和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交織，維護國家統一、維護領土完整、維護發展利益的任務艱巨繁重。有的國家深化亞太軍事同盟，擴大軍事存在，頻繁制造地區緊張局勢。個別鄰國在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上採取使問題復雜化、擴大化的舉動，日本在釣魚島問題上制造事端。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三股勢力』威脅上升。重大自然災害、安全事故和公共衛生事件頻發，影響社會和諧穩定的因素增加，國家海外利益安全風險上升。」此份白皮書中似乎突顯中國大陸被迫強化軍力的理由，尤其是來自美國與日本的軍事威脅。

《中國的軍事戰略》中指出：「中國地緣戰略環境複雜，各戰略方向、各安全領域都存在不同威脅和挑戰，必須統籌全域、突出重點，促進軍事鬥爭準備全面協調發展，保持戰略全域平衡和穩定。」；「隨著世界經濟和戰略重心加速向亞太地區轉移，美國持續推進亞太『再平衡』戰略，強化其地區軍事存在和軍事同盟體系。日本積極謀求擺脫戰後體制，大幅調整軍事安全政策，國家發展走向引起地區國家高度關注。個別海上鄰國在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問題上採取挑釁性舉動，在非法『佔據』的中方島礁上加強軍事存在。一些域外國家也極力插手南海事務，個別國家對華保持高頻度海空抵近偵察，海上方向維權鬥爭將長期存在。一些陸地領土爭端也依然存在。朝鮮半島和東北亞地區局勢存在諸多不穩定和不確定因素。地區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活動猖獗，也對中國周邊安全穩定帶來不利影響。」這份報告除再次點名美國與日本的威脅外，也隱含中國大陸意欲在亞太地區享有領導地位的企圖。在大陸《解放軍報》一篇針對日本侵略暴行的署名文章，更說：「歷史沉沉，教訓深重。沒有強大的軍隊，沒有鞏固的國防，國將不國，何以有家？人民的利益甚至生命何以得到保障？」³顯見歷史經驗對中國大陸進行國防現代化之影響。

三、戰爭型態演進方面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指出：「機械化戰爭型態向信息化戰爭型態加速演變，主要國家大力發展軍事高新技術，搶占太空、網絡空間等國際競爭

³ 馮紫英，「最好的紀念：絕不讓歷史悲劇重演」，解放軍報，2015年9月14日，版5。

戰略制高點。面對復雜多變的安全環境，人民共軍堅決履行新世紀新階段歷史使命，拓展國家安全戰略和軍事戰略視野，立足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積極運籌和平時期武裝力量運用，有效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

《中國的軍事戰略》提到：「世界新軍事革命深入發展，武器裝備遠端精確化、智慧化、隱身化、無人化趨勢明顯，太空和網路空間成為各方戰略競爭新的制高點，戰爭形態加速向資訊化戰爭演變。世界主要國家積極調整國家安全戰略和防務政策，加緊推進軍事轉型，重塑軍事力量體系。軍事技術和戰爭形態的革命性變化，對國際政治軍事格局產生重大影響，對中國軍事安全帶來新的嚴峻挑戰。」因此，中國大陸根據戰爭型態演變和國家安全形勢，將軍事鬥爭準備基點放在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上，突出海上軍事鬥爭和軍事鬥爭準備。

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為應對戰爭型態的發展，在資訊化的環境中取得優勢，故須強化軍事準備；另一方面則強調，因為其他國家也在調整與強化軍事力量，因此，可形塑中國大陸軍力現代化的正當性。

參、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的方向與重點

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的方向，可說是全面性的，並非侷限在武器裝備的更新。在《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如此陳述：「推進新型作戰力量建設，調整優化各軍兵種規模結構，改革部隊編組模式，推動作戰力量編成向精幹、聯合、多能、高效方向發展；完善新型軍隊人才培養體系，深化軍事人力資源和後勤政策制度調整改革，加強高新技術武器裝備建設，努力構建中國特色現代軍事力量體系。」

在2015年5月26日公布《中國的軍事戰略》中，具體內容包括：國家安全形勢、軍隊使命和戰略任務、積極防禦戰略方針、軍事力量建設發展、軍事鬥爭準備、軍事安全合作。也明確指出了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的重點與方向，基本上陸軍是按照機動作戰、立體攻防的戰略要求，實現區域防衛型向全域機動型轉變，加快小型化、多能化、模組化發展步伐；海軍則按照近海防禦、遠海護衛的戰略要求，逐步實現近海防禦型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結合轉變；空軍按照空天一體、攻防兼備的戰略要求，實現國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備型轉變；第二炮兵按照精幹有效、核常兼備的戰略要求，加快推進信息化轉型，依靠科技進步推動武器裝備自主創新；武警部隊按照多能一體、有效維穩的戰略

要求，發展執勤安保、處突維穩、反恐突擊、搶險救援、應急保障、空中支援力量，完善以執勤處突和反恐維穩為主體的力量體系。綜合言之，中國大陸的軍隊建設方向為：加強思想政治建設、推進現代後勤建設、發展先進武器裝備、抓好新型軍事人才培養、深入推進依法治軍從嚴治軍、強化戰略管理等措施。

在日本防衛省主要研究單位「防衛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發表的《2015 東亞戰略概觀》(*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15*)中分析指出，習近平在掌權後即呼籲要進行國防與軍隊方面的改革，主要展現在三個層面：軍隊體制編制的調整與改革、軍隊政策體制的調整與改革、軍地融合深度發展。⁴ 值得注意的是，在軍地合作方面，中國大陸試圖將過去民間經濟發展所取的科技成就，運用在軍事科技上；在 2014 年的時候，中國大陸也確實將這些努力加諸在軍事裝備的現代化上。這份報告也特別引述美國《2014 年中國大陸軍事與安全發展》(*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報告，提及東風 41 型 (DF-41) 洲際彈道飛彈有能力打到美國本土的任何一個地方，巨浪 2 型 (JL-2) 的潛射彈道飛彈可望在 2014 年部署，首艘新型的 052-D 型飛彈驅逐艦昆明艦也下水服役。⁵

無論是中國大陸官方的自我陳述，或是外界對中國大陸軍力現代化的解讀，都可以得知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雖是全方位的進行，但是仍然有其重點與方向。中國大陸將以機動作戰能力的增進為主，海軍與空軍戰力提升的力道會持續加強；為應對區域安全態勢的轉變與中國大陸自身的防衛需求，海軍的建設將會是重點之重，特別是應對南海與東海日益緊張及複雜的態勢。

肆、對中國大陸國防現代化的觀察與論述

美國海軍情報處高級情報官卡洛金 (Jesse Karotkin) 指出，在 10 年前的時候，共軍海軍僅有數艘潛艦配備現代化反艦巡弋飛彈，到了 2015 年時，其配備數量已達 70% 左右，預估到 2020 年時，將有 75% 的傳統潛艦與 100% 的核動力潛艦是現代化潛艦，在中國大陸不斷提高軍力的情況下，共軍已經是足以引起美國憂慮的現代化軍隊；此外，美國空軍所屬的國家航空航天情報中心軍事

⁴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15*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5), p. 117.

⁵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pp. 122-124.

現代化技術部主任唐菲爾 (Donald Fuell) 也說道，中國大陸的空軍現代化也在穩健進行中，在總體上已經取得相當程度的發展。⁶

2015 年在 1 月 28 日，在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舉行的聽證會上，國防部主管軍事裝備和後勤事務的次長肯德爾 (Frank Kendall) 對國會議員表示：「中國正在推進軍事現代化，提升一系列軍事能力，其目的就是要挫敗美國投射軍力，挫敗美軍遠征部隊在遠離本土的地方作戰。」中國大陸更添置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用以瞄準美國高價值的軍事資源，包括提供軍事情報、目標瞄準以及作戰通訊的太空資源，海軍投射軍力的航空母艦，還有空軍前置部署戰鬥機的軍用機場。在同一天參議院軍事委員舉行的國防預算聽證會上，委員會主席麥凱恩 (John McCain) 與陸軍參謀長奧迪耶諾 (Raymond Thomas Odierno) 上將也都提到，中國大陸對美國及其亞洲盟國形成愈來愈大的軍事威脅。⁷

美國國防部在今 (2015) 年公布的《亞太海洋安全戰略》(*The 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 Achieving U.S. National Security Objectives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中認為，中國大陸軍事投資的首要理由，依然是為因應臺灣海峽可能的衝突，但中國大陸也愈來愈強調東海與南海危機的應急措施，因此，共軍海軍必須能夠協助中國大陸的新歷史任務以及第一島鏈之外的作戰任務，故海軍要有強大的自我防衛能力，雖然數量並非整體戰力的組成要素之一，但中國大陸在 2013 年到 2014 年之間，海軍船艦下水的數量要比其他國家還要多，共軍海軍擁有全亞洲最多的船艦，總計有超過三百艘的水面艦、潛艦、兩棲艦、巡邏艇。⁸

美國國會於今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海軍現代化的作為包括一系列載臺與武器獲得的計畫，如：反艦彈道飛彈、反艦巡弋飛彈、潛艦、水面艦艇、飛機、指管通情系統 (C4ISR)，同樣也包括後勤維修、準則、人員素質、教育與訓練、演習的改善；觀察家咸認，中國大陸海軍現代化是朝向發展幾種能力：如果必要的話，以軍事武力處理臺灣狀況；確保或防衛中國大陸於南海及東海的主權聲張；強化中國大陸在 200 海里經濟海域規範外國軍事活動的能力、防衛中國大陸的海洋貿易交通線；取代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影響

⁶ 「中國軍事現代化正與西方強國看齊」，(2014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3 日瀏覽，《VOA 美國之音》，<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chinese-military-modern-by-western-standards-20140202/1843924.html>。

⁷ 「五角大樓明指中國軍事現代化針對美國」，(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 日瀏覽，《VOA 美國之音》，<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pentagon-blunt-20150129/2619724.html>。

⁸ Department of Defense, *The 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 Achieving U.S. National Security Objectives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 p. 10.

力；確保中國大陸為區域領導強權及世界強權的地位。為達成前述之目標，中國大陸希望其軍隊擁有反介入／區域拒止 (anti-access/area-denial, A2/AD) 的能力，也就是能夠在中國大陸、臺灣或其它的近海地區可以嚇阻美國干預的能力，或者最起碼能夠延遲美國軍隊的抵達，或降低其效能。⁹

美國華府智庫「2049 計劃研究所」(Project 2049 Institute) 研究員伊斯頓 (Ian Easton) 指出，「中國大陸共軍持續進行其現代化計畫，除全面地改善武力外，也集中火力發展與部署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¹⁰ 這些武器裝備無疑是對抗海軍船艦的利器，對中國大陸的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的提升是相當有助益的。

從種種的分析與觀察顯示，外界對中國大陸國防武力現代化，其實是充斥著憂心與疑慮。儘管習近平宣布裁軍 30 萬，但這僅是世界的潮流與趨勢，因為科技進步使然，未來的戰爭已經無須動用到大規模的部隊，因此，裁減軍隊員額只有象徵性的意義；從較為實際的層面觀之，共軍近年強化與現代化的重點，是在海、空軍軍事武力，特別是海軍，從其航空母艦遼寧號在 2012 年 9 月正式下水服役後，中國大陸將進行國產航空母艦的建造計畫，更會重視潛艦部隊的現代化，除生「晉級」核子動力彈道導彈戰略核武潛艦，也會擴充核子動力攻擊潛艦的力量。¹¹ 吾人不能對中國大陸宣布裁軍之舉，抱著高度的期望，因為中國大陸的國防武力並未減弱，在淘汰一些無法作戰的老舊裝備及沒有戰鬥力的人員之後，整體作戰效能反而會提升，對鄰近與周邊國家形成更強大的威懾力。

伍、結論

中國大陸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在《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這份國防白皮書中特別強調：「『臺獨』分裂勢力及其分裂活動仍然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最大威脅。」同樣地美國國防部在今年 5 月初公布《2015 年中國大陸

⁹ Ronald O'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September 21, 2015. At <https://www.fas.org/sgp/crs/row/RL33153.pdf> (Accessed 2015/10/04)

¹⁰ Ian Easton, "China's Military Strategy in the Asia-Pacific: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Stability," Project 2049 Institute, September 26, 2013, p. 6. At http://www.project2049.net/documents/China_Military_Strategy_Easton.pdf

¹¹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3).

軍事與安全發展》(*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報告書中也指出，兩岸關係看似和緩，但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軍事部署並無明顯改變，依舊持續針對臺海進行軍演，部署超過上 1,200 枚的傳統彈道飛彈。報告更對兩岸軍力嚴重失衡提出警訊，共軍的戰機數量是國軍的 4.5 倍，地面兵力人數差距更是懸殊。¹²

美國海軍情報局(Office of Naval Intelligence)的報告更指出，中國大陸的海上力量正在全方位穩步前進，臺海和近海的黃海、東海和南海，仍然是中國大陸海軍現代化的主要重點；而發展「強制統一」的能力，仍然是未來很多年內的主要優先任務。¹³ 質言之，中國大陸國防武力現代化的目標對象之一，是包括臺灣在內。

綜合言之，中國大陸裁減軍隊並非實質削減其軍事力量，相反地，是更加強化其整體軍事力量的表現效能。雖然兩岸關係在近年和緩發展，但面對中國大陸國防武力的現代化作為，國人不能掉以輕心，因為中國大陸從未放棄對臺進行軍事鬥爭的準備。許多歷史的經驗與教訓告知，國家不能一日沒有國防，國家安全也不能假借他人之手，唯有維繫與強化自身的力量，讓中國大陸不敢輕易犯臺，或讓其犯臺的代價不成比例，才是面對中國大陸侵臺的最佳方式。當然，我國也不應主動挑釁，畢竟戰爭所帶來的代價過高，基此，國人除應在國防自主方面精進外，更應凝聚共識集合全體軍民的力量，持續國家發展與建設，以穩固堅實的基礎作為國防的後盾，永保國家安全。

¹²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pril 2015), pp. 57-61.

¹³ 「向軍事現代化轉型 大陸裁軍非為和平」,(2015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4 日瀏覽，《中央廣播電臺》，<http://www.rti.org.tw/m/news/taiwan/?recordId=663>。

人民幣貶值對兩岸經貿的影響

The Impact of RMB Devaluation on Cross-Strait Economy and Trade

徐東海 (Hsu, Dong-Hai)

景文科技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今年 8 月 11 日中國大陸央行表示，為增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人民幣連續 3 天大幅貶值，11 ~ 13 日分別貶值 1.8235%、1.5923% 和 1.0998%，累計貶值 4.45%。貶幅創下歷史新高，匯價也創下二年半以來的新低，這是大陸 2005 年進行匯率改革以來，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最重要改革。由於兩岸經貿關係密切，匯率改革導致人民幣貶值，對大陸經濟、產業及兩岸經貿的影響，值得我們注意。

貳、大陸匯率改革

回顧大陸匯率改革的過程，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匯改時，明確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與政治所表示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釘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從 2005 到 2015 年，人民幣在 8 年半時間內，幾乎一路挺升，匯率從 2005 年底的 8.0702，升值到 2013 年底的 6.0543，人民幣大幅升值了 25%，而中國大陸的強勢經濟也快速地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占全球 GDP 約 12%，僅次龍頭美國的 22%。

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與政治所研究員張明分析，以市場供需力量為標準，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後匯率形成機制的變化，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一、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

這段期間，人民幣匯率定價權完全掌握在貨幣當局，貨幣當局在外匯市場上美元持續供大於求的局面下，選擇人民幣對美元的漸進、持續升值。從匯率形成機制角度看，無論是盯住美元還是保持人民幣對美元的漸進升值沒有本質區別，市場對匯率價格沒有直接決定作用。

二、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

在此期間，人民幣匯率定價部分向市場轉移。標誌性的時間是 2012 年 4 月，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日浮動幅度由 0.5% 擴大至 1%；2014 年 3 月，日浮動幅度由 1% 擴大至 2%。人民幣匯率日波幅明顯放大，市場力量在人民幣匯率形成中的作用開始顯現和放大，儘管貨幣當局仍處於主導力量。

儘管市場供求的力量逐漸顯現，人民幣匯率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受中間價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化軌跡變化取決於兩個因素：一是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二是日波動幅度限制。

三、2015 年 8 月 11 日匯率改革後至今

此次改革中間價報價機制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增強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市場供求的力量。目前，大陸境內有兩個人民幣匯率，分別是大陸央行每天上午交易前發佈的中間價，以及在岸外匯市場交易形成的即期匯率。

但從實際運行狀況來看，中間價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央行的政策意圖。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與上一交易日匯率收盤價頻繁出現較大偏差。今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經常觸及日內波幅上限，匯率中間價卻仍然保持穩定，導致中間價與市場匯率出現長期偏離。此次匯率改革將收盤價匯率納入參考標準，極大地提高了技術規則的透明度，增強了外匯市場的有效性，有助於形成以市場供求為主導的匯率形成機制。

四、人民幣匯率走勢的展望

隨著人民幣漸進升值，中國大陸經常帳戶順差 /GDP 水準在全球金融危機後不斷收縮，於 2010 年開始穩定，之後在 2.5% 的水準左右波動。從過去五年的

資料來看，經常帳戶順差 /GDP 平均值約為 2.4%，而今年前兩個季度，中國大陸經常帳戶順差 /GDP 比率達到了 3.1%。至少從基本面的因素來看，人民幣並沒有貶值壓力。從 M₂ 增速來看，過去 5 年的平均增速為 13.5%，今年前 7 個月的平均增速為 11.5%，同樣也沒有貶值壓力。

美國聯準會是否加息，也是影響人民幣匯率走勢的重要因素之一。今年 9 月 18 日，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決策機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發布聲明顯示，維持 0-0.25% 基準利率不變。未來決定加息時，將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勞動力市場狀況指標、通脹壓力和預期指標，以及金融市場和國際形勢的發展。聯儲決策符合市場普遍預期。但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總裁杜德里 (William Dudley) 表示，美聯準會仍有可能今年升息，在 10 月和 12 月的聯準會會議這兩個時機點都有可能，特別是 12 月這個點。然而最終決策將取決於經濟表現，要是評估美國強勁經濟成長力道，足以蓋掉疲弱不振的歐洲經濟而不被影響的話，今年就仍有機會升息。從最新的期貨市場定價判斷，聯儲在 10 月下次會議上加息的概率是 41%，而 12 月會議將高達 64%。

大陸官方初估美國聯準會加息對中國大陸影響有限。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張向晨 9 月中旬答覆記者提問作了以上表示。他說，對於美聯準會加息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我們初步的看法是，這個影響是有限的，特別是中國大陸的對外投資，尤其是中國大陸企業對美國的直接投資。因為中國大陸企業對於美國的投資從根本上是考慮企業的長期發展，都會綜合考慮一些因素，例如東道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利率的政策，他們當然在考慮之中，但更主要的還是從全球產業布局調整的角度，他們會根據自己企業的需要，再尋找自己合適的發展機遇。從今年 1-8 月中國大陸對美國投資達到 4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35.9% 的數字表明，中國大陸企業對美國投資的積極性還是很高的，美「中」在投資合作方面還是有很強的互補性。中國大陸企業對美國的投資仍然會保持一個比較高速增長的趨勢。

此次美國聯準會暫不加息，降低了人民幣貶值的壓力，海通證券宏觀債券研究員姜超表示，從短期看，美聯準會加息延後降低了人民幣貶值壓力；從長期看，美國加息的糾結反映出其自身經濟仍弱，因而本輪加息由於中國大陸巨額順差和相對高利率的支撐，人民幣貶值空間相對有限。國泰君安證券首席分析師任潭平指出，美國聯準會不加息，表示美國經濟穩健，對人民幣貶值壓力

減輕，短期保持穩定。第一，預料今年9月中國大陸熱錢流出速度邊際改善。7月中國大陸熱錢流出670億美元，8月流出1500億美元。第二，遠期匯率和即期匯率差價有縮小的趨勢，顯示人民幣貶值預期下降。第三，11月份IMF大概率將人民幣納入SDR。

今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率仍然保持在7%，經常帳戶餘額達到766億美元，占GDP比重約3%。至少在短期內，中國大陸的經濟驅動力在全球經濟中仍然處於前列，有助於支持人民幣幣值的穩定。

國際清算銀行的數據顯示，近一年多來，人民幣實際有效匯率一直處於高位，2014年全年升值6.4%，今年第1季又升值4.2%。在中國大陸主要貿易夥伴的貨幣中，只有美元相對堅挺，而歐元和日圓持續貶值；韓國由於出口產品結構與日本相當接近，為維持出口競爭力，更採取貶值策略，其他新興市場的貨幣也被動跟貶。人民幣相對於非美元貨幣呈現強勢，造成大陸出口競爭力下滑。

人民幣實際有效匯率指數升值趨勢，是過去一段時間中國大陸外貿欲振乏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市場上早已期待中國人民銀行採取貶值政策以刺激出口。由於貶值不利於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也不利於爭取人民幣被納SDR貨幣籃子。不過，在公布的「促進進出口穩定成長」文件中，中國大陸提出「擴大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空間」的構想，據此或可推論，中國大陸將藉由擴大匯率浮動空間，提高匯率彈性，以貶值促進出口。因此，預料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或將更頻繁，匯兌風險也隨之上升。

參、對兩岸經貿影響

早期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有資本密集化的現象，且中國大陸臺商的產品出口到美國與歐洲的比例很高，因此，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對臺商的獲利將會有很大的影響，並以投資比例較高之產業影響大；因此當人民幣貶值，中國大陸出口產業及臺商經營則相對有利。大陸臺企聯會長郭山輝表示，目前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業態仍以製造業出口為主，人民幣貶值雖會讓進口成本增加、資產縮水，但一定程度上將減輕臺商出口壓力，可視為利多，多數臺商應會對此表示歡迎。

從兩岸經濟相互依賴指標來看，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占臺灣總出口四成左右，而臺商對外投資約六成投資在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我國陸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陸客來臺觀光、人民幣存款以及兩岸開展貨幣清算業務等，人民幣

的升貶對兩岸經貿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就兩岸貿易而言，據我經濟部國貿局統計顯示，今年 1-7 月兩岸貿易額 908.7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7%；其中對中國大陸出口下滑明顯，計 654.4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4%，進口則為 236.3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9%。

從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產業結構來看，兩岸出口貨品主要為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含積體電路、二極體與儲存裝置等）最高，比重達 51%，其餘為精密儀器及器具占 12.0%、塑膠及其製品 7.4%、高階加熱機器及用具及其零件（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7.1%、有機化學產品 4.1%、礦物燃料 1.2%、銅及其製品 1.8%、雜項化學產品 1.1%、鋼鐵 1.2% 等。其中，近期高科技電子產品及零組件受到中國大陸內需疲軟、國際同質產品競爭及中國大陸自製率提升等因素，出口大幅降低約 13%，加上人民幣的貶值導致內需緊縮，對我高科技產業近期的出口無非雪上加霜。

就兩岸投資方面，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顯示，今年 1-8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223 件，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16.17%；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63 億 2,669 萬 5,00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9%。

目前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業別仍以製造業、出口型態為主，據經濟部官方統計，前今年 1-8 月五大產業別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占核准金額比率 24.9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08%、紙和紙製品製造業 8.2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1%、批發及零售業 7.35%。

人民幣貶值對各種臺商所產生的影響也不一樣，所採取的對策也大不相同。將臺商分類如下：

一、重視「內需市場」的臺商

對於完全做中國大陸內需生意的臺商，收入和支出都是人民幣，匯率變化跟營業利潤沒什麼太大或很直接的關連。

這一類的臺商，在人民幣貶值的趨勢中所受的影響，頂多是因為在中國大陸當地購置的固定資產都是以人民幣計價，資產隨著匯率的走勢而縮水。但是，這也必須要等到處分資產並匯出境外時，才會顯示其效益。

二、進口導向的臺商

材料和關鍵零組件靠進口，銷售方面仰賴中國大陸當地市場的臺商，收入是人民幣，進口支付國外的是相對升值的外幣。這類臺商，因為人民幣貶值，

而增加進口購料成本，造成負面的影響。

當然，臺商也可趁著這個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時機，進行改善體質的工作，或者在能夠掌控債權風險的前提下，適當拓展市場並擴大經營規模。

三、出口導向的臺商

在中國大陸從事加工製造，產品以直接或間接外銷為導向的臺商，受到人民幣貶值的衝擊，會增加到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尤其大量仰賴當地材料的製造業者，因為進口材料不多，在成本壓不下來前提下，人民幣貶值可增強外銷競爭力，會適度增加營業利潤。這一類的臺商為數最多，對人民幣升值的敏感度也最高。

多數中國大陸的臺商投資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主要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近年人民幣逐年升值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等現象，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競爭造成極大的壓力，所以人民幣趨貶提供出口型臺商一定舒緩的空間。但對進口導向、進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臺商業者而言，人民幣貶值將進口成本增加、資產縮水，進而降低購買力及不利內需市場的發展，因此，預估水泥、塑化、紡織、鋼鐵及汽車業者營收及獲利將受挫，而金融、物流、商業服務等產業成長趨緩。

肆、結語

在經營策略方面，建議臺商除了轉向進口成本較低的國家購買原物料外，應透過外匯選擇權、外匯期貨等商品來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也要鼓勵臺商積極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投資建設；同時也要持續創新、善用大數據、物聯網與智慧機器人，朝生產力4.0發展，才能提升對外競爭力及規避匯率波動的干擾。

中國大陸深化國有 企業改革之謀略與迷思

The Strategy and Myth of China's Reform of
Deepen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歐素華 (Ou, Su-Hua)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015 年 9 月 13 日，大陸國務院聯合推出對國企改革具有重要意義的《深化國企改革指導意見》。在這份萬言書中，如果拿掉「國企」兩個字，其實就是一份企業經營的管理手冊，也很像企業管理教科書中「理當如此」的管理實務。

這份指導意見的核心內容包括：「提高國有資本效率、增強國有企業活力為中心，完善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國有資產監管體制，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加強和改進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不斷增強國有經濟活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

改革方案一推出，各界看法不一。有人認為這是大陸國企與民爭利的另一個戰場，而且宣示意味濃厚；有人直言，大陸國企腐敗與負債嚴重，若要持續以「國有民營」(或「國資民辦」)的角色出現，將是更大的災難。更多人擔心，大陸國企雖然明言要引進專業經理人，但上層管理階級不改酬庸作法，仍是奢談。上述的討論皆有所本，但若回到「國企」在市場經濟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我們就必須重新思考大陸國企改革壓力與現有作法的管理迷思。

壹、結構性轉型壓力

許多人好奇，大陸政府為何要大張旗鼓宣示國有企業的轉型變革？其實這和全世界的經濟結構面臨「數位世紀」轉型的變革壓力有關。不只大陸，包括臺灣、美國、歐洲等國家的企業經營，在數位科技的劇烈衝擊下，正面臨前所未見的結構性變革壓力。網際網路不但讓資訊變得唾手可得，更讓「使用者付費」的遊戲規則全然被打破，「免費時代」下，企業如何有效獲利成為重大挑戰。

而更大的挑戰出現在全世界迎向大數據、物聯網、機器人時代下，「免人力」的機器設備與自動化邏輯，即將大量淘汰現有人力。因此，當大家暢談「挑戰 2025」的各項議題時，其實心中的隱憂大於期待。因為多數企業知道，現有的經營邏輯與管理思維，恐不再適用 2025 年的物聯網時代。不改革，就淘汰！

而這個隱憂，對大陸國企而言是更大的危機。因為國企擁有高達 7,000 萬名的資深員工，國企擔負國家經濟命脈，國企更是穩固政權的重要基礎。國企經營不善，就可能會衝擊大陸政治體制。也因此，大陸國企改革從 80 年代初就不斷推出改革方案。80 年代的改善企業激勵，建立與利潤掛鉤的企業獎勵制度；90 年代初的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產權與管理經營權分離；再到 90 年代末的大規模股權改革，把中小國企私有化，打破了七千多萬國企職工的鐵飯碗；以及在本世紀初建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國企資產經營，以及組織部任命國企領導的「國企二元治理構架」。至今已歷經 30 年的改革路程。

在最新的改革方案中，股權多角化，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專業經理人制度，被視為是國企換血變革的重大措施，背後乃是「國資民辦」的經營思維。不過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國有企業並不以營利為優先，而應以「大眾利益」為念；不與民爭利，而需專責執行國家級任務，包括需要大額投資且事涉公眾利益的公用事業，如電力設備、捷運交通與飲用水資源等。因此，在引入企業經營思維之際，國有企業也不能忘卻需要執行的社會任務。所謂「深化」並不等於「營利化」，更不能與民爭利。以下論述幾點「國資民辦」可能掉入的轉型迷思，也思考大陸國企改革對臺灣企業經營的影響與可能的回應之道。

貳、迷思一：股權多角化，不等於創新多元化

《深化國企改革指導意見》特別強調要引進多角化的股權結構，以混合所有制，取代過去單一僵化的股權結構。可想而知，大陸國企非常希望引進外部資源，以活化僵化的經營邏輯。

外界認為，大陸國企想師法的對象是新加坡淡馬錫控股（Temasek Holdings），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擁有 100% 股權，但整個經營結構卻是完全的私人化經營，過去 30 年，每年的總體投資報酬率達 18%。成立於 1974 年的淡馬錫控股其實有特殊的時代背景。他是新加坡政府當年被迫從馬來西亞獨立後，在民間缺乏資本投入的慘澹經營下，不得不由政府主導的投資基金，有點類似我國的行政院開發基金。也因此，淡馬錫的投資項目遍及新加坡電信、新加坡航空、星展銀行、新加坡地鐵、皇家海運、新加坡電力、萊佛士飯店等，它幾乎掌控新加坡人民的日常生活，更占新加坡股票市場 47%。近年來，淡馬錫已不完全擔任國家任務，轉而投資屈臣氏、優酷土豆與亞洲其他地區的電信與銀行事業。

大陸國企雖欲師法淡馬錫控股，導入多元創新的投資內涵，以提高資產報酬。但深究其實，淡馬錫的成功絕不在股權的多角化，而在投資的前瞻性，尤其是專業而精準的評估，這是大陸國企的首要挑戰。甚至，股權的多元化還可能導致經營複雜化或經營權紛爭，未必有利於創新組織變革。近年來，許多跨國企業也相當重視創新多元化，管理學界更由「開放創新」（open innovation）的理論視角，思考企業要如何有系統地導入外部創新資源，掌握趨勢脈動。以下舉幾個跨域創新案例，提供給關心大陸國企變革者參考。

作法一是系統性地建立跨域連結。例如寶僑（P&G）所設計的「連結與成長計畫」（Connect & Develop）。1990 年代末期，知名家用品牌寶僑面臨成長困境。在無法即時啟動組織變革的情況下，寶僑執行長 Lafley 與技術長 Gil Cloyd 開始一項「連結與成長」計畫（Connect & Develop），從不同領域中找到創新養分。首先，他要求每個事業單位必須找出消費者的十大需求，與消費者連結；其次，他將研發人員由內部的 7,500 人連結到上下游供應商體系，整體研發規模因此擴增為 150 萬人，積極與供應商連結。最後，他啟動外部研發機制，

直接導入 Crest 的電動牙刷（Spin Brush），就在 1 年內創造 2 億美元營收；它經由義大利的波隆那古都（Bologna）麵包店授權，取得特殊的印刻技術，成功開發波卡洋芋片（Pringles）。

作法二是與領先使用者合作，例如樂高邀請「積木大師」參與設計，並投入產學合作，導入新科技內涵。2004 年，樂高因電動遊戲的崛起逐漸失去年輕人市場，甚至一度瀕臨破產。在此經營困境下，樂高積極思考如何逆境突圍並引進開放創新作法，以創新產品內容、價值與商業模式。首先在產品創新上，樂高思考如何跳脫傳統積木為主的實體產品思維，向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媒體實驗室（Media Lab）尋求合作，共同研發「動腦」（Mindstorm）系列玩具機器人。這讓樂高開始跨足虛擬遊戲領域。此外，樂高還設立 Cuusoo 集體創作平臺，讓樂高迷可以在網站上分享概念性商品，並且和網友討論創作。只要獲得 1 萬名網友投票支持，就有機會讓自己的設計量產上市。而產品銷售的 1% 利潤，則可以回饋給玩家作為設計報酬。

2012 年，樂高積極將領先使用者（lead user）賦予正式身分，並邀請他們直接參與研發工作。樂高在全球僅有的 11 位積木認證大師中，有一位相當知名的積木大師 Nathan Sawaya，他以樂高為媒介，到各個知名城市展出他的藝術特展，被美國 CNN 譽為「全球十大必看的特展」外，同時也創下超越數百萬人的參觀記錄。

由此觀之，大陸欲深化國企變革，重點並不在於「股權多角化」，而在於如何將「研發多角化」，以設法取得跨域創新的多元養分。

參、迷思二：專業經理人，不等於專業經營制度

深化大陸國企變革的另一項重點在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希望由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架構，提高國企經營效能。這個作法確實相當務實，但若深究其實也會讓人有所擔憂。其實導入專業經理人，並不等於引入專業經營制度。事實上，創新變革確實因人而起，但長期而言，仍須仰賴有效的制度經營。

舉例來說，有百年創新經驗的 3M（創辦於 1902 年，明尼蘇達礦業與製造公司，全稱是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許多人津津樂道的絕對不是那位偉大的經理人員，而是 3M 特殊的經營管理制度。例如 3M 在

1992 年要求，公司每年銷售量的 30% 必須來自於過去 4 年上市的新產品與新服務（1992 年之前是 25%）；3M 更給員工每週有 15% 的彈性上班時間從事自主研發工作。

近年來，3M 更以系統化的管理會議，鼓勵內部創意交流。例如，每半年的管理會議，由 3 至 4 位主管報告過去 1 年所掌管部門的傑出創業與創新表現。「我們如何獲致成功的？」「我們如何尋找新機會？」「我們學到些什麼？我們目前擁有哪些創業與創新計畫？」這些管理的細節，才是專業經理人員具體的工作實務表現。另外，3M 也定期與資淺人員開會，「你們渴望什麼？你們認為本公司有哪些機會？你們認為本公司應如何嘗試新事物，開發新產品，找出新銷售途徑？」這些問題在探索新機會，更在透過定期交流，讓資淺人員從狹隘的專業領域脫困而出，以較寬闊的眼光看待整個企業。

深入瞭解企業專業經營的管理作為，才能掌握專業經理人的「制度」內涵。僅就導入獎酬制度或層級管理，恐怕仍不足以洞察企業經營全貌，也容易淪入「見樹不見林」的經營迷思。

肆、迷思三：資產監管，不等於資源活化

《深化國企改革指導意見》的核心內容提及國有資本效率與國有資產監管等內容，顯然，如何管理國有資產是另一項重要議題。不過若由企業經營管理角度思考，也會發現這樣的邏輯仍舊過於傳統，仍停留在「固定資產」的保本思維，而非「變動資產」的效能管理。

如何善用現有國企資源，確實是大陸國企的重要議題。例如近年來，大陸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希望將現有國企在基礎建設工程上的資源，系統化地輸出到新興國家，此舉不但在活絡國企資源，藉此提高經濟成長率，也在延長國企員工職場壽命，讓他們的專長有所發揮。

然而，延長國企資源的壽命，並非長治久安之道，如何活化國企資源，以因應時代變局，才是借鏡企業經營之道的根本。舉例來說，因應數位媒體時代，傳統報業過去視為珍寶的獨家新聞或報紙版面，經常在 3 分鐘內就變成網路通稿。過去累積 30 至 40 年的報紙，突然變得毫無價值，甚至還變成報社負

債，只能在倉庫裡吹冷氣。為了活化報紙資源，聯合報系與中時報系等傳統大報，除了積極將新聞網路化之外，更重新整編舊聞，並系統化地轉化為線上知識庫。當舊聞不值錢，「知識庫」卻能產生新價值，甚至成為報社重要的營收獲利來源，許多投資單位與教育機構都定期訂購「線上知識庫」，報系的讀者群也因此由一般民眾訂閱，拓展到機構會員。

由此觀之，大陸國企資源的管理重點並不在「監管」或「保值」，而在於「活化」與「增值」（或「轉值」）。而這也是未來大陸國企的重大挑戰，包括有形資產的活化，如企業機器設備廠房的活用，與無形資產的轉值，如員工職能轉軌與國企智慧財產授權等。

總結來說，股權多角化、導入專業經理人與資產監管只是國企改革的外貌，但深究其實，要根本改變國企體質，應該要由多元跨域、專業制度與資產活化等角度進行深層變革。無法打破看似合理的經營迷思，則國企改革之途仍然艱辛。

伍、國家級任務：全球產業標準制定

最後想談談，大陸國企變革為何重要？又如何扮演好國家創新引擎角色？如前所述，許多國家之所以存在公營事業乃是因為有些基礎任務必須由國家執行，不能一味仰賴民營機構，例如水電瓦斯與造橋鋪路的工作。大陸國營企業不僅肩負國家級任務，並扮演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角色，更是穩固大陸政權的經濟基礎。

然而在互聯網時代，新的產業遊戲規則都還在建置中，許多產業標準的制定，更是大陸國企未來的重要任務。這恐怕也是大陸國企積極求變的原因。從單純的獲利投資到全新產業標準的制定，正是國企在邁向 2025 的重大挑戰。在這當中，有科技的新標準，也有文化的新體驗。

在科技標準上，產業新秀特斯拉汽車（Tesla Motors）公司，在 2014 年特別宣布開放研發專利，包括機械馬達與電池公司等產業價值鏈上的關鍵夥伴都能受益。專利共享的作法，相當有利於擴大電動車市場規模，特斯拉因此能取得更大的市場領先優勢。尤其，特斯拉還藉此率先建立電動車的市場標準。

在文化標準上，如 Claus Meyer A/S 這家公司，則是把企業使命定位在重新

發明已被忽略的傳統飲食上，尤其是北歐飲食文化。他不願敝帚自珍，自己固守古老秘方，反而與其他餐飲公司合作發起運動，共同開發與推動北歐食材。Meyer 鼓勵不同部門主管一起辨識傳統食材中，被忽略已久的自然與文化內涵。從食材原料公司到餐飲服務，相繼投入傳統食材的創新推廣運動，引起廣大共鳴。

由此觀之，新制度、新標準的建立，其實正是大陸國企不可迴避的使命，大陸國企的豐沛資源與產業高度，遠較一般民營企業更有正當性與影響力。但難題就在，已經邁入中年的大陸國企能否與時俱進，看到自己的策略任務目標？甚至，哪些產業標準需要由國企參與，哪些放手給民間制定？更是國家經濟轉型變革中必須深思熟慮者。

對我國企業與政府而言，大陸國企變革其實就像是一面鏡子，不斷提醒我們反思全球產業的標準規格與遊戲規則，正在全面改寫中。面對新世代的變局，臺灣無法置身事外，我們要關心的是，要如何跟上並參與這場世紀變革。

大陸《刑法》未遂犯處罰 依據與著手實行概念的檢討

A Review of the Basis and Practice of the Punishment
on Attempt in PRC Criminal Law

吳天雲 (Wu, Tien-Yun)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德日與我國《刑法》犯罪論體系的「未遂犯論」，大陸學說稱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態」，大陸《刑法》區分為犯罪的預備、未遂和中止形態（第 22 條至第 24 條）。此種廣泛處罰所有預備、未遂的刑事立法甚為少見，大陸學說、實務亦做某種程度的限制，惟有處罰界限不明確的問題。對此，本文先行概述大陸學說、實務對於未遂犯的處罰依據與著手實行概念之見解，再藉由我國與日本之學說、實務考察其妥當性。

關鍵詞：大陸刑法、未遂犯、著手實行、社會危害性

壹、前言

我國或德日犯罪論體系的「未遂犯論」，大陸學說稱為「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態」或「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態」，係指故意犯罪在其產生、發展和完成的過程及階段中，因主客觀原因而停止下來的各種犯罪狀態。又可分為：(1) 犯罪的完成形態，亦即犯罪既遂；(2) 犯罪的未完成形態，又可以根據犯罪停止下來的原因或其距離犯罪完成的遠近等情況，再分為犯罪的預備、未遂和中止形態。¹ 其中，大陸《刑法》第 22 條：「為了犯罪，準備工具、製造條件的，是犯罪預備。」(第 1 項)「對於預備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第 2 項)第 23 條：「已經著手實行犯罪，由於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第 1 項)「對於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從輕或者減輕處罰。」(第 2 項)依據前開規定，大陸《刑法》「形式上」處罰所有故意犯罪的預備、未遂行為。

或許因為預備罪、未遂罪的適用過於廣泛，為了限制適用範圍，大陸學說主張下列數種犯罪型態不可能有犯罪停止形態：(1) 過失犯罪；(2) 間接故意犯罪；(3) 直接故意犯罪也未必存在犯罪停止形態，例如舉動犯（例如煽動分裂國家罪）、情節犯（規定「情節嚴重」、「情節惡劣」為構成要件）、數額犯（規定「數額較大」為構成要件）與結果加重犯即無犯罪停止形態。² 但是大陸實務運作又與學說有所差異，例如情節犯或數額犯在特定條件下仍有成立未遂的可能。如此一來，如何判斷未遂犯的處罰依據即為亟須檢討的課題。另一方面，著手實行做為區別預備、陰謀和未遂犯的標準，具有重要的地位。對於處罰預備行為的犯罪類型（例如我國《刑法》的殺人罪），具有劃分處罰輕重的機能。對於僅處罰未遂而不處罰預備行為的犯罪類型（例如我國《刑法》的竊盜罪），則有開始處罰基準的機能。³ 基此，本文先行概述大陸學說、實務，再藉由我國與日本之學說、實務見解檢討於後。

¹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8 月），頁 142。

² 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年 9 月），頁 153-154；曲久新主編，《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頁 142；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頁 144-145。

³ 大越義久，「実行の着手」，芝原邦爾＝堀内捷三＝町野 朔＝西田典之編，《刑法理論の現代的展開 総論 II》（東京：日本評論社，1990 年 12 月），頁 140。

貳、學說與實務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態的處罰依據

大陸通說認為犯罪須有下列三個特徵：(1) 社會危害性（對於刑法所保護的社會關係造成損害）；(2) 刑事違法性（僅有違反刑法始構成犯罪）；(3) 應受刑罰性。而成立犯罪的要件係（大陸稱為四要件說）：(1) 犯罪客體，即刑法保護而犯罪行為侵犯的社會關係；(2) 犯罪客觀要件，即成立犯罪所需而表現在客觀的要件；(3) 犯罪主體要件，即成立犯罪所需而關於行為人的要件；(4) 犯罪主觀要件，即犯罪成立在主觀方面必須具備的要件。⁴ 認為行為符合主客觀相統一的犯罪構成（即四要件說），是使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的科學根據，也適用於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態。對於犯罪未完成形態追究刑事責任，是因為具備既遂形態的基本犯罪構成不同的修正犯罪構成要件，亦即主觀犯罪故意與客觀危害行為的有機結合。⁵

近期主張改良大陸犯罪論體系學者中，黎宏基於結果無價值論而主張區分「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的犯罪論體系，認只有在侵害或者威脅個人法益的危險行為才能適用刑法，未遂犯的處罰根據不能依據實施犯罪的主觀意思，只能依據侵害法益的危險（結果）。⁶ 此外，張明楷同樣基於結果無價值說而主張「違法構成要件」（不含故意、過失等主觀要素）與「責任」的二階層之犯罪論體系，對於未遂犯的處罰依據同樣採取客觀未遂論。⁷

二、著手實行

對於成立未遂犯之要件，大陸學說認為包括：(1) 行為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區別未遂與預備）；(2) 犯罪未完成而停止犯罪（區別未遂與既遂）；(3) 停止在未完成形態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阻礙其實行和完成犯罪的意志與活動因素，區別未遂與中止）。至於著手實行的概念，其學說與實務則有下列見解。

（一）學說

⁴ 陳忠林主編，《刑法總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10月），頁68-74、82；阮齊林，《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9月），頁39-43、64；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頁44-46、49；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55-56、59-60；曲久新主編，《刑法學》，頁31、47。

⁵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頁146；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155。

⁶ 黎宏，《刑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4月），頁65-67、229。

⁷ 張明楷，《刑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7月），頁105、315-316。

(1) 客觀說。其中形式客觀說係指開始實行分則規定的犯罪行為，⁸ 或者實施具體犯罪構成客觀要件的行為。⁹ 而實質客觀說要求侵害法益的危險達到緊迫程度的危險結果；¹⁰ (2) 折衷說。偏重形式客觀說者認為著手實行犯罪是具體犯罪構成要件的統一，具備主觀和客觀兩個基本特徵。主觀上行為人實行具體犯罪的意志已經直接支配客觀實行行為並通過後者開始充分表現，客觀上行為人已開始直接實行具體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行為。¹¹ 而偏重實質客觀說則認為著手實行是實現犯罪構成結果現實危險的行為，也必須考慮成立犯罪所必要的主觀要素即故意，¹² 或者實現構成要件結果具有實質危險性且同時考慮行為人計畫、故意等主觀要素。¹³

(二) 實務

儘管大陸學說有認為情節犯與數額犯不可能成立未遂犯，惟大陸的司法解釋卻認為在一定範圍之內，仍可成立未遂犯。¹⁴ 以大陸《刑法》的竊盜罪為例，除有情節要件之外，以「數額較大」做為構成要件，「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或者「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時得加重刑罰，而「情節嚴重」（例如以數額巨大的財物或者國家珍貴文物等為盜竊目標）的竊盜行為仍可成立未遂犯。具體案例如楊永勝銷售假冒註冊商標商品案，¹⁵ 楊某被查獲待銷售的假冒商標的各類高爾夫球杆等物品，經鑑定市價人民幣 471 萬餘元。大陸實務認為楊某已經著手實行犯罪，仿冒註冊商標的商品處於待銷售過程，由於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係犯罪未遂。¹⁶ 對於該案例，大陸學說認為應當從法益侵害角度考察著手時點，將未遂犯理解為實質危險犯，只有法益侵害面臨逼近的

⁸ 阮齊林，刑法學，頁 153。

⁹ 陳忠林主編，刑法總論，頁 196。

¹⁰ 張明楷，刑法學，頁 319。

¹¹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頁 152-153；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 161。

¹² 黎宏，刑法學，頁 233。

¹³ 曲久新，刑法學，頁 145。

¹⁴ 大陸《刑法》第 264 條：「盜竊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多次盜竊、入戶盜竊、攜帶兇器盜竊、扒竊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盜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 條第 1 項：「盜竊公私財物價值 1 千元至 3 千元以上、3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上、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上的，應當分別認定為刑法第 264 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數額巨大』、『數額特別巨大』。」第 12 條第 1 項：「盜竊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以數額巨大的財物為盜竊目標的；（二）以珍貴文物為盜竊目標的；（三）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¹⁵ 大陸《刑法》第 215 條：「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¹⁶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中國刑事審判指導案例 2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罪（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5 月），頁 340-342。

危險，繼續發展就可能實現法益侵害，該時點就是實行行為的著手。本案中，行為人為了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而實施的購買行為，應當視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因為進貨、定價、尋找買主等行為均應視為銷售行為通常的必要組成部分，已經構成侵害法益的緊迫危險性，應當將此種行為認定為未遂而非預備。¹⁷

參、比較考察

一、大陸《刑法》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以情節犯為例

大陸學說認為，未遂、預備行為的處罰依據係「犯罪未完成形態完全具備既遂形態的基本犯罪構成不同的修正犯罪構成要件，具備主觀犯罪故意與客觀危害行為的有機結合」，但是既然沒有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社會危害性也當然不如既遂犯，那麼為何要處罰所有的未遂、預備行為？其學說對此問題並未明言，故近時學者有援用客觀未遂論加以說明者，惟能否完整解釋大陸《刑法》之明文？似不無疑問。此外，雖然大陸學說認為間接故意犯罪、情節犯、數額犯不可能成立未遂犯，但是大陸實務見解卻認為情節犯在沒有「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不成立未遂犯。此種見解的根源未見說明，是否具有合理性亦乏檢討。基此，本文進而檢討大陸《刑法》未遂犯處罰依據，並以情節犯為例，探究大陸實務見解之根源。

（一）學說

如前所述，大陸通說認為未遂犯具備既遂犯基本犯罪構成不同的修正犯罪構成要件，具備主觀犯罪故意與客觀危害行為的有機結合，故有處罰之必要。日本學者大越義久認為未遂犯相較於既遂犯的構成要件，被稱為「修正」或「擴張」的構成要件，問題在於「修正」或「擴張」的意思為何？換言之，未遂犯與既遂犯的構成要件有何不同？日本《刑法》第43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亦即未遂犯與既遂犯的差異，在於是否「不遂」，所以日本《刑法》第43條之「實行」係指既遂犯的實行，意味著該當構成要件行為。¹⁸ 相同的，大陸《刑法》（第23條第1項）未遂犯與既遂犯的差異，在於是否「未得逞」。此外，大陸《刑法》對於未遂犯從輕或者減輕刑罰（第23條第2項）的理由係認

¹⁷ 陳興良主編，《刑法總論精釋（第二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9月），頁448。

¹⁸ 大越義久，「實行の着手」，頁142。

為犯罪未遂的危害性小於犯罪既遂。¹⁹ 但是既然沒有完全實現構成要件，其處罰依據何在？

關於未遂犯之處罰依據，除了早期日本學說之主觀未遂論如宮本英脩所稱之「未遂犯的危險是基於性格之反覆實行危險」。²⁰ 目前學說則有：(1)客觀未遂論。從我國《刑法》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未遂犯為例外，預備犯、陰謀犯為例外之例外可以佐證。²¹ 日本學說之中，行為無價值（規範違反說）的客觀未遂論認為故意是主觀的違法要素，未遂犯之違法性係結合行為客觀危險與主觀意思的折衷主義見解（具體危險說）。例如井田良認為基於行為無價值的觀點，主張刑法係藉由確保行為規範的效力而謀求一般預防之效果，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係實行應受禁止的違反規範行為，而從法益保護的觀點受到否定之評價；²² 相對的，結果無價值（法益侵害說）的客觀未遂論認為未遂犯處罰依據是法益侵害的具體危險（客觀危險說）。例如內藤謙認為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並非意思或性格的危險性，而是發生既遂結果（法益侵害原則）的危險性；²³ (2)印象理論。認為未遂犯的處罰根據是行為人表露敵視法規範之意志，足以撼動一般人對於法律的信賴，破壞法律的穩定性。²⁴

從立法形式觀察，大陸《刑法》在「形式上」處罰所有犯罪的預備與未遂行為，此種立法體例相較於我國、日本《刑法》僅有明文規定始處罰未遂，而且罕見處罰預備行為，可謂處罰範圍極為廣泛。依據主觀未遂論，未遂犯處罰依據是行為者表現於外的實現犯罪意思或性格危險性，既然是否實現構成要件沒有差別，所以未遂犯和既遂犯應受相同的處罰。而且不僅未遂之前的預備和陰謀，甚至連惹起侵害結果的意圖也應受到處罰，納粹時代的德國即如此主張。因為只要表現犯罪意思，行為人就有意圖再次實現犯罪的可能性，亦即就實現犯罪意思部分，預備、陰謀和未遂之間並沒有大的差別。此種主觀主義思想的主觀未遂論支配德國和英美刑法之學說、實務，認為未遂犯之處罰依據是法敵對的意思。²⁵

大陸《刑法》處罰範圍形式上及於全部的未遂、預備行為，由此觀察，其本

¹⁹ 郎勝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頁31。

²⁰ 宮本英脩，刑法大綱（東京：弘文堂，1935年），頁180。引自吉田敏雄，「未遂犯と中止犯（2）」，法學研究（東京），47卷2号（2011年9月），頁171。

²¹ 陳子平，刑法總論（臺北：自刊，2008年9月），頁373。

²² 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 總論（東京：有斐閣，2008年12月），頁395。

²³ 內藤 謙，刑法講義 總論（下）II（東京：有斐閣，2002年10月），頁1218。

²⁴ 林東茂，刑法綜覽（臺北：一品出版社，2012年9月），頁1-126；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3月），頁476；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臺北：五南書局，2011年9月），頁308。

²⁵ 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東京：成文堂，2012年5月），頁361-362；大塚 仁，刑法概說（總論）（東京：有斐閣，有斐閣，2008年10月），頁252。

意即為預備、陰謀和未遂都是行為者表現於外的實現犯罪意思或性格危險性，是否實現構成要件沒有差別，所以均有處罰之必要，故大陸《刑法》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係採主觀主義立場之主觀未遂論，而且依據大陸通說的四要件說，不能犯仍然具有社會危害性而有處罰必要性，²⁶ 因此否定不能犯的概念，較之印象理論尚且要求「足以撼動一般人對於法律信賴，破壞法律的穩定性」，更可窺見主觀主義的色彩。不過，大陸《刑法》預備犯「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未遂犯也「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雖然未如客觀未遂論主張的「必減其刑」，也未如主觀未遂論主張與既遂同罰，而係「裁量」的減免刑罰，仍然採用部分客觀未遂論的主張。

當然，質疑主觀未遂論或者印象理論的意見認為過度偏重行為人犯罪意思或法敵對意思，忽略行為客觀對於法益之侵害或危險，而有助長「心態刑法」（Gesinnungsstrafrecht）之虞。²⁷ 而且何種行為人發自內在意思形成之行為得以視為足以「撼動法律平和與法律安定」？卻是相當的抽象。²⁸ 既然刑法的首要機能是法益保護，故近時主張結果無價值論的黎宏與張明楷均認為大陸《刑法》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係客觀未遂論，後者認為：(1) 刑法目的是保護法益，故否定主觀未遂論；(2) 大陸《刑法》表面上所有故意犯罪都有成立未遂犯的可能性，但實際上未遂犯的處罰具有例外性，故係採取客觀未遂論；(3) 關於著手實行的理解，大陸理論與實務並沒有採取主觀說；(4) 大陸《刑法》對於未遂犯「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排除主觀未遂論。²⁹ 對此見解，可能有下列未足之處：(1) 儘管大陸實務並未處罰所有的未遂行為，但是就法文而言具有完全的可能性，況且大陸實務並未明確說明限縮的依據與範圍，不能依據法益保護的理由而直接認為大陸《刑法》係採客觀未遂論；(2) 未遂犯的處罰依據未必僅能限於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例如印象理論；(3) 雖然大陸學說並未採取主觀說，但是其實務見解近似主觀說（詳後述）；(4) 若依客觀未遂論，則未遂犯「必減其刑」，但是大陸《刑法》對於未遂犯係「裁量」的減輕刑罰，明顯的沒有完全採用客觀未遂論。因此，難以認為大陸《刑法》係採客觀未遂論。

（二）情節犯

或許基於未遂犯處罰範圍過於廣泛的考量，因此大陸學說主張某些犯罪型

²⁶ 高銘暄、馬克昌，刑法學，頁 156；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 164；陳忠林主編，刑法總論，頁 198。

²⁷ 陳子平，刑法總論，373-374。

²⁸ 林金雄，新刑法總則（臺北：自刊，2011 年 9 月），頁 367。

²⁹ 張明楷，刑法學，頁 105、315-316。

態並無成立未遂犯的可能性，例如間接故意犯罪、情節犯、數額犯等，但是此種限制未必合理。就間接故意而言，黃榮堅指出處罰未遂犯之目的是警惕行為人不可做可能造成不法侵害的事情，即使間接故意亦不例外。³⁰ 黎宏也認為間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犯的通說觀點，明顯不合理。³¹ 就情節犯而言，除前述的司法解釋之外，亦不乏肯定的實例（例如前述之楊永勝銷售假冒註冊商標商品案）。因此，阮齊林指出大陸《刑法》態度似乎是不論是否實際處罰，先在法律中肯定可罰，表現國家強勢，並將預備、未遂的可罰性委諸司法裁量，因而可罰性範圍尚不明確。³²

對此疑問，大陸學說認為犯罪是社會危害達到一定程度，依照刑法規定應當予以刑事處罰的行為。既有定性的因素，也有定量的因素，大陸《刑法》分則藉由社會危害性程度解決「罪與非罪」的界限，³³ 例如「情節嚴重」（例如第 243 條之誣告陷害罪）、「情節惡劣」（例如第 261 條之遺棄罪）、「造成嚴重後果」（例如第 129 條之丟失槍枝不報罪）、「造成嚴重危險」（例如第 330 條之妨害傳染病防治罪）、「數額較大」等。儘管大陸學說否定情節犯有成立未遂的可能性，但是依據大陸《刑法》，理論上並無法否定成立未遂犯的可能性，而且大陸實務亦在一定限度內肯定成立未遂犯。因此，論者指出大陸司法解釋本意是用「情節嚴重」限定數額犯的成立未遂犯範圍，依據大陸《刑法》第 13 條但書「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認為是犯罪」，將情節不嚴重、數額較低的犯罪排除在外。³⁴

大陸《刑法》第 13 條：「一切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國家、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侵犯國有財產或者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以及其他危害社會的行為，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都是犯罪，但是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認為是犯罪。」易言之，依據大陸《刑法》所有的未遂犯仍有處罰可能性，但是依據大陸《刑法》第 13 條但書「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未遂行為則不成立犯罪。相對的，情節犯「情節嚴重」的未遂行為不屬於「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所以還是成立未遂犯。如前所述，社會危害性是大陸《刑法》的基本概念之一，大陸通說認為判

³⁰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頁 485。

³¹ 黎宏，刑法學，頁 228。

³² 阮齊林，刑法學，頁 148。

³³ 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 57。

³⁴ 于志剛，關於數額犯未遂問題的反思，刑法論叢（總第 21 卷）（北京），2010 年 1 卷（2010 年 3 月），96。

斷是否具有社會危害性的標準有下列三點：(1) 行為侵犯的客體，即行為侵犯的社會關係，例如故意殺人罪危害人的生命；(2) 行為的手段（是否兇狠殘酷）、危害後果（盜竊金額多寡）、時間（社會治安是否良好）、地點；(3) 行為人的情況及其主觀因素，例如是否成年、故意還是過失、動機、目的、是否為累犯、慣犯。這些情況，對於社會心理的影響不同，所以對於社會危害性程度也有制約作用。³⁵ 因而，情節犯的成立與否取決於「情節」，如果「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成立犯罪，亦即是否成立未遂則取決於「情節嚴重」，例如竊盜行為如有「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即可成立未遂犯。

不過，對於是否成立犯罪的可罰性要件究應依據行為要素規定抑或應以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行為者類型）為優先之問題，有行為刑法（Tatsrafrecht）與行為者刑法（Tätersrafrecht）的對立。現在的刑法體系是行為刑法，此因脫離行為罪責，純以預防為導向的行為者刑法和罪責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明確性之間，具有內在的緊張關係，容易導致國家權力極度擴張的結果。³⁶ 從而行為人的性格、素行乃至生活方式等因素，均不應做為罪責判斷的依據。³⁷ 例如現行德國《刑法》是行為刑法，僅有在量刑之際可以考慮行為者人格（第 46 條第 2 項）。³⁸ 但是大陸《刑法》的社會危害性概念的判斷內容不僅是違法與責任，尚包括犯罪行為人的人格、動機、態度等情事，犯罪成立與否亦做如此考量，恐難免於行為者刑法的批評。推而言之，因為情節犯是否成立未遂犯也會涉及行為人危險性的判斷，更可發現主觀未遂論對於大陸《刑法》的影響。

另一方面，主觀未遂論之依據係認為如果行為者的危險性格藉由犯罪意思表示時，不問是否有實現犯罪的可能性與迫切性，基於特別預防要求即有處罰之必要性。³⁹ 因此，即使像「犯罪後態度與行為人情況」等不屬於犯罪事實，重視犯罪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與犯罪後態度等特別預防需要的情節，既然實行行為已經表現行為者的社會危害性，未遂犯的危險是依據反覆實行危險之性格，基於特別預防的需要，也是屬於「情節嚴重」而有成立未遂犯的可能性。因此，從大陸《刑法》是否成立犯罪重視行為者特別預防的觀點而言，亦可窺見主觀未遂論對於大陸《刑法》的影響。

³⁵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頁 45；趙秉志主編，《刑法新教程》，頁 56。

³⁶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 136-137。

³⁷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自刊，2008 年 1 月），頁 378。

³⁸ 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西原春夫監訳，*ドイツ刑法総論*（東京：成文堂，1999 年 4 月），頁 39。

³⁹ 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總論，頁 393-394。

三、著手實行

大陸學說對於著手實行概念的理解亦如同我國、日本，頗為分歧，大致上爭點如次：（1）應否納入主觀要素？如果採肯定見解，則應限於故意或者可以將計畫包括在內？（2）未遂犯的危險概念究係指危險行為抑或危險結果？除了目前已無人採用，依據主觀未遂論，例如牧野英一所稱之「犯意的飛躍表動」，⁴⁰ 只要可以證明存在故意即可認為著手的主觀說之外。我國與日本可見之學說計有：

（1）客觀說。以結果發生的客觀危險做為未遂犯處罰依據。其中密接行為說認為達到開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直接密接行為理解為著手時期。⁴¹ 實質客觀說有基於構成要件理論的立場，認為著手實行是開始達到實現構成要件現實危險性的行為（危險行為說），⁴² 或者發生結果的具體危險性或法益侵害的現實危險性（危險結果說）；⁴³ （2）折衷說。有認為依據行為者全體犯罪計畫而有法益侵害的迫切危險時為著手實行，⁴⁴ 行為者依犯罪計畫直接開始實現構成要件即可認為著手，⁴⁵ 或者行為人開始實行密切接近構成要件之行為，並明確表現犯意所在時，即為行為之著手。⁴⁶

如前所述，大陸學說對於著手實行亦有客觀說（形式與實質客觀說）與折衷說（主觀與形式、實質客觀說）之分。對於形式客觀說、主觀與形式客觀說而言，目前已不為我國與日本實務所採，係因：（1）形式客觀說就重視構成要件形式性的部分而言，固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但是例如從口袋取出手槍的射殺行為，形式上難以確定那一個階段屬於實行殺人的一部行為；⁴⁷ （2）著手實行是構成要件該當性問題，該標準本身並無錯誤，但是等於自問自答；⁴⁸ （3）認定著手實行的時間過晚，例如竊盜罪必須實行移轉占有的行為始為著手，⁴⁹ 或者開始接觸到他人財物才可以認定為著手，而入室找尋財物還不能算是著手，過

⁴⁰ 牧野英一，刑法總論 上卷（東京：有斐閣，1958年10月），頁359。引自吉田敏雄，「未遂犯と中止犯（2）」，頁187。

⁴¹ 植松 正，刑法概論 I 總論（東京：勁草書房，1974年5月），頁315。

⁴² 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頁365；大塚 仁，刑法概說（總論），頁171。

⁴³ 平野龍一，刑法總論 II（東京：有斐閣，1975年6月），頁313。

⁴⁴ 高橋則夫，刑法總論（東京：成文堂，2013年10月），頁380；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臺北：自刊，2009年1月），頁180；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頁495。

⁴⁵ 川端 博，刑法總論講義（東京：成文堂，2013年4月），頁479。

⁴⁶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臺北：甘添貴，2006年6月），頁233。

⁴⁷ 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頁364。

⁴⁸ 曾根威彥，刑法總論（東京：弘文堂，2008年4月），頁213；山中敬一，刑法總論（東京：成文堂，2008年3月），頁709。

⁴⁹ 山口 厚，刑法總論（東京：有斐閣，2007年4月），頁267；高橋則夫，刑法總論，頁379；曾根威彥，刑法總論，頁213。

於僵硬的理解。⁵⁰ 也可能認定著手實行的時間過早，例如大陸《刑法》第 198 條規定的保險詐騙罪的客觀要件係「故意造成財產損失的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若依形式的客觀說，則行為人製造保險事故就是保險詐騙罪的著手。⁵¹ 至於實質客觀說、主觀與實質客觀說，可能尚有下列問題：（1）實質客觀說內容未必明確，為確定該說不可欠缺的危險概念，判斷著手實行之際應否考慮行為者故意或計畫？（2）法益侵害的危險究為「行為危險性」還是「作為結果的危險」？基此，本文對於大陸《刑法》未遂犯處罰依據與著手實行概念之學說、實務見解檢討於後。

（一）主觀要素的考量

對於應否考慮行為者故意或計畫的問題，大陸學說有認為僅限於故意，亦有認為計畫也包括在內。對此問題，日本學說持否定見解者如內藤謙基於結果無價值論，認為未遂犯的故意並非主觀違法要素而是責任要素，無須考慮行為者的意思內容。⁵² 認為限於故意者，例如平野龍一認為以槍口指向他人，究竟是殺人、傷害抑或脅迫的實行行為？不考慮行為者的主觀無從判斷。⁵³ 有認為包括行為者之計畫，例如西田典之認為不考慮行為人的行為計畫，便無法認定是否已經出現結果發生的危險。⁵⁴ 但是著手實行係是否該當修正構成要件的判斷，不得不排除不適合做為類型性判斷的計畫。⁵⁵ 而且利用與法益侵害或危險沒有直接關係的主觀情事作為違法判斷基礎會產生疑義。⁵⁶ 此因主觀說重視犯罪意思，危險判斷會因主觀化而不明確，招致判斷的任意性，造成過早處罰未遂犯的結果，如果試圖從行為人的犯罪計畫整體判斷危險的有無，過於重視行為人的主觀意思受到和主觀說同樣的質疑。⁵⁷

以往我國實務係採形式客觀說，認為《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⁵⁸ 惟自最高法院 82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二）研究報告表示：「竊盜罪之著手時點，……於行為

⁵⁰ 黎宏，刑法學，頁 233。

⁵¹ 張明楷，刑法學，頁 318-319。

⁵² 內藤謙，刑法講義 總論（下）Ⅱ，頁 1227。

⁵³ 平野龍一，刑法總論 Ⅱ，頁 314。

⁵⁴ 西田典之，刑法總論（東京：弘文堂，2010 年 3 月），頁 306。

⁵⁵ 板倉宏＝鈴木裕文，「實行の着手」，阿部純二＝板倉宏＝內田文昭＝香川達夫＝川端博＝曾根威彥編，刑法基本講座 第 4 卷（東京：法學書院，1992 年 11 月），頁 28。

⁵⁶ 曾根威彥，刑法の重要問題〔總論〕（東京：成文堂，2005 年 3 月），頁 249。

⁵⁷ 大越義久，「實行の着手」，頁 147；內藤謙，刑法講義 總論（下）Ⅱ，頁 1227；大谷實，刑法講義總論，頁 364。

⁵⁸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684 號、25 年非字第 164 號判例。

人以行竊之意思接近財物，並進而物色財物，即可認為竊盜行為之著手外。」已有主張主觀與實質客觀說之見解。近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380 號判決：「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而言，應從具體個案詳加審認，即對侵入住宅竊盜之著手時點，尚非可一概而論，如為『闖空門』、『大搬家』之情形，行為人有完整犯罪計畫，行前分工、自備器材或車輛以裝放、搬運贓物者，當其侵入住宅後，於以眼睛搜索財物階段時即遭查獲，應可認定已為竊盜行為著手，以符一般民眾之法律情感；而類如本件行為人臨時起意，徒手進入他人住宅者，自仍以行為人業已接近財物，並進而物色財物，始得認竊盜之著手。」該判決認為如果行為人有完整犯罪計畫，則「以眼睛搜索財物階段」即可認定著手竊盜，如果臨時起意則須「接近財物並進而物色財物」，始得認著手竊盜。明顯的可以發現將行為者計畫納入危險判斷，造成過早處罰未遂犯之風險性。

日本實務關於竊盜罪，認為夜間侵入電氣工具店後以手電筒向黑暗中照射，發現店內堆積電氣工具，卻因為想竊取現金而走向店內東側的煙草賣場物色金錢的行為，即屬於著手實行竊盜罪。⁵⁹ 對此案例，考量侵入店舖係竊盜目的之主觀情事（故意、犯罪計畫），竊盜商品抑或現金僅是行為者侵入後的純主觀之擇一情事，在接近放置現金的煙草賣場時，對於現金已經發生現實危險性，依據折衷說或實質危險說（法益侵害現實或具體的行為）並考量主觀、客觀的各種情況可以認定著手實行。⁶⁰ 至於強制性交罪，當行為人計劃至其他地方強制性交而試圖強行將被害者拉入卡車時，明顯達到強制性交行為的客觀危險性。⁶¹ 該判決從實質客觀說的觀點肯定著手實行，但是所謂客觀危險性的判斷方法並不明確，未必排除行為者主觀的考慮。相對的，如果從形式客觀說重視限定構成要件的觀點，只有做為強制性交直接手段的強暴、脅迫之後才能肯定著手實行；其次，按照要求結果發生確實性與迫切性的結果危險說，因為要求迫切性，故拉入行為在多數情況下難以肯定著手實行。⁶²

另就大陸實務觀察，前述之楊永勝銷售假冒註冊商標商品案中，行為人明顯的尚未實行銷售行為，卻肯定成立未遂犯。對此見解，形式上既未開始「銷售」，當然也沒有法益侵害的迫切危險，不論從形式抑或實質客觀說都無法認為已著手實行，實質上僅是「意圖銷售而持有」的「計畫」，此時僅能從楊某「犯

⁵⁹ 最判昭 40·3·9 刑集 19·2·69 頁。

⁶⁰ 松村 格，「竊盜罪における実行の着手」，芝原邦爾＝西田典之＝山口 厚編，刑法判例百選 I 総論（東京：有斐閣，2003 年 4 月），頁 127。

⁶¹ 最判昭 45·7·28 刑集 24·7·585 頁。

⁶² 松原芳博，「強姦罪における実行の着手」，芝原邦爾＝西田典之＝山口 厚編，刑法判例百選 I 総論（東京：有斐閣，2003 年 4 月），頁 129。

意飛躍表動」之「為了非法銷售而實施的先行購買行為」的主觀說尋得楊永勝著手實行而成立未遂犯的根據。但是此種見解不僅符合對於主觀說處罰時期過早的批評，而且限縮大陸《刑法》第 22 條「為了犯罪，準備工具、製造條件」的預備犯適用範圍，更遑論強調處罰必要性之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疑慮。類似的見解如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印發《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第 9 點：「銷售他人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 215 條的規定，以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罪（未遂）定罪處罰：（一）尚未銷售他人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 6 萬件以上的；（二）尚未銷售他人偽造、擅自製造的兩種以上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 3 萬件以上的。」既然「尚未銷售」，也無法認為已著手實行。固然大陸《刑法》具有強烈主觀未遂論的色彩，對於著手實行的概念當然容易採取主觀說。但是如前所述，大陸《刑法》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仍舊受到客觀未遂論的限制，而且如果「犯意飛躍表動」即可認為著手實行，大陸《刑法》實際上根本不需要預備犯的規定。

另一方面，大陸學說對於該案例認為「為了非法銷售而實施的先行購買行為」則「即將進行銷售階段，已經構成侵害法益的緊迫危險性」，故應成立未遂犯。對此見解，也可看出將行為者計畫納入危險判斷造成過早處罰未遂犯之風險性（依據計畫的確實性）。如果按照此種見解，如果行為者依照其計畫準備好犯罪情境時，例如買好刀子在他人家門等待即成立殺人罪的未遂犯，由此也可以發現大陸實務運作上，對於著手實行的認定也未必是採大陸通說的主觀與形式客觀說，不如說主觀說仍有重大的影響力，易於從行為者的計畫判斷是否著手實行，恐難免未遂犯處罰時期過早的質疑。

（二）危險行為抑或危險結果

如果「著手實行 = 開始實行行為」，則著手實行即開始危險行為（未遂犯 = 行為犯），若有結果發生的「確實性」，即可肯定法益侵害的具體危險化，所以郵寄毒物的隔離犯與間接正犯，於郵寄毒物或利用行為時肯定著手實行。按照結果危險說（未遂犯 = 結果犯），重視結果發生的「迫切性」，僅有發生實現既遂構成要件的具體危險時，始成立未遂犯，所以郵寄毒物的隔離犯與間接正犯，則於毒物送達或被利用者開始惹起結果行為時肯定著手實行。⁶³ 對此問題，大陸學者張明楷主張後者。類似的見解如陳子平認為將實行之著手理解為開始實行具有法

⁶³ 內山良雄，「未遂犯總說」，曾根威彥 = 松原芳博編，重點課題 刑法總論（東京：成文堂，2008 年 3 月），頁 192。

益侵害一般危險性行為之「行為危險說」較為妥適。惟除實行之著手（行為反價值）之外，尚須因此而惹起侵害法益之現實危險（結果反價值）為必要，某些犯罪雖有實行之著手，亦未必同時惹起侵害法益之現實危險，無法成立未遂犯。⁶⁴此見解源於曾根威彥，認為著手實行應採行為危險說的確實性說，但未遂犯處罰時期應採結果危險說的迫切性說，故未遂犯構成要件除著手實行與既遂結果不發生之外，第三個要件係發生具體危險（結果危險）。⁶⁵

然而，危險結果說以惹起危險做為未遂犯的處罰根據具有妥當性，但是區分實行行為和成立未遂犯必須之著手實行部分，則有不妥當之處。⁶⁶相對的，危險行為說為了使著手實行的意義明確化、具體化，在相互補充的關係下併用形式與實質的基準而認定著手時點，處罰未遂犯實質基準的「危險性」內容包括：(1) 結果發生或實現構成要件的時間迫切性，例如射殺之前的持槍瞄準行為；(2) 結果發生的自動性，亦即達到結果發生或實現構成要件的過程不存在障礙，如果行為者為了實現構成要件而實行的重要部分行為終了時，特別是由行為不法的觀點可以肯定成立未遂犯。例如以殺人故意而在難以發現的地點裝置數月後爆炸的爆裂物，難以認為到爆炸之前的時點僅是預備行為，又如隔離犯的情況，在毒物送達後被害人誤食之前都不能肯定著手實行是有疑問的。⁶⁷所以即使是採危險結果說之張明楷，對於隔離犯的案例，也認為行為人寄送爆炸物，如果爆炸物隨時可能爆炸，應該認為寄送時就是著手。⁶⁸

如果刑法基於行為規範的一般預防（規範論的一般預防）思想，違法性判斷的重要機能係針對規範對象的一般人提示、告知行為時點適法行為、違法行為之界限（行為無價值），加上結果無價值之後而肯定可罰的違法性。⁶⁹所以對於法益侵害危險性的判斷方法，有從結果即事後客觀的觀點，亦有從行為即事前的一般觀點之區別，然而刑法規範係抑制惹起法益侵害結果者的行為規範，僅以法益侵害危險做為未遂犯處罰依據的結果無價值論亦乏妥當性，從而未遂犯的處罰依據是從事前一般觀點判斷的法益侵害危險性。⁷⁰依此見解，則對於著手實行係危險行為抑或危險結果的問題，既然行為時已有法益侵害之現實或緊迫危險，即使

⁶⁴ 陳子平，刑法總論，頁 377-378。

⁶⁵ 曾根威彥，刑法の重要問題〔總論〕，頁 257-258。

⁶⁶ 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頁 365。

⁶⁷ 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總論，頁 398。

⁶⁸ 張明楷，刑法學，頁 320。

⁶⁹ 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總論，頁 81。

⁷⁰ 野村 慎，「§43（未遂減免）」，大塚 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古田佑紀編，大コメントアル刑法第4卷（東京：青林書院，1999年5月），頁 68-69。

由客觀未遂論的觀點也能肯定處罰的必要性。因此，大陸主張危險行為說的黎宏認為應當採用「迫切性」基準，否則在危險的理解上更加向主觀主義傾斜，故如間接正犯的著手時期從迫切性探討具體危險基準的被利用者說是當然標準。⁷¹ 對於間接正犯的著手時點，學說上有：(1) 利用人標準說；(2) 被利用人標準說；(3) 蒼起發生構成要件結果的現實危險之個別化說。如依利用者標準說，利用幼兒竊盜，途中該幼兒被其親人抱走，則利用者仍應負竊盜未遂之責，沒有發生結果現實危險性而處罰行為者，似有過早之嫌。若依被利用者說，則被利用者行為並非正犯行為，做為著手實行標準顯有未妥。⁷² 但是從行為規範的違法性二元說而言，例如醫師利用不知情護士注射毒藥的典型間接正犯情況，利用行為在行為時具有「結果發生自動性」或「確實性」而可以認定著手實行。如果利用行為欠缺「結果發生自動性」或「確實性」時，自然不能認為具有法益侵害之現實危險性，仍須俟有結果發生或實現構成要件的「時間迫切性」始能肯定著手實行，因此只要具有法益侵害之現實或緊迫危險，未必應限於被利用人標準說。

肆、結語

綜上對於大陸學說、實務見解的考察，本文整理如次：

一、未遂犯的處罰依據、處罰範圍之內容受到社會情勢變化與歷史發展極大的影響，強調防衛社會時，即會擴大未遂犯的處罰範圍，也傾向提早著手實行的時點，但是重視個人行動自由而要求刑法謙抑性時，則有相反的思考。大陸《刑法》形式上處罰所有預備、未遂行為，因此就處罰範圍觀察，大陸《刑法》對於未遂犯的處罰依據係採主觀未遂論，不過未遂犯係「裁量」的減免刑罰，也採用部分客觀未遂論的主張。此外，大陸實務將部分犯罪的預備、未遂可罰性委諸司法裁量，其範圍並不明確。似乎認為形式上成立未遂犯，但是因為「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大陸《刑法》第13條但書），欠缺社會危害性而否定成立未遂犯。但是大陸《刑法》的社會危害性概念涉及行為人危險性的判斷，同時是否成立犯罪重視行為者的特別預防需要，強調行為者反覆實行的危險性格，更可發現主觀未遂論對於大陸《刑法》的影響。

二、對於著手實行的概念，大陸學說有形式客觀說、主觀與形式客觀說、主

⁷¹ 黎宏，刑法學，頁235。

⁷²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頁233。

觀與實質客觀說、實質客觀說之分，大致上與我國與日本學說之見解相當。對於形式客觀說、主觀與形式客觀說而言，目前已不為我國與日本實務所採。至於實質客觀說、主觀與實質客觀說，主要問題在於應否考慮行為者故意或計畫？以及法益侵害的危險究為「行為危險」還是「結果危險」？對於前者，不考慮行為者的主觀難以判斷行為的危險性，但是著手實行係是否該當修正構成要件的判斷，計畫不適合做為此種類型性的判斷，而且容易導致造成過早處罰未遂犯的結果，此種問題可以從我國與大陸實務的案例中發現。至於後者，應以危險行為說較具妥當性，未遂犯的處罰依據是從事前一般觀點判斷的法益侵害危險性，如果利用行為在行為時具有「結果發生自動性」或「確實性」時，仍可肯定著手實行。

中國大陸與南海諸國主權爭議 及軍備競賽之研析

An Analysis of Sovereign Disputes and Arms Race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周寶明 (Chou, Pao-Mi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中國大陸與南海其他周邊國對島嶼主權之爭議近來有升高趨勢，隨時有可能因爭議無法和平解決，進而引發相當程度之武裝衝突。面對南海的嚴峻形勢與挑戰，大陸與周邊爭議國家仍試圖尋求非武力方式來解決紛爭，只不過，其中牽涉主權與海洋利益等複雜問題，使它們不得不採用兩手策略，在謀求和平方式與共同開發之際，另一方面則藉由整軍備武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衝突。本文目的係探討大陸與南海其他諸國在面臨紛爭時，如何擴充本身軍事力量以因應局勢發展，同時間，南海軍備競賽已悄然成形。

關鍵詞：南海、主權爭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軍備競賽

壹、前言

長久以來，亞太區域內部分國家因歷史與政治等存在歧異之因素，相互具有敵意且不斷擴充軍備以自保，而使某些地區贏得「火藥庫」之稱，其影響之程度讓世人不敢輕忽，而亞太區域之「火藥庫」數量也讓世界各地瞠乎其後，例如在東北亞，有南北韓的軍事對立；在東亞，則有臺灣與中國大陸之統獨爭議以及「中」、日釣魚臺主權之爭；在東南亞，則有南海諸島主權紛爭；在南亞，則有巴基斯坦與印度之核武試爆與競賽。其中，有的「火藥庫」仍有一觸即發之可能性，例如南北韓，但有些卻經由彼此談判、合作、交流或各自節制，由「顯性」轉為「隱性」之特徵，降低了軍事衝突立即爆發之危險性，就像近年來兩岸情勢之和平發展即是例證。

反觀南海地區，近來由於大陸與周邊國對島嶼主權爭議日益升高，已讓此區由過去原屬「隱性」之火藥庫，有可能轉變而成為「顯性」，該區隨時有可能引發相當程度之武裝衝突。《中國即將崩潰》(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一書作者章家敦 (Gordon G. Chang) 日前即指出，南海有可能成為下一個爆發嚴重武裝衝突的大戰區 (Great War Zone)¹。美國分析家也指出，大陸在南海與鄰近國家之領土爭議，將是全世界最危險之賽局。²

面對南海之嚴峻形勢與挑戰，大陸與周邊爭議國家仍試圖朝向以非武力解決紛爭。只不過，南海涉及主權與海洋利益等複雜問題，各相關國家仍採取兩手策略，在尋求和平協商或共同開發之際，另一方面則整軍備武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衝突。本文目的係探討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在面臨紛爭時，如何擴充軍事力量以因應局勢發展，同時間，南海軍備競賽已悄然成形。

貳、南海戰略角色與主權爭議

一、南海之地緣位置

南海整個海域面積約為三百五十萬平方公里，被臺灣、海南島、中南半島、蘇門答臘島、爪哇島、婆羅洲與菲律賓群島所包圍，若與中國大陸面積約九百六

¹ 「南海恐成下個『大戰區』」(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下載，《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story/7992/931234>。

² 「中國挑民族情緒，美分析家：最危險賽局」(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3 日下載，《世界新聞網》，<http://www.worldjournal.com/3270165/article-中國挑民族情緒-美分析家：最危險賽局/?ref=要聞>。

十萬平方公里相比較，是其三分之一強。南海同時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屬半封閉海域，其區域內有四個主要島群：³

(一) 東沙群島 (Pratas Islands)：

東沙群島位於北緯 20 度 30 分到 21 度 31 分和東經 116 度到 117 度之間，是南海諸島中位置最北、範圍最小與基座最淺的一組群島，北距中國大陸汕頭約 260 公里，東北部距臺灣約 445 公里，西北距香港約 315 公里。東沙群島由二灘一礁一島組成，二灘是指南衛灘和北衛灘，一礁是指東沙環礁，一島是指東沙島，此外，在東沙群島附近海域還有不少暗沙和暗礁。

(二) 中沙群島 (Macelesfield Bank)：

中沙群島於北緯 15 度 20 分到 16 度 20 分和東經 113 度 40 分到 115 度之間，它北起憲法暗沙，南至中南暗沙，東起黃岩島，西至中沙環礁之排洪灘，包括兩個環礁，即中沙環礁和黃岩環礁；中沙環礁為一典型水下大陸坡之環礁地形，全部礁體都在海面下，黃岩島形成於中央深海盆之東部，還有不少座山聳立海底。

(三) 西沙群島 (Paracel Islands)：

西沙群島於北緯 15 度 56 分到 78 度 8 分和東經 111 度 11 分到 112 度 54 分之間，它以永興島為中心，群島主要集中為兩群，東面稱宣德群島，主要由 7 個島組成，所以又稱「東七島」；西面稱永樂群島，主要由 8 個較大島組成，又稱「西八島」，因此，漁民稱之為「東七西八之西沙群島」。

(四) 南沙群島 (Spratly Islands)：

南沙群島位於北緯 4 度到 11 度 30 分和東經 109 度 30 分到 117 度 50 分之間，是最多島礁之群島，礁群散布範圍也最廣；它北起雄南灘，南至曾母暗沙，東至海馬灘，西到萬安灘，水域面積約 82 萬平方公里，周邊自西、南、東依次毗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汶萊和菲律賓等國；南沙群島由 200 多個島、洲、礁、沙、灘組成，主要島嶼有太平島、南威島、永暑礁、彈丸礁、萬安灘等。

二、南海之戰略角色

南海位居太平洋和印度之間的航運要衝，北經臺灣海峽與東海相通，東經巴士海峽與太平洋相連，西經麻六甲海峽直達印度洋。由於南海向來為重要之

³ 陳鴻瑜，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87 年 3 月），頁 2-6；「中國南海概況」（2012 年 8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下載，《南海諸島網》，<http://www.unanhai.com/a/news/2012/0830/678.html>。

海運交通線要道，且一直是全球海運最繁忙之海運交通線，使得位於此一海域的島嶼和海峽被視為具有戰略上之重要價值。⁴ 例如，南海航道已成為東亞國家如大陸、臺灣、日本與韓國等國家海運之主要路徑，許多船隻從印度洋穿越麻六甲海峽後，通過南沙群島，北走臺灣海峽至上述國家，或穿過巴士海峽經太平洋至美洲大陸，這條航道每日約有 270 艘或每年約有 10 萬艘的船舶通過。⁵ 南海油輪航量是蘇伊士運河的 3 倍，更是巴拿馬運河的 5 倍，占全球總共 25% 的原油運量。⁶

另據《路透社》引述《詹氏防衛週刊》的文章指出，由於全球每年約有高達五兆美元海運貿易必須通過南海水域，更顯現此位置的重要性，不僅周邊國家關切，連美國、澳洲都表示，擔心南海爭議水域之海、空通行自由。⁷

除此之外，南海水域亦含有豐富之天然資源與廣大之漁場，極具經濟戰略價值。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簡稱 UNCLOS) 第 121 條規定：「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之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它享有領海與毗連區，一旦此島嶼是能夠維持人類居住之礁岩而非人工島嶼，它還可以享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可進行探勘與開發。⁸ 因此，對南海各周邊國而言，能擁有更多島嶼主權，隨之而來就將會有更多的經濟利益，這也是相關國家爭奪的主要目的之一。

總之，對亞太區域而言，南海不論是在地緣或經濟上，深具戰略價值，各周邊國家若能在南海島嶼及其海域爭取到更多的主導權，必有助於國家利益，但另一方面，由於大家互不相讓與爭奪，勢必引發更多南海之爭議。

三、大陸與南海周邊國之主權爭議

長久以來，南海周邊國家包括臺灣、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等國對南海盆區內之島嶼或相關海域都有相關主權之宣稱，一些主要爭議之產生亦來自其中，以下就各周邊國之主權宣稱與爭議分述如下：

(一) 臺灣

首先，我國曾於 1933 年 6 月 7 日由內政部召集軍事、教育、僑務等相關部會成立水利地圖審查委員會。1934 年 12 月 21 日，該委員會審定南海諸島中

⁴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06 年 7 月），頁 28。

⁵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29。

⁶ 吳育騰，「中共攫取南海利益，區域和平難實現」，《青年日報》（臺北），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版。

⁷ 「南海 10 國擴軍，5 年內斥資 580 億美元添海軍裝備」（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下載，《東森新聞網》，<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27/512325.htm>。

⁸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14 年 1 月，修訂三版），頁 604。

英文島名，並公布「關於我國南海諸島各島嶼中英地名對照表」；1935年4月該會出版我國官方第一份南海地圖，即「中國南海各島嶼圖」，1947年12月1日，內政部重新審定南海諸島名稱，並公布地圖。⁹ 該「南海諸島位置圖」劃定「U」形線（或稱11段線），線內海域及島礁為我國領土；我國政府又於民國1993年發布「南海政策綱領」，更明確指出南海「U」形線內之海域為「歷史性水域」，是我國管轄海域並擁有一切權益。¹⁰

我國目前在南海所占之較大島礁，計有東沙群島中之東沙島與南沙群島中之太平島兩大島，島上無一般居民，但有官兵駐守，基本建設已陸續完成，例如在東沙島建有機場、碼頭、氣象觀測站、東光醫院、東沙圖書館、漁民服務站及衛星追蹤站等，在太平島之建設則有機場、碼頭、南沙醫院、氣象觀測站、衛星通訊及雷達監控等。

（二）大陸

大陸對於南海主權之宣稱範圍，延續我國以往「U」形線之主張，只不過在其1949年在大陸建政後，於1953年或因與越南友好之關係，主動放棄「11段線」當中之北部灣及東京灣兩線，變為「9段線」。

對於擁有南海主權之正當性，大陸引用從以往歷史來看，南海一直被中國使用的說法。此外，在法理上，1992年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其中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臺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¹¹

大陸目前除在南沙群島中占有渚碧礁、美濟礁、南薰礁、赤瓜礁、華陽礁、東門礁、永暑礁、安達礁等較大島礁外，大陸國務院亦於2012年6月批准在西沙群島最大面積之永興島設立地級「三沙市」行政區，便於管理所轄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之島礁及其海域，¹² 該島建有政府大樓、銀行、郵局、商店、醫院、機場與碼頭等，基礎設施堪稱齊全，島上亦有武警及駐軍。

⁹ 陳鴻瑜，「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之法律制度學術座談會紀要」，《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2卷第8期，（82年8月），頁2，轉引自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578。

¹⁰ 曾復生，「我國南海政策與時俱進的戰略構想」（2011年6月27日），2015年6月1日下載，《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9352>。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1992年2月25日），2015年6月1日下載，《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8138&ctNode=5841&mp=4>。

¹² 「民政部關於國務院批准設立地級三沙市的公告」（2002年6月21日），2015年8月17日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206/20120600325063.shtml>。

(三) 越南

越南對於我國與大陸在南海諸島之主權宣稱，有關東沙與中沙群島方面並無異議，但它對西沙及南沙亦提出擁有主權之主張。它聲稱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自「不可記憶的年代起」，即是其領土之一部分，越南漁民即已前往捕捉海龜、海參及其他海洋生物。¹³

此外，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期，越南曾受法國殖民統治，當時法國政府對南海島嶼亦宣示過主權，越南之後獨立雖歷經南北分治與統一，但它仍宣稱繼承法國之前對南海相關島嶼主權之主張，猶如越南外交學院國際法系副主任 Nguyen Thi Lan Anh 所說：「越南對島嶼的主權一直通過法國（殖民政府）、南越、以及 1975 年後統一的越南等政權傳承保有。」¹⁴ 過去以來，中國之南沙被越南人稱為「長沙」，越南所說的「黃沙」則是中國之西沙，對這些群島的主權觀念，在越南年輕人的腦子裡早已根深蒂固。¹⁵

越南目前在南沙群島占領之島礁計有二十多個，其中在較大之南威島上建有無線電發射塔、小型機場跑道、直昇機停機坪及航空站等，其東南側則有兩個碼頭，越南政府亦派少數軍隊駐守該島。

(四) 菲律賓

1956 年時，菲人 Tomas Cloma 搭乘海洋研究船行至南沙群島，並宣告該等群島均為無人島，除函告菲國政府外，Tomas Cloma 等人並在若干島嶼懸掛菲國國旗，依據先占原則，菲人自可對該等群島宣示主權。¹⁶ 菲律賓又於 1971 年 7 月發布命令，將南沙群島中的 53 個島納入其領土。¹⁷ 但目前菲國實占島礁為數不多，其中面積最大是位於南沙群島中之中業島，島上建有行政辦公室、商店、發電廠與機場等，有一般平民居住，為數不多，也有少數菲國軍隊駐守。

除此之外，位於中沙群島之黃岩島，原被菲國宣稱為其領土，但現今被大陸所占領。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將它與大陸之黃岩島主權糾紛，提交國際仲裁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裁決，¹⁸ 希望藉此挑戰大陸南海「9段線」的法律效力，菲國此舉引發國際社會關注。大陸在

¹³ 王冠雄，南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13。

¹⁴ 劉項，「中國九段線和越南牛舌線」(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下載，《亞洲周刊》，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432180693814&docissue=2015-21。

¹⁵ 劉項，「中國九段線和越南牛舌線」。

¹⁶ 王冠雄，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12。

¹⁷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581。

¹⁸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2, 2013) , download date: August 17, 2015 ,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pcasases.com/web/view/7>。

該仲裁案審理期間，一律採取「不接受、不參與」之立場，因它絕不接受菲國單方面訴諸第三方來解決爭議。¹⁹ 該案預於 2016 年年初即將產生仲裁結果，一般預料，即使國際法庭認為菲國有理，它們也沒有能力與機制強迫中國大陸依判決行事，北京已揚言無論結果如何，都會持續在南海的行動；如果菲國敗訴，南海諸國可能轉向軍事結盟，不再訴求國際機構來解決爭端。²⁰ 屆時，南海主權爭議情勢可能因此更棘手與緊張。

(五)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宣稱對部分南沙群島島礁具有主權，並於 1966 年及 1969 年通過自訂之《大陸礁層法》(Continental Shelf Act)，並透過 1979 年公布之「領土水域及大陸礁層疆界示圖」(Map Showing the Territorial Waters and Continental Shelf Boundaries)，只要是在其領土向海延伸之大陸礁層上的島礁，均歸它所屬。²¹

目前馬國政府在南沙群島實占之島礁中，以彈丸礁建設最為進步，島礁上之建設有飛機跑道外，另完成度假中心、碼頭、發電機房及海水淡化等設施，亦有少數官兵與工作人員留駐。

(六) 汶萊

汶萊對南海島礁之主權宣稱較其他聲索國來的單純，它只主張南通礁與南薇灘為其所有，其中南薇礁現今被越南所占領，而它的主張根基也如同馬來西亞一般，是來自它的大陸礁層的延伸。

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主權宣稱與實占島礁，綜整如表 1。

¹⁹ 王鵬捷，「南海仲裁案，北京不接受訴諸第三方」(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下載，《中央日報網路報》，http://www.cdnews.biz/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331&docid=103297204。

²⁰ 李雲，「菲提南海仲裁，結果難有拘束力」(2015 年 7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下載，《中央日報網路報》，http://www.cdnews.biz/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331&docid=103303723。

²¹ Mark J. Valencia, Jon A. Van Dyke, Noel A. Ludwig,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 36.

表 1 中國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主權宣稱與實占島礁

國家 主權 範圍	臺灣	中國大陸	越南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汶萊
宣稱範圍	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島	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島	西沙、南沙群島	中沙及南沙部分島礁	南沙部分島礁	南沙部分島礁
實占島礁	東沙群島： 東沙島	西沙群島： 全部	南沙群島： 南子島、奈羅礁、敦謙沙洲、舶蘭礁、鴻庥島、景宏島、染青沙島、南熏礁、安達礁、西門礁、東門礁、安樂礁、主權礁、牛軛礁、赤瓜礁、渚碧礁、永暑礁、美濟礁、信義礁、半月礁、華陽礁、瓊臺礁、蓬勃暗沙	南沙群島： 北子島、中業島、南鑰島、楊信沙洲、雙黃沙洲、西月島、大淵灘、馬歡島、費信島、司令礁、仁愛礁、安塘礁、牛車輪礁	南沙群島： 安度灘、榆亞暗沙、南屏礁、海安礁、隱波暗沙、澄平礁、海寧礁、澤門礁、歡樂暗沙、簸箕礁、光星礁、南海礁、皇路礁、彈丸礁	南沙群島： 南通礁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表

參、中國大陸與南海諸國軍備競賽之形成原因

就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看法，現今的國際社會屬於無政府狀態，各國間缺乏一個最高權威機關來約束其行為。當各國陷入紛爭，雖然可透過談判、協商或仲裁等和平手段來解決，若成效不彰，採用武力因應也是選項之一，因此國家間強

化或擴張軍備以厚植力量就不可避免，當然也形成彼此軍備競賽的態勢。簡單來說，所謂軍備競賽一般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各自發展其軍備實力，以便爭取到更多安全保障的過程。²² 若以此檢視南海地區，因長期以來，該區域主權問題與利益紛爭一直無法順利解決，大陸與周邊爭端國已朝軍備競賽態勢發展，其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一、大陸與各周邊國互信建立不足

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彼此之間為避免走向武裝衝突，大家仍希望透過和平協商的機制來解決存在的爭議，前後召開所謂「處理南海潛在衝突會議」(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簡稱「南海會議」)，以及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南海會議」係由加拿大國際發展署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簡稱 CIDA) 出資透過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南海非正式工作小組」(South China Sea Informal Working Group) 與印尼卸任大使 Hasjim Djajal 共同主辦。「南海會議」1990 年開始運作，第一屆由東協的 6 個會員國參與，自第二屆起我國與大陸受邀參加。²³

「南海會議」召開目的之一是希望透過會議進行，使其能夠成為信心建立機制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簡稱 CBMs) 的一環，甚至有預防性外交 (Preventive Diplomacy) 的功能。²⁴ 但由於該會係屬「非官方」特性，只能提供各國與會場所與機會交換意見，會議討論結果不必然會被決策者採納或重視，因此，實質影響力並不大。

另外，大陸和東協國家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有關避免衝突與主權爭議之《宣言》內容，包括第 4 點：「直接有主權的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及第 5 點：「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它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²⁵

²² 蔡東杰，「軍備競賽嚇阻與武器管制」，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2007 年 11 月，第二版)，頁 220~221。

²³ 王冠雄，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89。

²⁴ 王冠雄，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89~90。

²⁵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002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 日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4553.shtml。

然而，就在大陸與各相關國家簽署《宣言》後，彼此間仍然不斷發生紛爭，情勢越演越烈。例如 2007 年，大陸先在西沙群島豎立標誌物；接著越南在同年 4 月，在南沙群島劃定油氣招標區，並宣布將在南沙舉行國會代表選舉；²⁶ 菲律賓與馬來西亞也採取了強化南沙主權之作為，如國防部長赴南沙及護魚等。²⁷ 近年來，大陸與菲律賓因黃岩島問題發生海上糾紛；大陸又在南海填海造島，引發美國與鄰近國家抗議；大陸時而因鑽油臺設立問題與越南發生衝突。因此，各相關主權爭議國雖然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但因彼此互信建立不足，沒有共識，行為與《宣言》內容背道而馳，致使《宣言》的成效不彰。如此一來，更顯現擴充軍備以求南海安全保障之重要性。

二、為爭奪潛藏能源預作準備

如前所述，南海地區在亞太地理位置上，扮演相當重要之戰略角色位置，除此之外，它還兼有經濟戰略價值，因為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早期的研究發現，在一些主要島嶼上有磷酸礦（即鳥糞肥）、石灰礦，在大陸礁層海床下也蘊藏錳、銅、鎳、鈷、鈦、錫、鑽石等礦物。²⁸

除上述礦物，南海地區也蘊藏豐富之碳氫化合物資源。1960 年代末期，聯合國海洋礦物資源聯合探勘協調委員會進行調查，指出南海地區蘊藏具開採經濟價值之石油。²⁹ 另根據大陸官方調查，南沙群島周圍大陸礁層之碳氫化合物藏量，天然氣約有二百五十億立方公尺，原油約有一千零五十億桶，此外，曾母暗沙海域則有九百一十一億桶的原油蘊藏量。³⁰ 其他的資料則指出，南海石油蘊藏四百一十八億噸，油氣構造二百多個，油氣田 180 個，藏量約占全球百分之十二。大陸認為，失去南海資源等同失去大陸油氣總資源量的 $1/3$ 。³¹

除了石油及天然氣之外，南海還蘊藏可觀之可燃冰。據中國大陸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海洋地質、礦產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上，廣州海洋地質調查局表示，南海北部陸坡的可燃冰資源量已達 185 億噸油當量。³² 科學界視可燃冰未來可取代石油與天然氣，極具有發展潛力之能源。

²⁶ 宋燕輝，「近期南海情勢發展之觀察與分析」，東南亞研究（臺北），2008 年第 1 期（2008 年 1 月），頁 38，轉引自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國防雜誌（桃園），第 26 卷第 4 期（2011 年 10 月），頁 34。

²⁷ 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頁 34。

²⁸ 陳鴻瑜，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頁 10。

²⁹ 吳育騰，「中共攫取南海利益，區域和平難實現」。

³⁰ 王冠雄，海諸島爭端與漁業共同合作，頁 25~26。

³¹ 林健煉，「環繞在南海牌桌邊合縱連橫卻各懷鬼胎的玩家」（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 2 日下載，《兩岸公評網》，<http://www.kpw.com/news/viewNewsPost.do?id=937>。

³² 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頁 27。

綜合上述，南海地區天然資源蘊藏量對周邊國而言，相當具有吸引力，而它們之所以不斷對外作主權宣示，也總是希望搶先獲得資源之主控權。尤其，近年來，大陸與南海周邊國家為發展經濟，對石油與其他天然資源需求越來越大，未來，天然資源藏量豐富之南海，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三、海上經濟利益衝突不斷

由於南海區域潛藏可觀之經濟價值，各周邊國家相當覬覦這些資源，部份聯合開發合作案因運而生。例如大陸與其中部分國家依據所謂「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模式進行合作，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大陸海洋石油公司、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以及越南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簽署了為期 3 年之《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這 3 家公司將在一個總面積為 14.3 萬平方公里的協議區內研究評估石油資源狀況。³³ 其實，早在此前一年，「中」菲雙方已於 2004 年 11 月簽署在南海共同研究油氣資源之協議，進行南海資源共同開發。³⁴

雖然，大陸與越、菲等國在聯合開發的合作上已取得某個程度的進展，但面對整個南海主權與經濟利益等議題，這些努力仍然不足，為爭取更多之海上權益，大陸與周邊國家劍拔弩張的衝突場景時而所見。例如 2014 年 5 月 2 日，大陸將最為現代化之巨型鑽油平臺移入裝在西沙群島海基線 17 浬的位置，引發越南反對，越南海岸警衛隊試圖阻止該平臺工作，大陸則迅速調集數十艘海警船，在海軍艦艇的掩護下，對干擾的越南船隻進行驅趕，外媒稱這是「中」越自 1988 年海戰後之「最強衝突」。³⁵

另馬來西亞《婆羅洲郵報》2015 年 6 月 3 日報導，大陸海警船 1123 號日前在南海瓊臺礁附近海域，與馬來西亞海軍和海事執法局船艦對峙。瓊臺礁位於南沙群島南康暗沙中部，距離曾母暗沙 117 公里。南康暗沙現由馬來西亞政府實際控制，附近多石油鑽井平臺，大陸也聲稱擁有其主權。³⁶

此外，漁場捕魚作業也成為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家產生海上衝突的原因之一。例如，「中」菲兩國的漁民長期以來因前往南海捕魚事宜，引發不少糾紛，像是在菲律賓於 1992 年 3 月和 1994 年 9 月就分別逮捕前往它所占領島嶼臨近海

³³ 「中國、菲律賓和越南將聯合勘探南海石油」(200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3 日下載，《北方網》，<http://economy.big5.enorth.com.cn/system/2005/03/16/000984940.shtml>。

³⁴ 「中菲越聯合勘探南海石油」(200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3 日下載，《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1787/14308/1272913.html>。

³⁵ 「中越南海石油最強衝突」(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3 日下載，《成報網》，http://www.singpao.com/zt/js/201405/t20140516_507304.html。

³⁶ 「中馬爭主權，南海瓊臺礁對峙」(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載，《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5000923-260309>。

域捕魚的大陸漁民。³⁷ 另根據菲國巴拉望省 (Palawan) 的相關統計資料，自 1995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止，他們所扣留的偷捕漁船共 95 艘，其中 42 艘來自大陸，扣押的人員計 1164 人，其中 640 人是大陸籍。³⁸

大陸與越南之間也經常因 1999 年大陸頒布南海休漁令而引發紛爭。大陸認為他們發布休漁令主要是為了「提昇南海漁業的永續發展以及保護漁民們的基本利益」，³⁹ 對違反禁令者處以罰款、吊銷執照、沒收漁具和漁船，甚可能受到刑事控告。只不過大陸每年 5 月中至 8 月初的禁捕範圍涵蓋「中」越兩國在南海的重疊海域，此舉引起越方之不滿與反對，大陸並於 2012 年與 2014 年分別扣留前往此爭議水域捕魚的越南漁民，雙方還互相控告對方恐嚇並企圖衝撞彼此漁船。⁴⁰

因此，南海含有豐富之天然資源與漁場，自然成為大陸與周邊國家較勁的場所，雖然它們之間已啟動共同開發與合作的機制，但仍顯力道不足，為維護海上之經濟利益，各自謀求軍事力量的強化，來因應海上不斷衝突，應是南海地區發展的趨勢之一。

肆、大陸與南海諸國軍備擴充之作為

面對南海爭議，大陸與該區域相關國家過去以來都曾在軍事部署上，不斷強化自身力量，未來亦將如此，以期達到嚇阻作用與因應將來可能發生之武裝衝突。對於它們在軍事力量方面的強化，我們可從大陸與南海諸國相關軍費支出之資料，略見端倪。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所公布之最新全球國家軍費開支資料庫得知，近 20 年來，大陸、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在軍費開支上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如表 2)，其中大陸為維持區域軍事強權之優勢，以厚植實力來應付周邊事務，致使軍費支出數目最為龐大，更顯現出它與其他周邊國家之不對稱現象，例如 2014 年全球國防總開支為 1 兆 7,190 億美元，其中亞洲和大洋洲的軍費開支為 4,230 億美元，占全球 25%，僅次於北美洲的 5,960 億美元，而 2014 年亞洲和大洋洲的

³⁷ Mark J. Valencia, Jon A. Van Dyke, Noel A. Ludwig,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 35.

³⁸ Michael Fabinyi,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Resource Grab" (February 22, 2015), download date: June 6, 2015,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5/02/china-and-the-south-china-sea-resource-grab/>.

³⁹ "China defends fishing ban, dismisses Vietnam protest" (May 18, 2015), download date: June 6, 2015, 《Bangkok Post》, <http://www.bangkokpost.com/news/asean/565023/china-defends-fishing-ban-dismisses-vietnam-protest> .

⁴⁰ "China defends fishing ban, dismisses Vietnam protest" , 《Bangkok Post》。

軍費開支中，大陸幾乎占了一半。⁴¹

表 2 大陸與南海周邊國 1995-2014 年軍費支出表（單位：US\$ m.）

國家 與軍費 支出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臺灣	11470	11765	11325	9232	9569	8801	7982	7531	7473	7833	8011	7645	8157	8960	9123	9092	9998	10497	10530	10244	
中國大陸	12525	15023	16044	18094	20560	22190	27413	31642	34771	40015	46288	56663	71745	91658	111778	123333	147258	169604	191228	216371	
越南	N/A	842	915	1026	1287	1784	2138	2401	2672	2687	3361	3727	4251								
菲律賓	1700	1879	1576	1226	1341	1303	1122	1199	1301	1243	1373	1607	2014	2271	2116	2438	2701	2899	3377	3292	
馬來西亞	2444	2421	2089	1159	1663	1533	1934	2238	2882	2823	3120	3266	3971	4412	3965	3854	4807	4697	4842	4919	

資料來源：一、作者自製表

二、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milex_database

由於跟大陸之不對稱軍事力量持續發展，一直讓南海爭議國相當憂心，也讓它們保持戒心，尤其當南海議題爭端升高，將刺激這些國家未來在軍費上增加投資，而投資項目又將以海軍為主。例如，《詹氏防衛周刊》近來指出，未來 5 年內，南海周邊 10 個國家將斥資 580 億美元取得新型軍事裝備，其中海軍採購將占大部分，且大多會部署在南海及周邊區域，而東南亞國家 2014 年軍費約 420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增至 520 億美元。⁴² 當然，其結果會讓大陸與其他爭議國軍備競賽之程度更加擴大與嚴重，以下就大陸、臺灣、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在南海區域有關過去以來之軍事武力擴充作為與未來可能發展，作進一步說明。

一、大陸

大陸早期依據其國力所及與可能的海上威脅，將其海軍防衛區域定位為「進岸防禦」之戰略部署，但隨著它的經濟及軍事力量之增強，為維護國家領土主權與海洋利益，以及強化海上威懾能力，大陸依據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於 1985 年

⁴¹ Trefor Moss, "U.S. Defense Firms Falter in Asia" (May 31, 2015), download date: June 6, 2015,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u-s-defense-firms-falter-in-asia-1433104906?tesla=y>。

⁴² 「南海 10 國擴軍 5 年內斥資 580 億美元添海軍裝備」，《東森新聞網》。

所提出之戰略構想，將「近岸防禦」調整為「近海防禦」，防衛範圍擴大，北起海參威，南至麻六甲海峽，相關防務沿著「第一島鏈」(由日本、琉球、菲律賓至印尼)內側海域展開。此時大陸已將南海地區納入其戰略規劃中，對其重視之程度可想而知，未來將逐步走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相結合之戰略要求，構建合成、多能、高效之海上作戰力量體系。⁴³

依據表 2 所示，大陸近 20 年的軍費支出逐年攀升，現今已是 10 年前的 5 倍，它在南海區域的軍備擴充，包括將其近年來新服役的飛彈巡防艦多配屬在南海艦隊，且將最新型的 094 型「晉」級核潛艦部署於三亞基地，該艦在海南島南部 5,000 公尺深的海域中將如魚得水。⁴⁴ 此外，大陸在海南島文昌市興建太空火箭及人造衛星發射基地；在三亞的亞龍灣興建航空母艦基地；在西沙永興島設置衛星通訊中繼站與電臺，以及在南海島礁上設置電子監偵情報網等措施。大陸 2010 年還在南海地區舉行三大艦隊聯合軍事演習，以及積極向東帝汶等南海國家爭取合作興建雷達監偵站等。⁴⁵

另據外媒取得 2015 年 4 月 2 日拍攝的衛星圖顯示，大陸正在南海永暑礁島上建造跑道，跑道估計將有約 1 萬呎長，足供戰鬥機和偵察機使用，同時修建供飛機滑行與停靠的停機坪。⁴⁶ 美國官員也曾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表示，美國偵察機發現大陸在南海的一個人造島部署兩具疑似大型自走砲的軍事裝備，而華府智庫「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簡稱 CSIS) 負責監控南海局勢發展的「亞洲海洋透明計畫」(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主任 Mira Rapp Hooper 表示，他們的分析師之前至少曾在南沙群島的永暑礁和南薰礁發現大砲。⁴⁷ 再者，日本之大陸軍事專家田中三郎於 2015 年 1 月亦撰文指出，大陸將加速其在南海所占 6 個島礁之填海造陸工程，未來可能想在人工島上建設海空軍聯合基地，一方面可壓制南海各國，另一方面可部署裝載巡弋飛彈之戰機，威脅駐澳美軍，對抗美國「重返亞太」政

⁴³ 「『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下載，《東森新聞網》，<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26/511925.htm>。

⁴⁴ 劉啟文，「冷戰後中共印度洋戰略研究」，國防大學編，第 11 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研討會暨 99 年國防事務專案研究論文合輯(桃園：國防大學，2010 年 12 月)，頁 233-264，轉引自郭添漢，「中共崛起後的南海戰略」，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 46 卷第 2 期(2012 年 4 月 11 日)，頁 33。

⁴⁵ 曾復生，「我國南海政策與時俱進的戰略構想」。

⁴⁶ 「南海建跑道，中、美戰場擴大」(2015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18 日下載，《聯合電子網》，<http://udn.com/news/story/7992/843851- 可起降軍機…南海建跑道 - 中、美戰場擴大>。

⁴⁷ 「中國人造島，美驚睹大型自走砲」(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下載，《聯合電子網》，<http://udn.com/news/story/7992/935166- 中國人造島 - 美驚睹大型自走砲>。

策。⁴⁸ 雖然大陸官方對這些相關指稱從未正式承認，但外界對大陸人工島礁走上軍事用途之臆測，認為仍具有相當之可信度。

根據美國「國防新聞」(Defence News) 報導，美國太平洋司令部前情報官 James Fanell 日前在美國海軍戰爭學院中國海事研究所年會上預測，到 2030 年，解放軍海軍將擁有 415 艘艦艇，包括 4 艘航空母艦、99 艘潛艦、102 艘驅逐艦和護衛艦、26 艘輕型護衛艦、73 艘兩棲登陸艦及 111 艘飛彈快艇。⁴⁹ 而「漢和防務評論」雜誌推測，大陸海軍現階段正在準備組建 4 至 5 個航母艦隊，南海艦隊未來有可能部署 2 艘航母。⁵⁰ 日前，大陸海軍總部亦發出通知，急召最近 2 年退役的士官於 2015 年 6 月底前回原部隊報到，有接到通知的退役士官透露，通知要他們回營的理由是，近年新軍艦下水服役較多，而專業技術人員不足，需要他們回去繼續服役一段時間，但另一說法是大陸為因應美國在南海地區隨時開戰而作的準備。⁵¹ 至於，未來情勢如何發展，有待進一步觀察。

二、臺灣

依據表 2 所示，我國近 20 年每年軍費支出均維持穩定之額度，除少於大陸外，較其餘周邊國家高出許多，軍力部署以抗衡大陸為主，以維臺海穩定。但針對南海，我國政府曾於民國 1993 年發布「南海政策綱領」，為配合當時南海政策執行，我國海軍計畫成立 168 艦隊，配置 6 艘戰艦，巡弋任務包括南海區域。⁵² 該艦隊於 1995 年 9 月 1 日建軍，但至 2000 年 2 月 1 日，我國政府在「維護南海主權、積極促進合作、和平處理爭端」的南海政策指導下，正式將南沙、東沙等島礁防務，由新成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接替執法。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南海周邊各國日益強化之軍事作為，宣示決定採取溫和方式，透過海軍陸戰隊代訓，強化駐守南沙、東沙海巡官兵之執法素質，作為增強我國在南海轄下島礁之防衛措施。⁵³

2015 年 5 月中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就「南海航行安全」提出質詢，國防部長高廣圻答詢時表示，我國在南海的巡邏與偵巡密度，未來只會增

⁴⁸ 王鵬捷，「中共南海 6 島礁建基地，意圖阻絕美軍」(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下載，《中央日報網路報》，http://www.cdnews.biz/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331&docid=103091399。

⁴⁹ 「中國擴海軍，15 年後擁 415 艘戰艦」(2015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8 日下載，《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story/7331/951193--中國擴海軍-15 年後擁 415 艘戰艦>。

⁵⁰ 「中國至少組建四、五個航母艦隊，南海或有 2 艘」(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下載，《人民網》，<http://fj.people.com.cn/BIG5/n/2015/0731/c350372-25794715-2.html>。

⁵¹ 「美南海備戰，陸急召回退役士官」(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下載，《中時電子網》，<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19000839-260309>。

⁵² Mark J. Valencia, Jon A. Van Dyke, Noel A. Ludwig,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29.

⁵³ 曾復生，「我國南海政策與時俱進的戰略構想」。

加、不會減少；並在裝備彈藥與訓練強度上，綿密支援海巡署，以落實強化戰備要求。⁵⁴ 另外，海巡署最大噸級巡防救難艦高雄艦於 2015 年 6 月 6 日成軍，6 月 11 日在全程保密下出海，擔綱執行「碧海操演」，首航南沙太平島。海巡署長王崇儀登艦隨行，這是南海主權聲索情勢在美「中」關係緊繃後，我國高階首長首度親自坐鎮大型艦艇，巡弋南海。⁵⁵ 由此可知，我國對南海情勢之重視。

三、越南

1975 年兩越戰爭結束，統一後的越南經濟陷入困境，越共於 1986 年 12 月召開之第六屆全國黨代表大會中，提出「改革開放」政策。1990 年代後，越南隨著經濟發展，開始建構海洋戰略與加強其海上軍事能力，以維護其在南海的海洋權益。例如，1996 年越共「八大」正式確定了「結合國防安全開發海洋的潛能，發展社會經濟，保衛祖國海洋」之「海洋戰略」，「九大」更大力推行海洋發展戰略，企圖以海軍為先鋒不斷向海洋擴展，努力成為 21 世紀東協乃至世界之海洋大國。⁵⁶

由表 2 看來，無法得知越南早期軍費支用情況，但其近 10 年來之軍費支出年年增加，2014 年的軍費約是 2003 年的 5 倍之多。根據其他資料顯示，越南軍備擴充早自 1990 年代後期起，即大量引用先進之武器裝備，其中除 2 艘自製「獵豹」(Gepard) 級巡防艦及 4 艘「毒蜘蛛」(Tarantula) 級導彈艇之外，1997 年越南向北韓購買了 2 艘二手「桑戈」(Yugo) 級袖珍型潛艇，作為潛艇訓練艦。2003 年向印度購買數艘海岸巡邏艇，並計畫與印度及韓國建造新軍艦。⁵⁷ 空軍還先後從俄羅斯引進 12 架蘇愷 27 及 12 架蘇愷 30MK 型戰機；從澳洲引進 4 艘 44 噸級的護衛艦；從瑞典接收 12 艘巡邏艦；從法國購進一批海軍電子通信、遠程雷達及艦載電子監控設備。另外，越南於 2003 年在俄羅斯北方造船廠協助下開始裝配 C-2200 型護衛艦，並授權越南生產 10 艘閃電級導彈快艇。⁵⁸

2009 年越南與俄國簽署一項價值 26 億美元（約臺幣七百七十七億餘元）的合約，越南向俄國購買 6 艘「基洛」(Kilo) 級潛艦，至 2014 年 11 月止已交付 3

⁵⁴ 「國軍強化南海偵巡，全力支援海巡」(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下載，《青年日報電子報》，<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xcbfdIqFnzB9aVI4ooMjsJjzE7nF%2fB8Zoq46mHk2om5r5rt6Ypx1e5z3MvD5zeAuHdFQWhPsQCRFyJtmOceYYhCKWg%3d>。

⁵⁵ 「高雄艦祕密首航太平島」(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下載，《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story/6656/974935>。

⁵⁶ 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頁 31~32。

⁵⁷ 天鷹，「不容忽視的海軍力量—越南海軍觀察」，《國際展望》(上海)，第 529 期(2005 年 12 月)，頁 37，轉引自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頁 32。

⁵⁸ 陳柳寧，「警惕！南海，迅速擴張中的越南海上力量」，《國際展望》(上海)，第 564 期(2007 年 10 月)，頁 42~43，轉引自劉啟文，「南海情勢中不可忽略的國家—越南」，頁 32。

艘，未來 2015、2016 兩年再交付 3 艘。⁵⁹ 另根據臺灣媒體引述越南報導，美國國防部長卡特於 2015 年 5 月底訪問越南，並與越南簽署《願景聲明》，共同拓展軍事合作關係，美國將資助越方 1800 萬美元購買美製金屬鯊 (Metal Shark) 巡邏艇，協助越南改善海上防衛能力，出售給越南武器清單還包括 6 架 P-3C 海上巡邏機。⁶⁰ 越南此次能從美國購得海上巡邏艇與飛機，其主要是美越雙方因應近來大陸在南海積極部署之作為。

四、菲律賓

從表 2 來看，菲律賓早期軍費支出變幅不大，在各周邊國家中相對偏低，其軍事實力在地區各國中亦屬較弱，但近 5 年軍費有偏高趨勢。菲律賓之前曾有美軍駐紮，但隨著冷戰結束，美軍在 1992 年之前撤走，由於該國政治和經濟發展持續不穩定，無法保持足夠之軍費，但因菲國與大陸在南海一直存有領土主權之爭端，時而引起區域內情勢緊張，現今它將強化軍事力量以抗衡大陸。

2012 年 4 月大陸與菲律賓爆發黃岩島衝突後，菲國政府隨即於該年 5 月初自美國手中接收 2 艘漢密爾頓 (Hamilton) 級巡邏艦，加強海上領土防衛能力。同年，菲律賓海軍總司令 Alexander Pama 在乙份聲明中指出，美國海岸防衛隊退役緝私巡邏艦達拉斯號 (Dallas)，即將於 5 月底在美國移交給菲律賓政府。⁶¹ 另根據《日本經濟新聞》2014 年 4 月 10 日報導指稱，菲律賓政府於 2014 年 3 月簽約，以約 4.7 億美元購買 12 架韓國自產之 FA-50 戰機，其中 2 架飛機在 2015 年就能交付；另菲律賓政府正斥資總額約 18.5 億美元來推進軍備現代化，今後還將從以色列購買防空雷達。⁶²

此外，2015 年 6 月 4 日菲律賓總統艾奎諾訪問日本，與日首相安倍晉三發表共同宣言，雙方將強化軍事關係，日本同意就防衛裝備硬體及技術轉移與菲國展開會談，P-3C 反潛機與雷達相關設備是可能的軍售項目，未來將舉行更多的聯合軍演，確保南海安定與安全，這些顯然是衝著大陸而來。⁶³

⁵⁹ 「嚇阻中國海軍，越購 6 艘俄潛艦」(2014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 日下載，《自由時報電子網》，<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11592>。

⁶⁰ 「南海填海造地，美促越南放棄」(2015 年 06 月 02 日)，2015 年 6 月 2 日下載，《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apers/20150602001059-260309>。

⁶¹ 「黃岩島爭議加劇，菲稱美承諾保護」(2012 年 5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9 日下載，《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5/120509_philippines_us_china.shtml。

⁶² 「菲律賓正快速強化軍備與中國對抗」(2014 年 4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 日下載，《全球軍事》，<http://www.militaryy.cn/html/15/n-106415.html>。

⁶³ 「日 P-3C 反潛機售菲，戰略合作升級」(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載，《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story/6809/946993>。

五、馬來西亞

就地理位置來看，馬來西亞西近印度洋，但其領土東面和北面大多面臨南海，且扼控麻六甲海峽至南海地區之主要航道，其戰略重要性不可言喻。廣闊的海域使馬國在防務上，面臨更多之挑戰，因此，發展堅實的海上軍事武力更顯重要，因為一旦在海域與其島嶼主權紛爭，而又無法通過協商解決時，就必須以武力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依據表 2 資料所示，馬來西亞近 10 年的軍費支出無特別明顯的增長，但每年支出金額除少於大陸與臺灣外，要比其餘越、菲兩國都要來的高，可見其軍備擴充維持一定的程度。自 1990 年代以來，馬來西亞根據「軍隊 20 年 (1990 至 2010 年) 發展計畫」，按照「品質優先」的原則，加速推進海上力量建設，力爭到 2010 年建成一支在東南亞地區處於領先地位的現代化海軍。⁶⁴

為維護國家包含南海在內的海上權益，馬來西亞不斷從國外引進先進武器裝備，努力提高其軍事現代化。例如，1999 年馬來西亞向英國簽約訂購 6 架「超級山貓 300 型」艦載直升機，價值總額為 1.67 億美元。2001 年 10 月 11 日，又向英國採購反艦導彈系統配置在這些直升機上，大大提升馬海軍的反艦作戰能力。2002 年 6 月 5 日，馬來西亞同法國 DCNS 公司和西班牙 IZAR 公司簽署了一項價值約 10.8 億美元的軍購案，購買由這兩家公司合作生產的 2 艘「鮋魚」(Seorpene) 級潛艦和一艘二手的法國「阿戈斯塔級」(Agosta) 潛艦，該 2 艘潛艦已在 2009 年交付使用。⁶⁵

另外，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8 年與國內海軍造船廠簽訂了建造 6 艘近海巡邏艦的合約，經由德國的協助製造，至 2003 年起開始交付使用。⁶⁶ 另有外媒報導，馬來西亞國防部計畫加強在沙撈越州的軍事力量，保障該州海域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馬國又於 2013 年 10 月確認將在沙撈越州民都魯建立新海軍基地，以因應南海不斷增加的「各種干擾事件」，而民都魯距離曾母暗沙約八十公里，因此，這個基地完工後，將成為馬來西亞最接近南海爭議水域的海軍基地。⁶⁷

有關大陸與南海各爭議國現階段擁有海、空軍軍備之概況，綜整如表 3。

⁶⁴ 「今日馬來西亞海軍」(2007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載，《知遠戰略與防務研究所》，<http://www.defence.org.cn/article-12-71872.html>。

⁶⁵ 「今日馬來西亞海軍」，《知遠戰略與防務研究所》。

⁶⁶ 「今日馬來西亞海軍」，《知遠戰略與防務研究所》。

⁶⁷ 「馬來西亞欲增兵沙撈越，稱無關中國曾母暗沙主權」(2014 年 2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載，《新華網》，<http://www.military.cn/html/96/n-101196.html>。

表 3 中國大陸與南海各周邊國擁有海、空軍軍備之概況
(時間：至 2015 年止)

軍備 名稱與數量		國家	大陸	臺灣	越南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海軍	航空母艦 (Aircraft Carriers)	1	N/A	N/A	N/A	N/A	N/A
	潛艦 (Submarines)	67	4	3	N/A	N/A	2
	巡防艦 (Frigates)	47	22	7	3	N/A	2
	驅逐艦 (Destroyers)	25	4	N/A	N/A	N/A	N/A
	護衛艦 (Corvettes)	23	N/A	9	11	6	N/A
	巡邏艦 (Patrol Craft)	N/A	88	23	38	35	N/A
	掃雷艦 (Mine Warfare)	6	4	8	N/A	N/A	4
空軍	戰鬥機 / 捲截機 (Fighters/Interceptors)	1066	288	217	N/A	N/A	42
	運輸機 (Transport Aircraft)	876	152	147	95	95	N/A
	直昇機 (Helicopters)	908	299	140	82	79	N/A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s)	196	91	25	N/A	N/A	N/A

資料來源：一、作者自製表

二、Naval Power & Air Power, Global Firepower, <http://www.globalfirepower.com/>

伍、我國面對當前南海現況應有之對策（代結語）

南海地區長久以來因島嶼主權與海域所屬問題，一直是大陸與周邊國紛爭的主要焦點，其爭議發展有越演越烈之勢，國際社會近來也都呼籲各相關國家能夠冷靜以對，在符合國際法的原則下和平解決，像是 G7 國家在過去以及今年(2015)年 6 月的高峰會議，一再對南海地區緊張局勢表示關切，要求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確保世界海洋之自由與合法使用。

對我國而言，身為南海諸島主權宣稱國之一，未來面對南海議題，我們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有關因應對策如下：第一，我國現行在南海區域裡，雖然只占有東沙島與太平島兩島，但根據官方歷史文件之記載，我國在南海海域應擁有更

大之主權、主權權利與管轄權，因此，未來對於主權宣稱，我們更應力行不輟，對於國內外部分人士提出我國政府應「放棄南海主權」之論點，應加以駁斥與譴責；第二，我國已是南海問題主事者之一，未來區域內如有相關南海事務之協商與談判，我們都應向國際社會發聲，力求親自參與，以確保自身權益；第三，我國應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未來應積極鼓吹各爭議國放下成見，一同摒棄軍備競賽之思維與作為，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大家共同合作開發南海資源，如同總統馬英九先生曾先後在國際會議或國外報刊投書中，一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呼籲南海地區能比照臺、日合作模式，將焦點從領土紛爭上，轉移至共同開發資源上。

雖然，中國大陸與南海諸國之主權爭議發展迄今，大家長期處在互信不足，各說各話無共識，且覬覦已久之廣大經濟利益的情況下，要和平解決彼此之間的歧見和紛爭，其困難與挑戰實在不小和不少，再者，目前南海軍備競賽程度也有擴大之趨勢，但無論如何，我們仍希望在國際社會各方呼籲與努力下，能將南海爭議帶往和平與理性之路，這才是亞太與全球之福。

大陸對臺「兩岸一家親」 統戰作為效應

The Effect of Mainland China's Unite Front Propaganda
“Both Sides as a Family”

劉文斌 (Liu, Wen-Bin)*
本刊研究員

唐永瑞 (Tang, Yung-Jui)
本刊研究員

壹、前言

2013 年以來大陸對臺政策以「兩岸一家親」為主軸貫穿對臺工作。「兩岸一家親」明顯係指兩岸同為一家人或具有血脈相連的意義，旨在拉近兩岸民眾的親情，而兩岸「親情」卻又與族群認同具有極為密切關係。

臺灣係以大陸漢族移民為主的族群結構，大陸在兩岸政治隔絕現狀中，以「兩岸一家親」為統戰政策的攻勢確有其基礎與利基；而「兩岸一家親」統戰策略運用，目的當然是逐步融釋臺灣，讓兩岸合而為一，達成「解決臺灣問題」為目的。因此大陸「兩岸一家親」政策就攸關我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制度之存續，而我方可能的回應與雙方攻防作為，就成為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議題。

*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貳、「兩岸一家親」相關政策宣示

2013 年以來，大陸對臺統戰工作彰顯「兩岸一家親」所在多有，舉其要者臚列於後：

表 1 大陸政治菁英對「兩岸一家親」政策宣示

項次	日期	場合	言論重點
1	2013 年 4 月 8 日	習近平在海南博鰲論壇會見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人（2013 年亞洲博鰲論壇）	習近平對促進兩岸合作提出「希望本著『兩岸同胞一家人』的理念促進兩岸經濟合作」等 4 點希望。
2	2013 年 6 月 13 日	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等人	習近平提出「積極宣導『兩岸一家人』的理念，在共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中撫平歷史創傷，譜寫中華民族繁榮昌盛的嶄新篇章」等 4 點意見。
3	2013 年 6 月 16 日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第 5 屆海峽論壇」	要努力促進「兩岸一家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4	2013 年 10 月 6 日	習近平在印尼巴里島會見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人（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兩岸雙方應該堅持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宣導「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加強交流合作，共同促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首屆兩岸和平論壇」	大家都是一家人，都是為兩岸和平、共同發展的願景而來，願為探討解決兩岸問題奉獻心力，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6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第 9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兩岸同胞應當本著「兩岸一家親」的理念，攜手同心，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共同譜寫中華民族繁榮興旺的嶄新篇章。
7	2013 年 10 月 27 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第 9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增強兩岸同胞的命運共同體意識和「兩岸一家親」理念，共同提升中華民族整體競爭力，共同應對外部挑戰。

項次	日期	場合	言論重點
8	2013年 11月27日	大陸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舉行例行記者會	兩岸同胞是一家人，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符合兩岸同胞的福祉。
9	2013年 12月22日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2013年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	以民族感情為基礎，多營造「兩岸一家親」的理念。
10	2013年 12月22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2013年兩岸媒體前瞻論壇」	積極傳播「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共同彙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能量。
11	2013年 12月31日	中共中臺辦（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一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5周年	兩岸人民交往不斷擴大深入，增進相互瞭解，融洽彼此感情，增強「兩岸一家親」的理念。
12	2014年 2月18日	習近平在北京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等人時發表「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希望兩岸雙方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順勢而為，齊心協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更多成果，造福兩岸民眾。
13	2014年 3月3日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於「全國政協」第十二屆二次會議開幕時提出「工作報告」	加強與臺灣有關社會組織和團體的友好交往，大力宣導「兩岸一家親」理念。
14	2014年 3月5日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開幕時提出「政府工作報告」	全面貫徹對臺工作大政方針，……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維護骨肉情誼。
15	2014年 4月10日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海南博鰲論壇會見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人（2014年亞洲博鰲論壇）	「兩岸應從一家人」的角度考慮，為這個大家庭的共同利益，不斷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16	2015年 6月14日	福建省委書記尤權於「第7屆海峽論壇」致詞	去年7月到臺灣訪問，坊間所到之處，聽到都是熟悉的鄉音，感受到濃濃親情，「兩岸一家親，閩臺手足情」。
17	2015年 7月13日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會見臺灣少數民族參訪團	從命運共同體到兩岸互助、心手相連，兩岸同胞呈現「兩岸一家親」的事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若依前述習近平主政以來，大陸領導菁英對於「兩岸一家親」政策的宣示，由習近平最早的「兩岸同胞一家人」，到俞正聲的「兩岸一家人」，張志軍的「大家都是一家人」等等說法，顯示「兩岸一家親」早先並不具有固定不變的字句，反而具有相當的隨意性，但其所代表「兩岸同是一家人」的意涵卻不容置疑，其意圖彰顯兩岸是同一民族的意涵，亦不容否認。

因其提法具有一定程度的隨意性，也因此，凸顯習近平提出此說法時似乎並無先期的縝密規劃，而是習近平提出相關說詞後，引發其他大陸領導人的附和，最終以「兩岸一家親」最為常用，可能也最為簡潔與順口，而最終「定稿」成為慣用語。又因首先提出者係習近平，且在中共列寧式政黨組織模式中，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及中國「君無戲言」的傳統觀念中，終於不斷的被推擠上政策指導位階。

姑且不論其被推上政策指導位階的過程，是否經過合理的思辯，至今「兩岸一家親」已占據對臺工作的主導地位，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換言之，在當前習近平主政下的大陸對臺政策，以「兩岸一家親」作為指導的依據，勢不可擋。

參、「兩岸一家親」具體作為

「兩岸一家親」已逐漸成為大陸近期對臺工作的指導性綱領當無疑義，但「徒『兩岸一家親』不足以自行」，在「兩岸一家親」口號或政策下，必須以實際的對臺行為，才足以落實「兩岸一家親」政策，並豐富其內涵，因此檢視大陸對臺推動「兩岸一家親」作為，就成為分析該政策的重要工作。

綜觀近年來，大陸為落實「兩岸一家親」對臺工作理念，思索從各種不同層面加以推動，但其作為仍以強調「基層」為對象，舉其具體而重要的作為包括：

一、透過「陸配」落實「兩岸一家親」文化統戰新思維

由於陸配人數每年持續增加，對兩岸婚配的統戰工作，自然成為體現「兩岸一家親」政策的最適合場域。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今（2015）年 6 月，陸配（不含港澳地區）在臺人數為 327,034 人（男 16,054 人、女 310,980 人），占外籍配偶總人數

(504,399人)的64.8%，¹兩岸通婚似已成為兩岸民間交流與往來的一個重要面向，涉及的領域甚為廣泛與複雜，其影響也頗為深遠。由於兩岸婚配人數每年持續增加，透過婚姻關係，使得陸配子女更是兩岸無法切割的部分，再加上彼此間文化具有共同性，亦符合大陸所強調的「兩岸一家親」理念。

透過婚姻關係，使得兩岸民眾的血緣更無法切割，再加上彼此之文化具有共同性，因此，大陸透過陸配積極宣揚「兩岸一家親」文化聯繫，拉近彼此距離。未來透過陸配及其各種兩岸婚姻團體，深化「兩岸一家親」的血緣文化聯繫，將是大陸對臺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透過「海峽論壇」，推動兩岸基層民眾交流

大陸為貫徹習近平提倡之「兩岸一家親」理念，各地涉臺部門積極規劃相關交流事宜，透過兩岸人民共同的中華民族文化聯繫紐帶，意圖澈底打破兩岸人民隔閡。

大陸有鑑於對我基層社區組織團體的交流，有利於拉近兩岸同胞之間的距離，更符合大陸對臺「三中一青」政策中的「中下階層」對象，增進兩岸民眾之間的感情。而為達此一深化兩岸文化交流最關鍵之處，就是要建立兩岸基層社區之間的交流合作平臺。大陸推動兩岸基層一連串新的統戰作為，最直接且最易深入社區之統戰模式，就是透過兩岸基層交流平臺而進行「結對」交流活動，透過基層社區「結對」活動，讓「和平紅利」能真正「向下沈」，例如同名村之「結對」。另如自2009年起已舉辦7年的「海峽論壇」，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強調擴大展開兩岸民間新的交流對話，同時邀請對象，強調來自臺灣不同縣市、不同界別、不同群體的基層民眾，參與經貿、文教、宗親、民間信俗等眾多領域的交流，透過文化認同，拉近「兩岸一家親」之血緣聯繫。

三、維護臺胞合法權益，凸顯「兩岸一家親」觀念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以來，「依法治國」已成為當前大陸變革與制度建設的主旋律。臺胞權益保護工作是其「依法治國」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這些理念的提出及落實，無疑為依法保護臺胞合法權益提供重要條件，同時也是凸顯「兩岸一家親」理念的體現。

¹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2015年7月29日下載，《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7403&ctNode=29699&mp=1>。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 3 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會後的中外記者會上強調，推動兩岸經濟合作，需要兩個輪子一起轉，大陸將會繼續維護臺資企業和臺商合法權益，保持對臺商合理優惠政策。而且在對外開放中，大陸會先一步對臺灣開放，或對臺灣開放的力度和深度會更大一些。大陸歡迎臺商包括年輕人到大陸創業，並且願意推動兩岸人員交流，拉近兩岸民眾的心理距離。²

大陸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於今年 3 月 25 日例行記者會上亦表示，國臺辦將會同有關部門，進一步加強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建設，繼續推進 ECFA 後續協商；進一步加大依法維護臺商合法權益的力度，推動《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修訂工作；進一步推動落實臺資企業享受大陸各項扶持企業經營發展的政策；進一步支持臺灣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發展；鼓勵臺灣青年前往大陸創業就業。³

大陸國務院於去（2014）年 12 月 9 日發布《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俗稱《62 號文》），⁴ 表示將取消財政返還的退稅優惠，引發臺商恐慌，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在今年大陸「兩會」期間強調，基於「兩岸一家親」，對臺商仍會優先協商妥善處理，「會做得更好」，以安撫大陸各地臺商，這是大陸對《62 號文》公布後，影響臺商權益以來，最具體也是最高層級的回應，同時也展現大陸對臺商「兩岸一家親」具體的政策展現。（後於今年 5 月 11 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對已兌現的部分，不溯及既往，保障臺商既有權益）。⁵

檢視這些對臺作為，卻也發現，縱使沒有「兩岸一家親」理念的提出，相關作為亦可以相似的手法進行，如對臺行之有年的各類文化交流活動，⁶ 又如前述「海峽論壇」於「兩岸一家親」政策推出前，就已開始推動，甚至早在 1981

² 「新華網、中國政府網現場報導」（2015 年 3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下載，《中國政府網》，<http://www.news.cn/politics/2015lh/premier/wzsl.htm>。

³ 「國臺辦新聞發布會輯錄（2015-3-25）」（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下載，《國臺辦網站》，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503/t20150325_9401844.htm。

⁴ 王碩，「國務院：全面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 打破地方保護」（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下載《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2-09/6858678.shtml>。

⁵ 「國務院發文明確已出臺稅收優惠按規定期限執行」（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下載，《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5/0512/c376186-26985866.html>。

⁶ 其他如：兩岸媽祖崇拜、共同遙祭黃陵、關公崇拜……等等。

年9月30日，時任大陸「全國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的談話（俗稱「葉九條」），其中第一條表示「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要進行各項工作。⁷大陸前領導人江澤民，於1995年1月30日，以《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為題的講話（俗稱「江八點」），稱「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造福整個中華民族」、「中華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臺灣同胞不論是臺灣省籍，還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國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⁸2005年3月4日，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看望參加「全國政協」第十屆三次會議的民革、臺盟、臺聯委員時，針對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包含「使兩岸同胞增進一家親情」等4點意見，⁹又於2008年12月31日，以《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題，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1979年元旦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座談會上發表講話，指涉6個重點（此講話內容被外界稱為「胡六點」），其中第三點「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實質提及兩岸必須加強中華民族認同的期許，¹⁰在大陸歷屆領導人的這些相同或相似內涵的談話，不勝枚舉，這些都可歸類為沒有「兩

⁷ 「葉九條」（1981年9月30日），2015年7月21日下載，《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ffl/733739.htm>。

⁸ 「江澤民以《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重要講話」，2015年7月20日下載，《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4/content_705100.htm。

⁹ 「胡錦濤提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四點意見」（2005年3月4日），2015年7月27日下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3/04/content_2649922.htm。

¹⁰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2008年12月31日），2015年7月28日下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95_1.htm。所謂「胡六點」要點是：包括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核心利益。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二、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三、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四、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我們將繼續推動國共兩黨交流對話，共同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我們希望民進黨認清時勢，停止「臺獨」分裂活動，不要再與全民族的共同意願背道而馳。只要民進黨改變「臺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五、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對於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往來的前景，可以視需要進一步協商。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六、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為有利於穩定臺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

岸一家親」政策之「兩岸一家親」作為。

換言之，當前「兩岸一家親」政策是建構於大陸對臺工作既有的實質上，或先有此政策再推動對臺工作的實質，就成為值得探究的議題。若硬要分辨大陸領導人對臺工作指示中，有關與「兩岸一家親」關係密切的民族主義部分有何差異，可能與兩岸分隔日久，大陸近期相對強調對臺灣的民族認同工作，遂成為其特徵，使「兩岸一家親」逐漸突出成為當前對臺政策的指導性政策，也反應兩岸關係的實質內涵變化。

肆、民族主義與政治實體建構

目前更現實的問題是，何以「兩岸一家親」會逐漸被大陸領導人認可，並成為當前對臺工作重要政策？若以社會學功能論的說法，社會功能學家將功能（functions）視為一種維持社會均衡有用的適當活動，是控制體系內結構與過程的一些條件，這些條件關係體系的存續。¹¹ 在兩岸現有狀況下，大陸推出「兩岸一家親」政策，顯與維持兩岸關係的「存續」有關，而兩岸關係的「存續」，又與國家認同及兩岸關係的相互權變，難脫關係。

在兩岸的統獨爭議中，族群認同的分離常是主張「臺灣獨立」者的有力訴求，其訴求的關鍵在於，「臺灣民族」是否對立於「中華民族」而存在，此種對立與否對於兩岸到底是一個國家或兩個國家具有相當程度的決定性作用，依學者施正鋒的分類，以圖表呈現如下：

表 2 族群認同變遷下兩岸的可能分合

	一個國家	兩個國家
兩個民族	中國併吞臺灣	臺灣共和國（一臺一中）
一個民族	中國（一國兩制）	中華民國（一中兩國）

資料來源：施正鋒，「臺灣人的國家認同」，臺灣歷史學會編，國家認同論文集（臺北：稻香出版社，2001），頁 174。

¹¹ Talcott Parsons, *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p. 101. 轉自蔡文輝，社會學理論（臺北：三民書局，1994），頁 196。

施正鋒的分類，是描述當前兩岸政治分治狀況下，在兩岸是兩個民族或一個民族的基礎上，劃分兩岸政治制度安排時可能產生的結果。

但施正鋒的說法，具有更加周延的空間，如：兩岸是兩個民族，也不一定會造成「中國併吞臺灣」的結果，不同的民族也可共處一國之內，而相同的民族也不一定會形成同一國家（一國兩制），相同的民族也可成為兩個或多個國家，同理，其他如「臺灣共和國（一臺一中）」、「中華民國（一中兩國）」等結果的推論，都不僅是民族單一問題可決定，而必須在特有條件假設下才能呈現，而特有的條件卻又與「臺灣獨立」與否糾結難分。

簡單說，在當前臺灣內部國家認同無法統一的狀況下，「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劃分的確立，就是兩個國家關係的基礎，也就是兩岸關係變化的重要關鍵之一。前總統陳水扁任內，曾公布《施政白皮書》稱：「1988年初，一代強人蔣經國病逝，隨之而來的是長達12年的李登輝主政時期，在這段時期，李登輝大力推動臺灣的本土化，也正是臺灣自由化與臺灣民族主義更緊密結合的時期。這種結合，並無助於臺灣民主政治的鞏固，卻鞏固了國民黨政權。因為，一個在臺灣實行高壓威權統治近四十年的國民黨政權，自由化後卻憑藉臺灣民族主義繼續掌權，絕不可能對舊體制進行大開大闔的改革。而臺灣始終無法落實政黨輪替，使臺灣民主政治機制的建立更遲滯不前。」¹² 依據此《施政白皮書》的意涵，「臺灣民族」建立後，必須進一步推動相應的政治建設，否則僅能在臺灣內部為特定的政治勢力服務，而所謂「相應的政治制度」，若要有別於當年李登輝具有「國民黨主席」與「中華民國總統」身分意涵，可能僅有依據「臺灣民族」獨立建國一種可能。

諸多相關研究，如雷興（Percy B. Leving）所提觀點認為，因為國家的形成不應該以種族為單一基礎，所以種族應排除在分離主張的正當性之外。既然種族在自由民主主義或共和國理論中沒有政治地位，種族就不能作為脫離國家組織的正當性基礎。¹³ 有論者更認為，民族與國家雖然可以單獨存在，或說民族可先於國家而存在，但兩者相互連結缺一不可，¹⁴ 族群認同的區隔或「民族

¹² 劉文斌，臺灣國家認同變遷下的兩岸關係（臺北：問津堂，2005），頁306。

¹³ Percy B. Leving，許雲翔、江佩娟、葉錦娟、劉中文等譯，分離主義的理論（Theories of Secession）（臺北：韋伯，2002），頁12。

¹⁴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6.

主義」充其量只能做為行使自決權後，確保主權完整的重要因素。¹⁵更進一步說，若國家已建構完成，前述國家內的特定民族主義「不能作為脫離國家組織的正當性基礎」，自然有其說服力，相對而言，在國家建構完成前，不同民族主義主張建構另外國家，卻又可被外界寄予同情，甚至可以取得更多正當性與說服力。

若依據前述觀點，在大陸於國際社會中強力主張將臺灣納入其領土範圍，並成功逼迫他國承認的現實下，僅就政治實體的分離層面而言，臺灣就難以在國際主流社會中被承認是與大陸分離的國家。若國際社會主流意見認為，依政治層面臺灣無法與大陸分離並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那麼縱使臺灣成功塑造「臺灣民族」亦難說服國際社會作為臺灣可脫離大陸而獨立的唯一理由。因此，縱使兩岸成為兩個民族的對峙，亦無法保證必須發展成兩個國家，而可能是一個國家內部的兩個民族或民族自治區而已，除非此種民族的分離與對峙，被政治體制的區隔固定下來，重要的是此種政治區隔必須被國際社會所承認。依此推演，就更加確立不同的民族僅可以成為建構不同國家（政治組織）的基礎，但不一定可以成為國家分離的必然因素。甚至在某一層面上更簡單的說，民族問題根本就是因國家建構等政治因素才造成的紛爭，沒有政治因素的介入，民族間的紛爭也難起波瀾。

但不可諱言，若「臺灣民族」建構完成，並與「中華民族」站於對等與不相隸屬的地位，則在兩岸政治勢力分離對立的情況下，「臺灣獨立」的可能性將比沒有建成「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對等、對峙的情況高出許多。大陸對兩岸關係發展所擔心的關鍵在此，而臺灣內部主張「臺灣獨立」者所關心的也在此，致使兩岸是否是「一家親」就在臺灣內部及兩岸關係間形成相互拉鋸，與互不信任的局面。

質言之，民族的分離必須以政治勢力作為各自鞏固的框架，才足以成為分裂國家的基礎。因此，若僅僅以「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的不同，作為主張臺灣分離出去，另行獨立成為一個國家的正當性理由，顯然難以被國際社會普遍接受，必須另外加入其他因素才具有說服力。也就是說，國家分裂與否，

¹⁵ Lehing 著，許雲翔等譯，分離主義的理論（Theories of Secession），頁 91。

除民族（或族群）問題外，尚必須包含其他因素，這些因素的總合就是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表現。

「國家認同」，至今並未見完整且被各界所接受的共識，相對具體的論述認為：

國家認同必須包含「族群」、「文化」與「制度」三個層面，「族群」、「文化」兩者建構「我群」（we-feeling）感情，而「制度」則建構政治共同體，三者對於國家認同的完整缺一不可。¹⁶ 大陸對臺統戰工作，迄目前為止，除長久以來對於「文化」與「族群」認同層面上強力推動，當前更總結成「兩岸一家親」政策，使對臺工作的「文化」與「族群」認同推動更具政策性，但在「制度」認同層面上，雖自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以來，迄今始終是作為吸引臺灣民眾對制度認同的訴求，但其對臺灣民意的吸引力顯然不足，致使大陸對臺統戰的「制度」認同難以達成。

在未達成「制度」認同前，仍必須先持續尋求「族群」與「文化」的認同，以做為支撐「制度」認同的基礎，「兩岸一家親」當然就成為大陸爭取臺灣民眾「文化」與「族群」認同的具體實踐方式。

伍、「兩岸一家親」策略設定

西方學者認為，政治菁英是以族群認同作為動員支持者向敵人爭取權力的有效工具，¹⁷ 又說種族（ethnic）為民族國家（nation）的核心，¹⁸ 但對於支持國家政治建構的民族主義，或說政治結構的內涵，其形成卻有不同的途徑，甚至有研究以西歐及東歐的民族主義形成方式劃分為：西（歐）方式的民族主義形成是在既有的民族、文化上建構政治體制即可，東（歐）方式的民族主義建構卻先有政治體制，再經過殺伐、驅逐、同化等等才達成，¹⁹ 也就是經由政治體對內的「純化」（purify）以建構民族主義甚至純化以建構「文化」與「制度」的

¹⁶ 劉文斌，臺灣國家認同變遷下的兩岸關係，頁 42-44。

¹⁷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1991), p. 20.

¹⁸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p. 39.

¹⁹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pp. 97-101.

認同，最終建立堅實的單一民族國家。²⁰

將前述討論套用在大陸對臺工作上，大陸以「兩岸一家親」作為近期對臺工作的主軸，顯然是意圖在兩岸政治分立中，強化臺灣居民的漢族意識，以連結兩岸作為兩岸統一的基礎。大陸選擇如此作為，係因兩岸政治實體的相互獨立，致使難以達成先建構同一政治實體，再進行「純化」民族作為兩岸統一的基礎，故在兩岸目前無法建構同一政治架構的情況下（如前述「東（歐）方式的民族主義建構」），只能持續推動兩岸以漢族為基礎的「中華民族一家親」，先「純化」兩岸的「族群」與「文化」認同，為日後兩岸政治結構統一奠下基礎。

然民族主義卻用擁有理性與感性雙重特質，在感性層面上，是以感情為訴求，要求具有相同文化、傳統、歷史甚至血緣背景者相互團結，但在理性層面上卻會選擇有利於團結的傳統或感情，同時排除不利團結的傳統與感情成分。²¹致使，大陸對臺推動以「再建構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兩岸一家親」統戰工作時，無法排除選擇其中對大陸有利的因素，如籠統的傳統、文化、血緣等等關係，卻排除兩岸相隔數百年來所產生不同的歷史發展與感情延續。以最具民族主義色彩的兩岸慶祝抗日戰爭 70 周年紀念活動為例，就出現如下鮮明的對比：

在臺灣的慶祝活動中，引發「為何要紀念抗戰？為何要慶祝勝利？」、「民進黨和『獨派』淡化日寇侵華的殘暴罪行」、「有可能成為臺灣地區未來領導人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迄今未對抗戰勝利 70 周年這樣重大的紀念活動作任何表態」，²²另一方面，2015 年 7 月，在大陸慶祝抗戰 70 周年的活動，卻出現「於北京盧溝橋舉辦抗戰 70 周年主題展，揭開兩個月抗戰紀念活動，系列活動主軸將凸顯中國共產黨的中流砥柱作用」、「在國新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的抗日活動記者會上，『中國國民黨』五個字，從頭到尾沒出現過」²³等景象。

此種隨不同立場詮釋民族主義內涵的舉動比比皆是，故至目前為止，大陸

²⁰ 劉文斌，「臺灣國家認同的『拉動』與『純化』」，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 1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74-81。

²¹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p. 133.

²² 朱穗怡，「不容『臺獨』怪論亵瀆千萬抗日英烈」（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下載，《大公網》，<http://news.takungpao.com.hk/taiwan/shizheng/2015-07/3043038.html>。

²³ 林克倫，「抗戰『中流砥柱』共黨抹粉抹掉國民黨」（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下載，《世界新聞網》，<http://www.worldjournal.com/3323038/article-%E6%8A%97%E6%88%B0%E3%80%8C%E4%B8%AD%E6%B5%81%E7%A0%A5%E6%9F%B1%E3%80%8D-%E5%85%B1%E9%BB%A8%E6%8A%B9%E7%B2%89-%E6%8A%B9%E6%8E%89%E5%9C%8B%E6%B0%91%E9%BB%A8/?ref=%E6%8E%A8%E8%96%A6%E9%96%B1%E8%AE%80>。

所推動的兩岸民族主義認同重建工作，與臺灣民眾的感情聯繫仍無法完全契合。

若以社會學角度看，認為社會產生怨尤的兩個重要因素是：一、剝削（deprivation），如貧窮或剝削政治權力；二、社會邊緣化，指被他人及社會組織所孤立，如同政治社會學家所認為的 1930 年代納粹與法西斯主義等政治極端行為，就是被國際社會孤立與邊緣化的憤怒所引發欠缺感情聯繫的群眾社會（mass society），而被孤立的個人轉尋求團體慰藉，更藉助於反民主社會運動所造成。²⁴ 若此種論述正確，如就兩岸關係的現況看，臺灣飽受大陸在國際社會的欺壓是事實，在國際社會的權力剝削與被國際組織的孤立有目共睹。因此，激發臺灣人民對大陸的怨尤，而此種結果，雖難以認定就促使臺灣民眾，轉而以反民主的方式發洩怨氣，但卻在相當程度上，以意氣用事的方式對抗大陸，呈現出干擾兩岸關係的發展結果，甚或用「逢中必反」態度，以追求「臺灣獨立」或不與大陸更進一步發展關係作為報復，似乎可在理論與兩岸關係現實上被確認，也讓臺灣族群認同與大陸的進一步分離藉此蓄積相當能量。尤其是兩岸政治分隔，造就民族想像共同體的環境，讓臺灣住民陷入「民族：一個受天生及主權限制的想像政治共同體」環境（nation: it is 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and imagined as both inherently limited and sovereign）中，²⁵ 最終可能成為另一個有別於中華民族的民族。

這種現實，使大陸深感臺灣可能因不認同「中華民族」而獨立的恐懼，也因此促使大陸對臺工作勢必加強「兩岸一家親」的運用。

至於臺灣民眾是否接受「兩岸一家親」的觀點，更涉及臺灣內部教育體系（指對學生），及教化體系（指對一般社會大眾）的內涵。以目前藍、綠陣營各有所求的狀況，意圖短期內強化對大陸族群認同的教育與教化內容，似乎難以達成，前者如今年 7 月，因教育部推動「課綱微調」，引發部分學生反對，甚至認為教育部的「課綱微調」必須以「拒絕洗腦」加以對抗。²⁶ 後者如慶祝抗戰活動舉辦的爭議，也因此，兩岸在族群認同上意圖快速的改變現狀不易，而大陸勢必持續加強「兩岸一家親」政策的執行，其意圖仍在以此政策作為提升臺

²⁴ Gemma Edwards, *social movements and prote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inting House, 2014), pp. 14-15.

²⁵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New York: Verso, 2006), p. 6

²⁶ 社會中心，「學生反黑箱課綱 夜闖教育部噴漆抗議被警逮捕」(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下載，《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n/2015/07/17/1752101>。

灣民眾對漢族與漢族文化的認同，而後建構兩岸同為一個國家、同為一個政治體系的認同，最終達成「統一」的目的。

「反兩岸一家親」與「兩岸一家親」在當前兩岸關係中，竟弔詭的成為相互因果關係。

陸、對臺工作效應

美國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對美國國家認同的研究認為，美國自 17、18 世紀以英國移民為主的認同逐漸因滲入歐洲其他國家移民，及二戰後更有大量東歐與南歐移民及其後代融入美國而淡化，到 1970 年代美國的國家認同只維持於對文化與美國信條（Greed）兩者，存在 3 個世紀之久的昂格魯新教（Anglo-Protestant）文化備受壓力，最終美國的認同逐漸只剩信條。²⁷ 而「信條」就包含美國政治制度在內的生活方式。

杭廷頓認為在多元化與全球化的作用下，住在美國境內的美國人民，已經不再以共同的族群、種族、文化做為國家認同的最重要依據，而是認同美國現行的政治（制度），才能維持美國國家認同的不墜。美國的狀況，依據前述國家認同三個層面（族群、文化、制度）的看法，或許因其為民族大熔爐，來自世界各地的民族，至今難成同一文化與民族認同，故以制度認同作為維繫國家認同甚至國家順利運作的憑藉。杭廷頓更整理出，1917 年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說：「我們必須只有一面國旗，一種語言，此種語言是用於獨立宣言、華盛頓告別演說、林肯蓋茲堡演說及第二任就職演說的語言」，到 2000 年 6 月 14 日，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的演說卻是「我非常希望我是美國歷史上最後一位不會說西班牙語的總統」，²⁸ 對於多元化的接受轉變何其巨大，也代表著在多種族國家所必須採取的容忍措施。在全球化的現在，各國政府競相以廣納百川之姿爭取國際人才流入，面對可能來自全球各「族」的人才，政府更需採取類似措施，以制度吸引相關人認同，才更足以讓國家運作得以順利運行，兩岸問題亦無法擺脫此種大趨勢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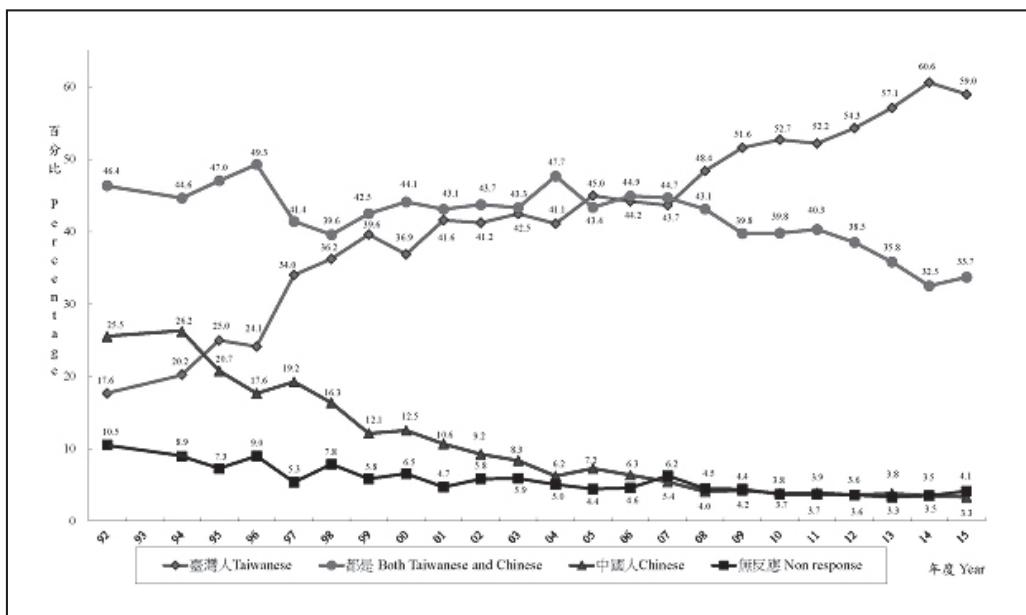
就現實而論，兩岸雖自 2008 年迄今關係大幅改善，但兩岸互不承認主權

²⁷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NY: Simon & Schuster, 2004), p. 38.

²⁸ Huntington, *Who Are We?* P. 324.

的結果，卻使兩岸仍處於敵對狀態，兩岸同以漢族群與漢文化基底，大陸推動「兩岸一家親」的對臺統戰政策，意圖以兩岸的漢族文化及以漢族為基底的民族結構現實，使臺灣文化認同與族群認同無法與大陸完全切割，最終再加入兩岸對政治認同的純化，使「臺灣問題」得以化解。

但弔詭的是，在大陸由葉劍英、江澤民、胡錦濤至習近平的對「民族認同」工作，卻造成臺灣一大部分民意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結果，尤其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與大陸相對友善，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卻反而使「純臺灣人」認同快速上升，「同是臺灣人與中國人」及「純中國人」認同下降。依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長期調查顯示，2009 年前後「純臺灣人」認同更快速增加超過 50%，其變化圖形顯示如下：



資料來源：「臺灣民眾臺灣人 / 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 (1992 年 06 月 ~2015 年 06 月)」(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下載，《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app/news.php?Sn=166#>。

圖 1 臺灣民眾臺灣人 / 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 (1992~2015.5)

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調查，也顯示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年度第 2 次例行性民調，臺灣地區民眾支持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

統、不獨、不武」現狀的政策立場高達 72.2%。²⁹

兩項民調相加呈現臺灣大多數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意見：

- 一、兩岸政治制度將持續分離；
- 二、兩岸民族認同也將持續分離。

若政治制度分離且民族認同也分離，則臺灣爭取法理（*de jure*）「臺獨」的可能性自然增加。以大陸的立場，顯然急於改變。

而自兩岸政治制度的走向觀察，大體呈現大陸穩定由共產黨專政，而臺灣卻面臨藍、綠統獨政黨隨時可能輪替現象。臺灣政黨的輪替，帶動臺灣民眾對於國家認同中的族群與文化認同改變（綠營認為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藍營認為臺灣人是中國人），也因此，大陸亟欲以「兩岸一家親」政策改變臺灣主流民意走向，甚至進而箝制臺灣內部政情變化，使違反「兩岸一家親」思維者，無法取得最大多數民意支持以執政，意圖使兩岸關係發展朝大陸設定的統一方向邁進。大陸對兩岸關係意圖以「兩岸一家親」政策改變的效果，自然是「兩岸一家親」的效應。

到目前為止，大陸對臺「兩岸一家親」政策的「效應」不彰係屬事實，但在兩岸相互敵對的狀況下，縱使純臺灣人認同不斷高漲，但臺灣在文化與族群認同與大陸無法完全區隔，或說臺灣內部對於「臺灣民族」、「臺灣文化」認同的「純化程度」不足卻也是事實，故大陸努力推動對臺「兩岸一家親」政策，仍有減緩「臺灣民族」建立成功，甚或轉回認同「中華民族」而產生「效應」的可能。面對大陸「兩岸一家親」攻勢，在國家認同上，反而只剩下制度認同為臺灣國家與大陸國家認同區隔的堅實憑藉，而臺灣制度認同最大的資產，就是與大陸現行制度完全不同的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保障。

若將兩岸關係化簡化成國、民、共 3 黨的競逐，那麼國、民兩黨對族群甚至文化的認同不完全相似，雖對於中華民國制度安排有不同的見解（五權憲法的

²⁹ 「陸委會：七成以上多數民意支持政府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的政策；支持兩岸洽簽租稅與飛安協議」（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下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12095&ctNode=5649&mp=1>。

維持或三權憲法的設計），³⁰ 但對於現行以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為基礎的制度堅持卻高度一致。因此，在兩岸仍屬隔閡狀態，國、民兩黨卻可找到以維護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的政治制度對抗大陸的相異制度，使得兩岸的攻防，歸結於臺灣以制度認同為最堅實堡壘。馬總統於今年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都認為：「想要拉近臺灣與大陸人民心理上的差距，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這些臺灣所擁有的核心價值。如果在這些議題，大陸做得更積極，距離就可以拉近，同樣的，如果他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距離就會拉遠。」³¹ 更為兩岸制度認同相互對抗，提出有力註解。

依美、蘇兩國的經驗，相互的對抗，對國家認同與生存有所幫助，³² 長久以來，臺灣面臨大陸的威脅，在制度認同面上，一直具有堅強的抵抗能力，而遵行民主、自由、法治、人權保護並與大陸澈底區隔的制度認同，在臺灣同受統獨勢力遵行。在臺灣民眾共識下，讓臺灣民眾以維護及參與現有政治、經濟制度的運行為傲，將是當前抵抗大陸對臺統戰作為的重要課題。

若臺灣喪失民主與自由的特質，讓臺灣住民不再對其制度感到驕傲，並展現強烈維護的決心，則制度認同也將耗損。如何維護這種民主、自由、法治、維護人權的社會，不僅是全體臺灣住民，尤其是握有政治資源的主政者所必須戮力以赴之所在。而相對的，亦是大陸對臺統戰作為是否足以創造關鍵性「效應」之所在。

柒、結語

民族問題，總讓人聯想起少數民族特有的服飾、語言、文化、飲食、生活習慣等等，也就是以文化作為民族間的區隔，但相同的民族也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文化認同（如美國華人與中國大陸華人的區隔、美國總統歐巴馬對其生父出

³⁰ 「民進黨憲改共識降投票齡廢考監」（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27日下載，《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aapl/201501290314-1.aspx>。

³¹ 「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7日下載，《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5245&rmid=514>。

³² Huntington, *Who Are We?*, P. 258.

生地肯亞的感情表現³³ 等），進一步言，民族若僅有文化的區隔，而無資源的相互爭奪，則民族問題不會成為問題。黑格爾（Hegel）更將文化屬性的民族問題轉換成政治意涵問題，他強調民族國家的政治組織比文化更為重要，認為國家的形式可以提振人民福祉與活動空間，³⁴ 民族福祉必須以國家體制加以維護、提升，致使民族問題與政治問題無法分割。

就國家與民族的關係，當前全球大部分呈現「一族多國」及「多族一國」現象，換言之，一個民族成為一個國家（「一族一國」），雖是西方世界長久以來的理想，但在現實層面卻極難實現，反而是「多族一國」最為普遍。兩岸雖同以漢族為主要族群，但在臺灣由過去不斷去中國化、本土化，及當前未見「再中國化」的政策推動下，自外於中國人認同的臺灣人認同不斷升高，甚至可能呈現「臺灣民族」建構成功，進而與「中華民族」分庭抗禮態勢，進一步激發出大陸對臺推動「兩岸一家親」的政策訴求，此訴求雖代表著大陸對臺統戰工作的願望與政策指導，但是否可以成功尚難定論。但大陸面對臺灣逐漸減損的中國人認同現象，必須推出相關政策，企圖「重建中華民族」認同的工作內涵，更重要的是，「兩岸一家親」因被推擠上政策指導位階，故有與「中國夢」、「中國特色」一樣，逐步變成所有對臺政策的前提口號，與實際政策推動不見得完全吻合，縱使現階段所有對臺工作都依據「兩岸一家親」原則，對臺親善與「讓利」，意圖讓臺灣民眾對大陸的觀感改善，但面對兩岸不同的政治制度，大陸的威權體制是否足以吸引臺灣大多數民眾的支持，顯然亦難樂觀。

若再依黑格爾前述民族問題起於政治問題的主張，兩岸民族與文化問題的衝突，又何嘗不是起於政治對立與大陸對臺的政治打壓，致使臺灣有「逢中必反」心態，甚至要求獨立之可能。而大陸對此種困境，卻仍在國際上強將臺灣納入其領土範圍。既然將臺灣視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甚至獲得國際社會認可，並以「重建中華民族」認同作為對臺政策，顯然大陸仍以民族國家（nation-state）態度面對逐漸「臺灣民族化」的臺灣，然國際化的驅動力，卻將民族國家作為過

³³ 嚴震生，「歐巴馬衣錦還鄉，不尋根」，聯合報，2015年7月29日，第A15版。

³⁴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 21.

去世界秩序的基礎沖毀，³⁵ 大陸若仍抱持過去思維，將臺灣強納入版圖的意圖是否有其必要？更何況在大陸對外宣稱臺灣是其領土主權的一部分，但卻又無法行使治權的現象，臺灣對大陸而言，只能成為學者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所宣稱的，中央控制力不足的「邊區」或「前沿」(frontier)，其實質影響力本就有限。³⁶ 進一步言，若以國際化趨勢使各國都必須以廣納百川態度面對各「族」，其中當然包含大陸接納「臺灣民族」，若此，何以一定要花大力氣改變「臺灣民族」的認同？另一角度，若大陸以其威權體制為基礎在未來逐漸發展出比自由、民主、法治更優秀的制度優勢，再度吸引「邊區」或「前沿」的臺灣住民認同其制度優勢，轉化「臺灣民族」使純化為「中華民族」，最終完成以民族國家為基礎，且具有強大控制力的「國境」(border) 範圍，³⁷ 似乎更為可行。

依前述分析，兩相對峙兩岸最終將進入制度認同的競爭，也就是「制度競爭」賽局，而時間的推移與人類社會的變遷，臺灣的西方式民主不會是人類發展的終極結果，³⁸ 代表西方式民主的政黨都可能因現代促成意見整合的聯絡或溝通 (communication) 方式改變而消失，³⁹ 臺灣的政治發展也將與世界一般，持續向未可知前進，大陸威權體制，為持續掌權而更有其變遷之各種可能。⁴⁰ 在人類追求最大幸福為天性的假設中，兩岸政府必須以「為人民服務」的績效相互競爭，最終得出足以吸引對岸人民支持的最佳政治制度，⁴¹ 並在統一的政治制度下再形塑文化與族群認同，使兩岸問題得以和平且被兩岸人民欣然接受下解決。

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說的好，先進的思維，必須先由智者的創新，在經歷長時間的逐漸擴散才會慢慢被一般人們所接受，⁴² 而智者的創新更不

³⁵ 大前研一著，李宛蓉譯，《民族國家的終結》（臺北：立緒，1996），頁 22。

³⁶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1985), p. 50.

³⁷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p. 50.

³⁸ See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1992) 一書相關論述，認為往後將是民主自由主義主宰人類的政治生活，但事實卻是民主自由主義與威權體制共存於世界。

³⁹ John Kenneth White, "W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in Richard S. Katz and William Crotty, ed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6) , p. 12.

⁴⁰ Kjeld Erik Brødsgaard,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Evolving Political Order," in David Shambaugh, ed., *Charting China's Futur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 18. David Shambaugh, "China's Immediate Future: Stable or Unstable," in Shambaugh, ed., *Charting China's Futur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p. 174.

⁴¹ 劉文斌，為人民服務：兩岸制度競爭的核心（臺北：秀威，2011），頁 275。

⁴² Friedrich A. Hayek, "Majority Rule" in John Author ed. *Democracy*, (California: Wadsworth, 1992), p. 103.

應該被現有的實證所侷限。⁴³

當前兩岸關係的侷限有待創新，「兩岸一家親」與「反兩岸一家親」竟然互為因果關係，兩岸關係僵局難解也成必然，然而依據前述的推演，縱使「兩岸一家親」政策成功，亦難謂兩岸必將統一，若失敗亦難謂兩岸必將分離，反而是尋求兩岸制度的相互競爭為各自人民服務的績效，以吸引對方的認同，才是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創新，依此，當前引發各界關注的「兩岸一家親」，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力，實有待商榷。

⁴³ Hayek, "Majority Rule" , p. 104.